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REFORM HOLDINGS CORPORATION LTD.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REFORM HOLDINGS CORPORATION LTD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9号博兴大厦6层)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期: 2019 年 9 月 5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本募集说明书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53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发行，为本公司2019年的第二期发行。

二、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337.35亿元（截至2019年3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7,057.38万元（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三、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发行人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

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45.65 万元、37,993.34 万元、161,033.14 万元和 77,447.75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02%、53.34%、46.21% 和 42.76%，净利润率分别为 242.77%、362.83%、156.46% 和 196.67%。近年来由于业务调整导致收入结构变化、低毛利业务减少，公司利润率有较大变化。虽然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盈利状况，但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下行，发行人不能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毛利率的下降可能带来一定风险。

六、随着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年增加，持续增加外部融资杠杆效应，使得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27.57 亿元、1,252.71 亿元、1,687.36 亿元和 1,535.19 亿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183.21 亿元、486.76 亿元、501.73 亿元和 335.75 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434.91 亿元、566.94 亿元、654.88 亿元和 679.28 亿元。发行人债务规模增加以及集中偿还可能对发行人构成一定的集中偿债压力。

七、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投资收益 296,368.60 万元、552,143.94 万元和 1,042,120.02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60.33%、100.05% 和 129.48%，三年平均占比为 96.62%。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等，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系国有资本运营试点企业，与其自身业务特征有关。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收益及净利润将面临波动的风险。

八、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货币资金为 4.05 亿元，因抵押受限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合计 130.42 亿元，受限资产总计 134.47 亿元，占 2019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 5.75%。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若公司未来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可能会造成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下属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

均在综合考虑整个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整体利润的前提下进行，并由发行人根据公司整体的考量进行适当调整。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资金统筹效率，优先保障本期债券资金的本息兑付，继续在公司合并范围内统筹安排各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事项。如果未来由于股权变动、管理层变动等原因削弱了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控制力，可能会导致公司由于获取的子公司分红下降等原因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八条第（一）款，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如果本次债券评级下调至 AAA 以下（不含 AAA），存在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无法认购的风险。

十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中诚信证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中诚信证评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

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因保证金、抵押、质押借款等原因形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34.47 亿元。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十四、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三、认购人承诺	19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8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9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一、偿债计划	33
二、偿债资金来源	33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34
四、偿债保障措施	35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38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概况	4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2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9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0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3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101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110
十、公司独立性情况	110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1
十二、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18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8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12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2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2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3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13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0
五、有息债务情况	183
六、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86
七、重大或有事项	186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192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9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94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94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4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9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96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07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46
一、备查文件内容	24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4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4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国新/国新控股/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合称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环球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发行承销签订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
最近三年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渝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55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0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莫德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8315T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88656688

传真：010-88656522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7 年 7 月 27 日，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交易所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易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

2017 年 10 月 1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69 号），同意公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无担保公司债券的方

案。

2018年6月，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7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2019年2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号）。本公司依据该批复于2019年3月22日发行了“19国新01”，规模20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五）-优化融资监管》相关规定，经自查，本公司符合优化融资监管的条件。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公司拟申请优化融资，并承诺取得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批复之后不再按已取得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号）发行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

2019年8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5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额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每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比例进行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1090756711060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9 月 5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9 月 9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共 2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周渝波
联系人：纪委、陈坚
联系电话：010-88656688
传真：010-8865652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七楼 718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邹颖、邓英、冯佳慧、贾东霞、李泰奇、张宇杰、范昕楠、李颂慈
联系电话：010-65546326
传真：010-65546320

（三）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刘宇昕、郭坦博
联系电话：010-58377838
传真：010-58377893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20 层
负责人：刘劲容
联系人：强高厚
联系电话：010-65846667
传真：010-65846666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负责人：胡咏华、吴卫星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13810375723

传真：010-82327668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胡辉丽、袁金富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七）财务顾问：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一层西侧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一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刘学诗

联系人：伊万

联系电话：83257406

传真：83257497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A 座

负责人：汪建中

联系人：陈炳卉

联系电话：010-86493053

传真：010-66426171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财务顾问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及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且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公

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诸如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承诺。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等发行人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使得发行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影响债券到期本息兑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对本次债券的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较好，但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担保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0.25 亿元，集团内担保余额 130.61 亿元，占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 5.60%。截至目前，被担保企业均正常经营。但如果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则有可能给发行人带来或有风险进而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利益。

2、所有权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34.47 亿元，占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的 5.75%，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若公司未来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可能会造成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我国实行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可能加大，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

如果汇率在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发行人预期，则会对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表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参股企业较多，但关联交易频率低、金额小，仅少量发生在下属企业与联营、合营及其他参股公司之间。发行人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但如果关联企业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及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5、衍生品交易风险

发行人衍生品交易主要为所属投资公司境外投资时产生的投资收益保障条

款。发行人将金融衍生品交易作为对冲市场风险、保障投资收益的途径之一。若衍生品收益出现较大偏差或内部风险控制措施落实不力,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6、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6.02%、53.34%、46.21%和42.76%,受到近年来资本市场起伏影响,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虽然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盈利状况,但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下行,发行人不能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毛利率的下降可能带来一定风险。

7、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随着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年增加,持续增加外部融资杠杆效应,使得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727.57亿元、1,252.71亿元、1,687.36亿元和1,535.19亿元;短期借款分别为183.21亿元、486.76亿元、501.73亿元和335.75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434.91亿元、566.94亿元、654.88亿元和679.28亿元。发行人债务规模增加以及集中偿还可能对发行人构成一定的集中偿债压力。

8、盈利能力依赖投资收益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投资收益29.64亿元、55.21亿元和104.21亿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为60.33%、100.05%和129.48%,三年平均占比为96.62%。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等,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系国有资本运营试点企业,与其自身业务特征有关。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收益及净利润将面临波动的风险。

9、投资项目可能发生亏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6.54万元、92,570.98万元和191.41万元,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不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受被投资单位经营业绩及市场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及投资项目可能发生亏损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的波动、国际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市场环境的恶化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资产管理、股权运作等行业均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际市场经济走势及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结构性减速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若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同时伴随着市场终端的需求低迷,均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

2、与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相关的风险

2016年1月,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17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将中国国新确定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的主要任务是持有国有股权并开展资本运作,实现国有资本有序流动和保值增值。以公司现有经验积累和丰富的央企整合资源,未来公司在国有资本运营上有一定的发展空间。虽然相关资本运营项目涉及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资产变现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承担,但是资产处置过程中仍然需要公司前期进行大量自有资金垫付,而且资产经营业务难度较大、处置环节复杂、运营周期较长,对企业产业经营和风控经验要求较高。另外,公司国有资本运营的开展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强,因此资本运营业务长期持续发展具有一定政策风险和不确定性。

3、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不断繁荣发展和国际资本跨境流动日趋频繁的宏观大背景下,伴随着近二十多年国内资本市场的大发展,国内基金投资、保理、租赁等行业迅速发展,金融机构数量呈现较快增长。2010年之后,国内基金份额迅猛增加,基金公司之间的竞争逐步升温。私募基金方面,截至2018年底,中基协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4,448家,较2017年末增加2,002家,同比增长8.92%;已备案私募基金74,642只,较2017年末存续私募基金增加8,224只,增长12.38%;管理基金规模12.70万亿元,较2017年末增加1.21万亿元,增长10.50%。2018年当年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802家,新备案私募基金22,508只,备案基金规模1.49万亿元。商业保理方面,截至2018年底,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共计11,541家(不含已注销企业436家,已吊销企业57家),注册资金

累计超过 8,030 亿元。6 年间，商业保理企业数量已经较 2012 年底已注册企业存量(91 家)增长了 125.82 倍。商业保理企业已累计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达 3 万亿元，服务中小企业数量超过 300 万家。仅 2018 年就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 1.2 万亿元，受益的中小企业达 120 万家。租赁业务方面，据中国租赁联盟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1,777 家，较上年底的 9,676 家增加了 2,101 家，同比增长 21.70%。随着进入的机构越来越多，发行人如不能在竞争中改善投资策略或经营方式，公司的业务量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所属投资公司主营业务是参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支持中国企业国际化并获取投资收益。发行人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面临着当地政治、文化、环保和管理等诸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国际政治、地域经济、汇率、利率、劳工等条件的复杂性，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海外投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仍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6、多元化经营风险

近年来，基于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发行人主营呈现多元化经营，主要包括基金投资板块、金融服务板块、股权运作板块和资产管理板块。整体来看，多元化经营策略有助于发行人提升抗风险能力，但考虑到发行人主营板块跨度较大，未来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较好的形成板块协同效应，带来整体利润水平下滑或收入水平波动较大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涉及行业广泛可能导致发行人整合难度较大

发行人控股及管理的子公司较多，这些子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类型较多。大类

上来看，行业涉及到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资产管理、股权运作等多个行业，行业跨度较大。业务的多元化可能会对公司获得管理资源构成一定压力。如果未能成功实现板块多元化管理，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子公司众多增加了管理的难度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15 家，三级子公司 29 家，各级次子公司众多增加了管控的难度。为适应市场需要，发行人需要不断对所属企业进行资源整合，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相应的在公司管理方面，母公司需要通过强化对成员单位领导人员的考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强化预算管理等多种措施，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有效防范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合理，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等健全的部门及职务，内部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正常经营运转良好。但不排除由于突发性的事件导致人事变动、经营管理层变动等而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由此也会给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政策风险

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发行人被国资委赋予了承接部分央企股权并有效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职能，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本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国有企业改革政策、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本处置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宏观调控政策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要影响

国家有关财税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的限制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潜在的风险。需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适应政策的变化，把握发展趋势，调整经营思路，降低经营成本，尽可能规避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3、海外投资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属投资公司主营业务是参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海外业务和资

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面临着当地政治、政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所在国投资政策的改变给发行人海外业务带来了一定政策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375 号),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1、正面

(1) 重要的战略地位。公司系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 是推进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平台, 承担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的重要职能, 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2) 强有力的政府支持。中国国新成立以来持续获得资金支持,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 公司累计获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入资本金 155.00 亿元。此外, 为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 国资委陆续将部分国有股权或资产划转至公司, 大大提升了公司资本实力。

(3) 公司投资业务多元, 整体质量较好。公司已经形成了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股权运作和资产管理、四大板块业务, 投资对象主要系国有中央企业和海外项目, 行业涉及金融、能源、电力、高科技创新等多个行业, 且公司还持有多家央企上市公司股票, 资产质量优良。

2、关注

(1) 海外投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海外业务受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

面临着当地政治、文化、环保和管理等诸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海外投资风险。

(2) 债务规模上升较快。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总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同时，短期债务规模较大。2016~2018 年末，公司的总债务分别为 648.32 亿元、1,115.29 亿元、1,451.92 亿元。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中国国新本部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3,378.00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2,387.08 亿元。中国国新本部所获银行授信明细表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招商银行	450.00	188.94	261.06
2	建设银行	800.00	503.13	296.87
3	光大银行	205.00	10.50	194.50
4	平安银行	50.00	0.00	50.00
5	交通银行	156.50	61.50	95.00
6	工商银行	134.00	55.25	78.75
7	中国银行	140.00	10.00	130.00
8	上海银行	120.00	55.60	64.40
9	中信银行	100.00	30.00	70.00
10	北京银行	80.00	0.00	80.00
11	广发银行	50.00	0.00	50.00
12	农业银行	540.00	36.00	504.00
13	邮储银行	100.00	7.00	93.00
14	国开行	100.00	15.00	85.00
15	浦发银行	162.50	0.00	162.50
16	兴业银行	100.00	0.00	100.00
17	财务公司	20.00	15.00	5.00
18	江苏银行	20.00	3.00	17.00
19	浙商银行	50.00	0.00	50.00
合计		3,378.00	990.92	2,387.0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

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亿元)	期限 (年)	余额 (亿元)	状态 ¹
1	19国新控股MTN001	2019-01-21	20	5	20	存续
2	19国新控股SCP004	2019-04-9	20	0.19	20	存续
3	19国新控股SCP003	2019-03-14	20	0.17	20	存续
4	19国新控股SCP002	2019-02-12	20	0.17	20	已兑付
5	19国新控股SCP001	2019-01-17	20	0.16	0	已兑付
6	18国新控股SCP012	2018-12-20	20	0.16	0	已兑付
7	18国新控股SCP011	2018-12-10	10	0.25	0	已兑付
8	18国新控股SCP010	2018-11-30	15	0.25	0	已兑付
9	18国新控股SCP009	2018-11-22	20	0.16	0	已兑付
10	18国新控股SCP008	2018-10-25	20	0.16	0	已兑付
11	18国新控股SCP007	2018-09-27	20	0.17	0	已兑付
12	18国新控股SCP006	2018-08-14	30	0.74	30	存续
13	18国新控股SCP005	2018-04-18	30	0.49	0	已兑付
14	18国新控股SCP004	2018-04-09	30	0.50	0	已兑付
15	18国新控股SCP003	2018-03-22	25	0.49	0	已兑付
16	18国新控股SCP002	2018-03-07	20	0.49	0	已兑付
17	18国新控股SCP001	2018-01-16	20	0.25	0	已兑付
18	17国新控股SCP002	2017-12-19	20	0.08	0	已兑付
19	17国新控股SCP001	2017-12-07	5	0.49	0	已兑付
20	18国新控股MTN004	2018-12-05	30	3	30	存续
21	18国新控股MTN003	2018-11-13	30	3	30	存续
22	18国新控股MTN002	2018-10-23	30	3	30	存续
23	18国新控股MTN001	2018-09-20	20	3	20	存续
24	16国新控股MTN001	2016-12-08	30	5	30	存续
25	18国新控股债转股债	2018-12-26	11	5	11	存续
26	19国新01	2019-03-20	20	5	20	存续
	合计		556		281	

(四)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国新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公司债券“19 国新 01”，规模为 20

¹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的公司发行的债券存续状态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约定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五）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40亿元，企业债余额为11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19年3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2.18%，占发行人2019年3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比例为9.43%，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倍）	2.77	2.25	2.57	4.51
速动比率（倍）	2.77	2.25	2.57	4.51
资产负债率	39.64	44.33	45.53	35.57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34	2.91	3.97	6.1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0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9 月 1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9 年 9 月 1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9.53 亿元、16.57 亿元、45.95 亿元和 10.93 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29.64 亿元、55.21 亿元、104.21 亿元和 13.34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51.77 亿元、137.28 亿元、201.51 亿元和 185.50 亿元。发行人竞争优势较大，经营能力良好，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储备充足，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上市公司股东不得违规占用或挪用上市公司资金。发行人承诺不会通过违规占用或者挪用上市公司资金偿还本期债券，本期偿债资金的来源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一）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942.49 亿元，其中包括高达 201.51 亿元的货币资金（不含 7.66 亿元的使用受限部分）。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788.30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185.50 亿元（不含 4.05 亿元的使用受限部分）。如果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发行人合并口径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的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表 5-1：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95,476.82	4.89	2,091,702.26	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667,566.55	2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72,089.40	32.21	2,917,374.82	7.66
衍生金融资产	222,360.64	0.57	240,309.93	0.6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603.88	0.07	21,160.10	0.05
预付款项	5,148.42	0.01	31,229.58	0.08
其他应收款	115,655.97	0.30	121,348.91	0.32
存货	17,433.60	0.05	18,817.64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4,962.83	2.05	797,973.85	2.10
其他流动资产	2,334,275.87	6.03	2,517,373.56	6.61
流动资产合计	17,883,007.42	46.18	19,424,857.18	51.03

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相对充足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本部境内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3,378.00 亿元，

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387.08 亿元，稳定充足的备用授信有助于发行人到期债务周转，减轻偿债资金压力。公司可用银行授信余额充足，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融资的风险。

此外，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已注册交易商协会储架式债务融资工具，直接融资渠道通畅。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

本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使用，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批复、董事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浙商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浙商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定期报告

发行人将定期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内容发行人将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9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进行披露。年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刊登于本次债券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中期报告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刊登于本次债券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2、临时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发行人亦将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7）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8）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9）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1）本次债券的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3）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

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5)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16)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和/或本金；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 订立可能对甲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20) 任何甲方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债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 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时，甲方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甲方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银行到期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1到4项明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外的其他违约情形），且将实质影响甲方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且甲方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债券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新担保；

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甲方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当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若有）；（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本次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每期末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1）甲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上述约定的措施或（2）相关违约事件已经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乙方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50%（不含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如果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乙方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因上述违约情形及责任承担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

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

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EFORM HOLDINGS CORPORATION LTD.

法定代表人：周渝波

设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0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5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8315T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88656688

传真：010-886565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莫德旺

互联网址：www.crhc.cn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国新是推进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服务中央企业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的平台，是国资委实施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整合、优化资源配置的操作主体，具有企业整合、股权管理、资本运作、产业投资等功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新总资产为 3,806.19 亿元，总负债为 1,687.3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118.83 亿元。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45.95 亿

元，利润总额 76.09 亿元，净利润 71.89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 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是国资委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优化的一项重要举措。发行人是专门从事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的专业性公司，是国资委推进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平台，是实施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的操作主体，是具有投资功能的天然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2009 年 5 月 18 日，国资委向国务院提交《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国资发改革〔2009〕110 号），申请设立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有资本经营公司。

2010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出具《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0〕29 号）。

2010 年 12 月 1 日，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设立。

发行人的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发行人初始注册资本为 45 亿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出资，由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经国务院同意，国资委分别于 2011 年 5 月、2011 年 7 月批准华星集团、华信邮电股权划转中国国新持有，持股比例 100%；2012 年 5 月，中国印刷集团公司（2014 年 6 月更名为中国文化产业集团；2017 年 9 月更名为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整体并入中国国新。

2013 年 8 月，国资委为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75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5 月增加至 115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155 亿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无变化。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国资委，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 138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企业 9 家，合营企业 1 家。

（一）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 138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二级子公司 13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 2 家，全资 3 级子公司 21 家，控股 3 级子公司 8 家。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6-1：主要子公司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2	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3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44.00	44.00
4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2	杭州	杭州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5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金融服务	100.00	100.00
6	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	北京	金融服务	100.00	100.00
7	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宁夏）有限公司	2	宁夏	宁夏	金融服务	100.00	100.00
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9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¹	2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	55.56
10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1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其他文化业	100.00	100.00
12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3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4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5	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二）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1、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基金管理公司）是中国国新基金业务管理的统一平台。2017年12月25日，国新基金管理公司完成更名及相关营业

¹ 发行人将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由于控制了国新国际董事会，并对其进行实际管理运作。

范围变更程序，正式成为中国国新基金投资板块统筹管理平台，代表中国国新履行基金出资人及管理服务人股东职权。

国新基金管理公司作为中国国新基金业务管理的统一平台，主要有以下定位：一是作为中国国新基金业务的管理主体，按照中国国新的战略部署和整体布局，负责基金业务的实施、统筹管理和支撑服务。重点做好为派出股东代表、合伙人代表、董事、监事、投委员会委员等决策机构成员提供专业化、高水准的决策支撑，做好对各基金的服务保障，做好国新基金系的整体品牌建设、推广及保障；二是依托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和市场化运作，对普通合伙人（GP）或管理服务人履行股东或委托人职权；三是代表中国国新履行有限合伙人（LP）或基金公司股东的职权。

截至2018年末，国新基金管理公司资产总额34.30亿元，负债总额30.34亿元，净资产3.96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44万元，营业利润3,167.39万元，净利润3,165.91万元。

2、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深圳”）成立于2016年5月31日，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杰。国新深圳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2018年末，国新深圳资产总额354.02亿元，负债总额130.32亿元，净资产223.70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84亿元，营业利润-14.81亿元，净利润-14.86亿元。2018年国新深圳亏损主要原因为所属子公司国风投基金部分项目股价下跌所致。

3、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科创”）于2014年在北京成立，是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

截至2018年末，国新科创资产总额51.65亿元，负债总额0.64亿元，净资产51.01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营业利润3.77亿元，净利润3.77亿元。

4、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国控”）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杭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京苏。国新国控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截至 2018 年末，国新国控资产总额 7.08 亿元，负债总额 0.01 亿元，净资产 7.07 亿元；2018 年度，国新国控实现营业利润 0.24 亿元，净利润 0.22 亿元。

5、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本”）是中国国新旗下金融服务板块的代表企业，法定代表人郑则鹏。国新资本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目前国新资本已成立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主要服务于中央企业及中央企业的上下游公司。中国国新将依托国新资本打造中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形成与资本运营相互支撑的金融产业体系，力争成为中央企业层面的金融控股平台，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产融结合、以融促产。

截至 2018 年末，国新资本资产总额 553.33 亿元，负债 455.41 亿元，净资产 97.91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22 亿元，营业利润 7.10 亿元，净利润 5.31 亿元。

6、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财务公司”）是 2018 年 5 月 8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国新全额出资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20 亿元。

国新财务公司作为中国国新资本运营管理的重要平台，立足于自身金融专业优势，致力于成为中国国新的“资金归集平台、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监控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全力促进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加强资金监控，防范风险；提高资金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有效配置资源，促进成员单位产品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技术创新和国际化；规范对外投资，实现国有资本合

理流动和保值增值；追求国新集团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产业发展最优化，助力国有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

截至 2018 年末，国新财务公司资本资产总额 58.48 亿元，负债总额 38.36 亿元，净资产 20.12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615.91 万元，营业利润 242.18 万元，净利润 1,154.71 万元。

7、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宁夏）有限公司

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金服”）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银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吕柏乐。国新金服的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票据的咨询服务，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信息技术外包。

截至 2018 年末，国新金服总资产 0.18 亿元，负债 0.04 亿元，净资产 0.15 亿元；截至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735.72 万元，净利润-735.45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仍处于信息系统建设之中，尚未形成营业收入，日常管理费用及开发费用导致亏损。

8、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国新试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股权运作平台。国新投资立足国资国企改革大局，围绕国资委、中国国新资源优势，重点服务于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一带一路”建设和改革发展等战略目标，依托市场化、专业化的股权运营管理，开展股权分类处置与资产证券化、市值管理与策略性投资、重组并购与投融资顾问等业务。通过股权投资、股权运作、价值管理、进退流转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有效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国新投资作为是中国国新试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股权运作平台，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

截至 2018 年末，国新投资资产总额 436.19 亿元，负债总额 50.03 亿元，净资产 386.15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 104,826.21 万元，净利润 104,826.21 万元。

9、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国新国际主要业务是参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支持中国企业国际化并获取投资收益。

10、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产”）是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板块的出资平台和持股管理主体，以服务中央企业重组整合、改革脱困、提质增效为目标，通过投资、债转股、资本运作等方式助力中央企业改革发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投资领域主要包括参与中央企业改革发展、重组整合等业务投资，包括中央企业母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同质化、非主业资产整合、去产能、改革脱困等；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投资业务；参与央企改制重组上市等。

截至 2018 年末，国新资产资产总额 21.49 亿元，负债总额 8.32 亿元，净资产 13.17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 73.17 万元，净利润 71.76 万元。

11、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文发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陈彦。2012 年 5 月中国印刷集团公司（2014 年 6 月更名为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整体并入中国国新。中国文发集团是中央企业系统的大型文化产业集团之一，前身为中国印刷集团公司，由原新闻出版总署所属三家大型印刷企事业单位组建而成，主要从事文创园区、传媒咨询服务、文化产业投资、出版印刷发行、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经营业务。

中国文发集团按照“有进有退、做强做优、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积极推动向文化产业的转型升级。目前已形成以上市公司三爱富（600636.SH）为核心平台，拥有从事教育录播领域的龙头企业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面布局文化教育领域的崭新格局。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文发集团资产总额 69.10 亿元，负债总额 25.96 亿元，净资产 43.14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9 亿元，营业利润 2.13 亿元，净利润-1.75 亿元。2018 年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为官批疏解及三供一业移交产生营业外支出 3.33 亿元。

12、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集团”）是中国国新旗下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改造、发展的策划与咨询、企业资产托管、重组与管理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7.8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殿中。华星集团通过十多年的努力，在低效无效资产清理处置、代管企业人员安置、改革改制政策的落实、离退休人员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机制，具有较为完善、成熟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运作团队。华星集团正在努力打造成为中国国新的低效无效国有资产接收、处置平台。

截至 2018 年末，华星集团资产总额 19.29 亿元，负债总额 13.80 亿元，净资产 5.49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81.85 万元，营业利润 3,745.85 万元，净利润-1,168.04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为离退休人员费用等营业外支出 5,105.86 万元。

13、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宏盛”）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殿中。国新宏盛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

国新宏盛作为中国国新对煤炭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平台，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 2018 年末，国新宏盛资产总额 1.65 亿元，负债总额 0 亿元，净资产 1.64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 96.90 万元，净利润 96.90 万元。

14、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上海”）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豹。国新上海的经营范围为：通讯信息软件开发及销售，通讯信息设备的销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管理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除中介），物业管理。

截至 2018 年末，国新上海资产总额 7.79 亿元，负债总额 2.05 亿元，净资产 5.75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42.16 万元，营业利润 1,159.42 万元，净利润 1,159.42 万元。

15、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香港”)于 2012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国新香港资产总额 22.29 亿元，负债总额 21.98 亿元，净资产 0.31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1,587.56 万元，净利润-1,587.56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为汇兑产生损失所致。

(三) 公司主要联营、合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投资情况

表 6-2：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参股 比例(%)	是否纳入 合并范围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62,500.00	0.78	否
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7,010.69	3.67	否
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878,981.90	0.74	否
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2,934,461.50	6.00	否
5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602,774.00	5.76	否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02,039.64	9.04	否
7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10,000.00	20.05	否
8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8,000.00	3.29	否
9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50,657.94	15.94	否

表 6-3：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是否纳入 合并范围
1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6,000.00	50.00	否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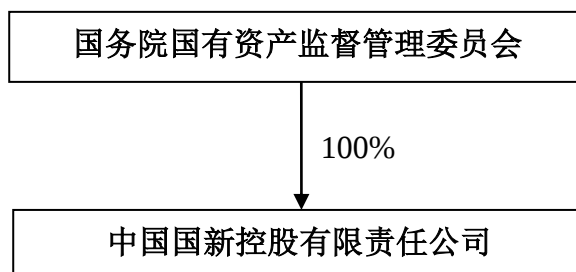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务

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发行人实收资本的100%。

图6-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周渝波、周育先、莫德旺、任旭东、李平、杨继学、刘作章、孙晓文、王京苏 9 人组成。其中，5 人为外部董事，1 人为职工董事。

监事会原有成员 7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监事会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发行人职工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由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批复文件：《关于同意张文强、于宁为兼职监事的批复》（国监办发（职批）【2015】1 号）），其余监事成员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由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划入审计署，现发行人非职工监事不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职工监事张文强、于宁 2 人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职工监事届期已满，但由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发行人未进行换选而仍由原职工监事履行监事职务。

发行人经理层高管人员由莫德旺、刘学诗、黄耀文、王京苏、王豹 5 人组成。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募集说

明书出具日前，发行人监事未进行改选系国务院机构改革原因造成，发行人监事的推选符合《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国有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表6-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主要高管人员情况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董事会	周渝波	男	董事长	2018.06-至今
	周育先	男	副董事长	2014.06-至今
	莫德旺	男	董事	2014.06-至今
	任旭东	男	董事	2014.08-至今
	李平	男	董事	2014.08-至今
	杨继学	男	董事	2014.08-至今
	刘作章	男	董事	2015.10-至今
	孙晓文	男	董事	2015.10-至今
	王京苏	女	董事（职工董事）	2014.11-至今
监事	张文强	男	职工监事	2015.01-至今
	于宁	男	职工监事	2015.01-至今
经理层	莫德旺	男	总经理	2014.06-至今
	刘学诗	男	总会计师	2015.06-至今
	黄耀文	男	副总经理	2016.11-至今
	王京苏	女	工会主席	2014.11-至今
	王豹	男	总法律顾问	2015.10-至今

（一）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1、周渝波，男，汉族，196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77年4月参加工作，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1977.04-1978.09 河北肃宁县城关公社插队。

1978.09-1982.08 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律专业学生。

1982.08-1987.05 化工部生产综合司、办公厅干部

（其间： 1982.09-1983.07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进修学习）。

1987.05-1989.07 化工部办公厅、政法司法规处副主任科员

（其间： 1987.08-1988.07中央讲师团云南分团建水县支队长）。

1989.07-1990.07 化工部政法司法规处主任科员。

1990.07-1992.11 化工部政法司法规处副处长。

1992.11-1993.09 中华正达化工法律事务中心主任。

1993.09-1998.08 化工部政法司法规处处长。

1998.08-2000.01 国家石化局政法司法规处处长。

2000.01-2000.11 国家石化局政法司助理巡视员（部委副局级）。

2000.11-2002.10 国家经贸委经济法规司助理巡视员。

2002.10-2003.03 国家经贸委经济法规司副司长。

2003.03-2003.05 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副局长级干部。

2003.05-2006.12 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副局长

（其间： 2005.03-2005.06国家行政学院第十八期司局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学习）。

2006.12-2007.12 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2007.12-2015.01 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局长

（其间： 2008.05-2010.09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2010.03-2010.04中央党校地厅级干部进修班培训）。

2015.01-2015.02 国务院国资委副秘书长、政策法规局局长。

2015.02-2018.06 国务院国资委副秘书长

（其间： 2015.09-2016.11中央党校第三十九期中青班学习；

2014.11-2016.11 兼任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地方企业改革协调组组长）。

2018.06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周育先，男，浙江诸暨人，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武汉理工大学工程学院材料科学系材料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1979.09-1983.07 中南矿冶学院金属材料系金属材料（粉末冶金专门化）专业学生。

1983.08-1984.08 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所五室组长。

- 1984.08-1987.02 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所五室线长。
- 1987.02-1987.12 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所五室副主任（副科级）。
- 1987.12-1990.08 国家建祠局人工晶体所五室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副处级）。
- 1990.08-1992.02 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所五室主任（正处级）。
- 1992.02-1992.06 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所所长助理。
- 1992.06-1995.04 人工晶体所北方晶体材料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1995.04-1998.02 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所副所长。
- 1998.02-2000.04 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所所长。
- 2000.01-2000.09 中非公司人工晶体研究院院长。
- 2000.09-2006.08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其间：2000.09-2003.12 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学习）。

- 2006.08-2007.07 中国材料科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2007.07-2009.03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2009.03-2009.05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 2009.05-2010.12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 2010.12-2011.0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2011.06-2014.0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 2014.06-2017.0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
- 2017.01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3、莫德旺，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1980.09-1984.07 湖北财经学院基本建设经济系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学生。

1984.07-1985.09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中心支行干部。
 1985.09-1987.12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中心支行综合计划科副科长。
 1987.12-1990.01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
 1990.01-1992.09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
 1992.09-1994.07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
 1994.07-1995.11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
 1995.11-1999.08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
 1999.08-2003.1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
 （其间：1998.04-1999.12湖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

2003.12-2004.03 湖南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兼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

2004.03-2004.04 湖南省国资委主任、党委副书记兼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

2004.04-2007.04 湖南省国资委主任、党委副书记。

2007.04-2008.04 湖南省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

2008.04-2011.06 湖南省国资委主任、党委副书记。

2011.06-2014.0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06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4、任旭东，男，1953年11月生，北京电视大学计算机专业。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1995.12-1998.0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办公厅经理办副主任、主任。

1998.08-2002.05 中色建设集团非洲（赞比亚）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有色金属（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

2002.05-2005.12 中国矿业国际有限公司（Sino Mi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副总裁、总裁，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05.12-2013.01 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铝矿业国际有限公司（HK3668）非执行董事。

2013.01-2013.05 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铝矿业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党委副书记

（其间：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管委会副主任，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副董事长）。

2013.05-2014.0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党委副书记，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08-2016.0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党委副书记、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05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党委副书记。

5、李平，男，1954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1996.05-1996.06 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1996.06-1997.09 中国邮电电信总局副局长。

1997.09-2000.08 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2000.08-2002.07 中国电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2.07-2013.0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其间：2002.09-2013.06 兼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08-2008.01 兼任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01-2013.04 兼任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04-2014.08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08-2014.0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09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6、杨继学，男，1950年6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学历，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高级工程师，律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1973.12-1981.10 湖北省荆门市文化馆、文化局干部。

1981.10-1984.01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干部。

1984.01-1987.03 中国葛洲坝集团党委办公室科长。

1987.03-1992.01 中国葛洲坝集团法律顾问处处长。

1992.01-1994.10 中国葛洲坝集团五公司总经理。

1994.10-1997.02 中国葛洲坝集团副总经理。

1997.02-2001.09 中国葛洲坝集团党委副书记。

2001.09-2004.04 中国葛洲坝集团党委书记。

2004.04-2011.10 中国葛洲坝集团总经理、书记兼上市公司董事长。

2011.10-2013.0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董事长。

2014.08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7、刘作章，男，1954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1971.07-1979.09 黑龙江省富锦市拖拉机厂工人。

1979.09-1983.08 北京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学生。

1983.08-1984.12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经济研究所实习研究员。

1984.12-1985.06 城乡建设环境部办公厅机要秘书。

1985.06-1987.11 上海市委书记机要秘书。

1987.11-1988.05 中央书记处专职秘书。

1988.05-2002.08 经贸部、外经贸部副处长、处长、副司长。

2002.08-2009.10 驻澳大利亚使馆公使衔商务参赞。

2009.10-2011.11 商务部投资促进局局长。

2011.11-2014.12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巡视员。

2015.10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8、孙晓文，男，1953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北京无线电技术学校无线电测量仪器专业，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1969.08-1975.01 内蒙生产建设兵团战士。

1975.01-1976.10 北京无线电六厂工人。

1976.10-1979.05 北京无线电技术学校无线电测量仪器专业学生。

1979.05-1983.10 北京电化录像中心技术员。

1983.10-1984.11 中科院遥感所助工。

（其间：1983.07-1984.07 北京二外英语专业学习，结业）。

1984.11-1987.07 中信公司业务部干部。

1987.07-1992.10 中信兴业公司开发处副经理。

1992.10-1995.06 中信技术公司副总经理。

1995.06-1996.03 中信技术公司代总经理。

1996.03-2003.09 中信技术公司总经理。

2003.09-2006.01 中信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中信技术公司总经理。

2006.01-2006.04 中信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6.04-2006.08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中信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6.08-2008.03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8.03-2011.12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1.12-2014.08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4.08-2015.10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视办巡视组组长。

2015.10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9、王京苏，女，1964年3月生，本科，北京钢铁学院分院机电系冶金机械设计专业，现担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1983.09-1987.08 北京钢铁学院分院机电系冶金机械设计专业学生。

1987.08-1996.03 首钢冶金机械厂干部

（其间：1995.10-1996.03借调国家经贸委企业司综合处工作）。

1996.03-1997.02 国家经贸委企业司综合处干部。

1997.02-1998.12 国家经贸委企业司综合处主任科员。

1998.12-2000.04 国家经贸委办公厅主任科员。

2000.04-2003.03 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副处级秘书。

2003.03-2003.06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党委办公室）副处级干部。

2003.06-2003.12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党委办公室）副处级秘书。

2003.12-2004.08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党委办公室）正处级秘书。

2004.08-2009.07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体制处、董事会工作处调研员。

2009.07-2011.01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组局董事会工作处调研员(主持工作)、处长。

2011.01-2011.0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1.07-2014.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2014.11-2019.04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2019.04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二）监事基本情况介绍

1、张文强，男，1968年8月生，博士研究生，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风控部总经理。

1987.09-1991.07 山西财经学院本科生。

1991.07-1997.08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二〇七所业务主管。

1997.08-2001.06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1.06-2005.01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间：在内蒙古大学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05.01-2006.11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总会计师。

2006.12-2007.07 中国印刷集团公司总经济师。

2007.07-2014.07 中国印刷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兼资产经营部部长

（其间：2006.09-2009.12西安交通大学在职学习获应用经济学博士学位；

2007.12-2013.03 兼任北京科印近代印刷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印传媒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美航快速彩色印刷公司董事长）。

2014.07-2014.0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综合业务部总经理、国新资本有限公司监事。

2014.08-2014.1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综合业务部总经理。

2014.10-2015.0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2015.01-2017.1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

2017.12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风控部总经理。

2、于宁，男，1963年11月生，大专，武汉解放军通信指挥学院野战参谋，
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监察部部长、纪委专员。

1981.09-1983.09 郑州解放军电子技术学院译电专业中专班。

1983.09-1985.09 总参88700部队司令部译电员。

1985.09-1987.09 武汉解放军通信指挥学院野战参谋大专班。

1987.09-1994.08 总参88700部队机要参谋、指导员、协理员。

1994.08-1998.08 内贸部直属机关党委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组织部副部长。

1998.08-2002.04 中国诚通控股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

2002.04-2004.11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2004.11-2011.08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

2008.06-2011.08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

2011.08-2014.1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察部副部长、企业文化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纪委专员。

2014.10-2015.0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察部部长、企业文化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纪委专员。

2015.03-2015.0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察部部长、纪委专员。

2015.01-2019.0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监察部部长、纪委专员。

2019.01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常务副书记。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介绍

1、**莫德旺**，总经理，具体介绍如上。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企业文化部、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工作部。

2、**刘学诗**，男，汉族，1965年7月生，198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8月参加工作，东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分管财务部、金融事业部、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1984.09-1988.08 东北财经大学计统系工经专业学生。

1988.08-1995.1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交司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
（其间：1990.09-1991.09辽宁省鞍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挂职锻炼任局长助理）。

1995.12-1996.1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科员。

1996.12-1998.07 财政部统计评价司研究处副处长。

1998.07-2000.06 财政部财产评估司立项确认一处副处长。

2000.06-2001.03 财政部企业司评估一处副处长。

2001.03-2001.07 财政部企业司评估一处处长。

2001.07-2005.12 财政部企业司制度处处长。

2005.12-2012.04 财政部企业司企业一处处长。

2012.04-2012.05 财政部企业司副司长级干部。

2012.05-2015.06 国务院国资委机关服务管理局（离退休干部管理局）副局长。

2015.06-2017.0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2017.06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3、黄耀文，男，1971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分管法律合规部、基金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988.09-1992.07 西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学生。

1992.07-1995.10 北京市水利局永定河管理处干部。

1995.10-1997.09 中国包装物资（集团）总公司干部。

（其间：1996.09-1999.07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在职研究生班法学专业学习）。

1997.09-2001.01 中国包装新技术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律事务部经理。

2001.01-2003.04 北京凯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003.04-2013.05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执行合伙人

（其间：2004.08-2006.08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

2013.05-2016.1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2016.11-2017.0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7.06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王京苏，工会主席，具体介绍如上。分管公司工会，公司办公室。

5、王豹，男，1966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法律学专业。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分管资本运营管理部、协助分管法律合规部。

1983.09-1987.07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法律学专业学生。

1987.07-1992.09 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助教。

1992.09-1998.0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法规司法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

1998.07-2000.06 财政部财产评估司标准方法处副处长。

2000.06-2001.08 财政部企业司综合处副处长

（其间：2000.07-2001.07 云南省保山行署扶贫办副主任挂职扶贫）。

2001.08-2002.12 财政部企业司评估处副处长。

2002.12-2003.07 财政部企业司企业一处副处长。

2003.07-2003.12 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产权二处副处长。

2003.12-2011.09 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产权二处处长。

2011.09-2011.1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

2011.10-2014.0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总经理。

2014.07-2015.1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15.10-2015.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资产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15.11-2016.0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资产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16.02-2016.0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资产经营管理部总经理。

2016.03-2017.1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17.12-2019.0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资本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2019.02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境外居留权。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及所属成员单位现有在岗人员1,838人，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349人，本科学历714人，专科学历381人，中专学历及以下394人。

表 6-5：人员构成情况

类别（单位：人）	总部		全集团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年末从业人员数	117	117	1,075	1,891
年末职工人数	117	117	1,521	2,318
其中：年末在岗职工人数	117	117	1,015	1,838

年末离退休人数	3	6	6,529	6,303				
年末不在岗人数 ¹	0	0	506	427				
学历	总部				全集团			
	2017年 末	占比 (%)	2018年 末	占比 (%)	2017年 末	占比 (%)	2018 年末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75	64.10	71	60.68	252	24.83	349	18.99
本科	39	33.33	43	36.75	322	31.72	714	38.85
专科	3	2.56	3	2.56	149	14.68	381	20.73
中专及以下	0	0.00	0	-	292	28.77	394	21.44
合计	117	100.00	117	100.00	1,015	100.00	1,838	100.00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有：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

发行人为国资委成立的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公司，定位于配合国资委优化中央企业布局结构、从事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的企业化操作平台，主要任务是在中央企业范围内从事企业重组和资产整合，配合国资委优化中央企业布局结构，包括：持有国资委划入的有关中央企业的国有产权并履行出资人职责，配合国资委推进中央企业重组；接收、整合中央企业整体上市后存续企业资产及其他非主业资产，配合中央企业提高主业竞争力；参与中央企业上市、非上市股份制改革；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其他产业进行辅助性投资等，具体方式包括在企业划入公司后，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革和重组整合，实现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对具有潜在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或者优质业务、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业务，公司在资本金注入、重组上市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具备条件的公司，公司将其改造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服务的企业或业务。

发行人及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多个行业，为突出主业管理，中国国新将成员单位及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按照产业格局划分为四个板块，包括基金投资板块、金融服务板块、股权运作板块和资产管理板块。具体介绍如下：

（1）基金投资板块相关业务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¹ 主要是截止到相应年份的退休人员。

(2) 金融服务板块相关业务包括：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中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等金融服务。

(3) 股权运作板块相关业务包括：股权投资、资本运作等。

(4) 资产管理板块相关业务包括：资产管理、资产处置、市场化债转股、国际化经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¹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6-6：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投资	1,708.77	1.63	8,422.47	1.88	19.78	0.01	-	-
金融服务	68,504.94	65.40	241,928.33	54.14	99,449.73	61.16	7,902.07	4.09
股权运作 ²	-	-	-	-	-	-	-	-
资产管理	34,529.95	32.97	196,496.54	43.97	63,128.44	38.82	185,099.93	95.86
其他	-	-	-	-	-	-	94.34	0.05
合计	104,743.66	100.00	446,847.34	100.00	162,597.94	100.00	193,096.33	100.00

表 6-7：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投资	-2,543.46	-10.05	-3,884.51	-2.77	19.78	0.03	-	-
金融服务	18,503.18	73.13	74,042.44	52.81	38,811.41	59.17	5,143.82	17.43
股权运作	-	-	-	-	-	-	-	-
资产管理	9,340.34	36.92	70,039.58	49.96	26,764.61	40.80	24,272.28	82.25
其他	-	-	-	-	-	-	94.34	0.32
合计	25,300.05	100	140,197.51	100	65,595.80	100.00	29,510.44	100.00

(二)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发展情况

¹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数与财务报表的差异是因财务报表中将关联交易进行了抵消。

² 股权运作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零主要是因为该板块产生的主要为投资收益。

1、基金投资

中国国新基金投资板块主要由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基金、国新国同基金和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负责实施。

近年来，中国国新将基金投资业务作为开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的重要抓手，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实践。

2014年，设立了国新系第一支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新科创基金。国新科创基金以服务中央企业和市场化结合为主，重点投向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大型民族企业科技创新进入产业化发展阶段的项目，重点关注节能环保装备及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高效能源利用、高技术服务业、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及医疗设备、新材料制造及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等行业领域中的重大项目，以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

2016年8月18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经国务院同意由国资委主导、由中国国新发起设立的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挂牌成立。该基金为重点面向中央企业的国家级基金，将围绕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保障国家战略实施，由国有资本引导，聚合中央企业闲置资金，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重点支持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产业，支持技术突破、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新兴产业孵化培育，创新商业模式，促进资本与技术的融合，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转型升级，更好地发挥国有企业在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国风投基金总规模按2000亿元设计，首期1,020亿元，主要投向符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方向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绿色制造、空间和海洋产业、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符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和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的创新领域、重点发展的项目。截至2019年3月末，国风投基金已投放356亿元。

为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经国资委同意，中国国新所属国新国际于2016年11月底发起设立了国新国同基金，总规模1,500亿元。成立一年多来，国新国同基金坚持投资全部面向国有企业，聚焦支持央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重大国际工程承包、高端制造领域国际并购，同时兼顾央企境内创新发展，促进央企补短板、去产能、去库存，积极开展项目开发、储备和投资，取得了良好成效。截至2019年3月末，国新国同基金已投放231亿元。

国新央企运营基金2017年4月18日正式成立，基金总规模1,500亿元，首期规模501亿元，中国国新、广州市政府各出资100亿元，浦发银行出资300亿元，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出资 1 亿元。基金以有限合伙制的组织形式，围绕深化国企改革主题，聚焦中央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股份制改制上市、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等兼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取得了良好成效。截至2019年3月末，国新央企运营基金已投放106亿元。

目前，中国国新以国风投基金为核心、以国新国同基金和国新央企运营基金为两翼（分别服务央企“走出去”和央企改革等专项领域）、以科创基金为补充（灵活投资创新性项目），初步搭建了系列化、差异化、协同化的国新基金板块。基金筹集资金总规模超过5,000亿元，认缴资金超过2,200亿元。

表 6-8：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基金投资板块情况表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亿元)	认缴金额 (亿元)	已投放金 额 (亿元)	投资方向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	2,000	1,020	356	重点支持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产业,支持技术突破、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新兴产业孵化培育,创新商业模式,促进资本与技术的融合。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04	1,500	501	106	主要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	1,500	700.80	231	高端技术与高端装备制造国际化项目、资源与能源类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消费服务及其他领域项目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4.09	45.45	45.45	42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及服务、医疗设备及服务
合计		5,045.45	2,267.25	735	

（1）投资策略

国风投基金投资策略主要为：择优直接投资单一项目；单一项目原则上只做参股投资，也可以投资可转换债券、夹层债等准股权投资；基金作为母基金投资与中央企业合作设立子基金；投资子基金时主要作为引导基金出资，投资比例原

则上不超过30%；投资的子基金可以进行结构化，一定情况下母基金的投资可以作为劣后出资。

国同基金投资策略为重点开展与中央企业的共同投资，着力挖掘与地方国企与民营企业的合作项目，除了继续在境外开展投资外，同时计划参与到国内优质项目投资。国同基金与国新国际之间可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着力于为境外先进技术的境内落地与境内优势产能向境外输出提供资金支持，并重点支持一带一路优质项目建设。基金重点投资领域为境外投资的境内引进项目，如境外先进技术、工艺、科研成果的引进境内落地等。基金主要投资于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项目，同时配置部分收益较高、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项目。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基金可采取灵活的股权类或债券类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和永续债等多种方式。基金可以直接投资或联合其他投资人投资单个项目，也可参与或主导设立专项基金，或联合其他投资人投资符合基金投资方向、有较稳定收益、风险可控的产业基金和区域性基金。

国新央企运营基金投资策略主要为参与央企母公司、业务板块、核心子公司的改制重组；受限于体制因素、无法充分发挥优势的央企改制类项目；科技含量高、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以及成熟、稳定、具有良好现金回报的行业。主要投资方式包括资产证券化、兼并重组、债转股等形式。

（2）决策机制

国风投基金设置投委会，由发行人推荐5名委员担任常务委员，与基金董事作为非常务委员，共同组建投委会，非董事委员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主席委员由国新投资提名、董事会决定。投委会采用现场会议召开方式，经主席委员同意，委员可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投委会常务委员须到会4名以上，会议决议方可有效。投委会会议前应将相关决策文件报送基金董事，董事有权作为投委会委员选择性参加投委会，并享有与投委会常务委员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如董事未参加投委会，则不计入最终委员表决基数。投委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根据国风投基金董事会授权，对特别项目以外不超过50亿元的项目投资进行立项和终审决议；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除对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投资方向与投资范围进行最终判断时需经出席会议委员在无两票以上反对的前提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外，投委会作出的其他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委员在无两票以上反对的前提下过半数通过。

国同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由9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按人数计算）参加方为有效。国同基金也设立投资咨询委员会，对于咨询委员会所作决定，普通合伙人应予以执行；对于咨询委员会所提意见或建议，普通合伙人需予以慎重考虑并采取改善措施。咨询委员会认为其所提意见或建议在合理期限内未被普通合伙人采纳的，咨询委员会有权将该等事项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

国新央企运营基金设立咨询顾问专家库。专家库由行业、投资、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构成，由普通合伙人聘请。针对不同项目不定期从专家库中选取一定数量的委员，担任咨询委员。各咨询委员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对投资项目提出法律、财务、行业、政策等方面的专业意见，为投资决策提供智力支持。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9名委员组成，投决会主要负责：对投资或退出项目作出审批、否决、要求更改投资或退出条件，以及进一步尽职调查等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和《投资决议书》，由全体参会委员签署生效。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所有投资项目必须形成投资决策备忘录；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意见向托管银行发出资金划付指令；在有限合伙财产不足对外投资金额时，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是否通过提前缴付出资、增加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举借债务等形式解决对外投资金额不足问题。

（3）退出机制

国风投基金直接投资的项目将通过首发上市、股权转让、回购、并购重组等市场通行做法实现退出。

国同基金项目以股权方式投资的，采取公开上市、股权转让、股权回购、股权置换等方式退出；以债权方式投资的，按投资协议预定到期退出。

国新央企运营基金项目退出方式主要包括项目整体上市、大股东回购、注入旗下上市公司、资产证券化、发行可交换公司债、股权互换及产权交易所交易等。

（4）项目投放情况

截至2018年末，国新科创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10个，累计决策投资额42亿元，预计基金投资回报率（IRR）在25%以上，在落实投资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基金定位的同时，为投资人创造了良好的收益回报。

截至2018年末，国风投基金已累计完成各类投资决策项目36个，涉及金额合计625.73亿元。其中已决策终审项目2个，涉及金额13.20亿元；已交割项目34个，实际交割金额356.21亿元。各类投资项目中直投项目28个，涉及金额315.36亿元，其央企项目18个，投资金额占比达到84.68%。重点投资项目主要围绕以下四个领域：落实国家创新战略，支持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为中央企业改革发展提供“新动能”；投资布局“新领域”，尝试培育“新央企”；协同资源，抢占赛道，投资设立子基金。

截至2018年末，国新国同基金已决策终审项目19个，涉及金额320亿元，其中涉及央企项目8个，涉及金额占比达到73%。

截至2018年末，国新央企运营基金已决策终审项目20个，涉及金额约176.52亿元，其中涉及央企项目12个，涉及金额142.60亿元，占比达到80.78%，并已储备多个项目，涉及金融、新能源、矿产等多个领域。

表6-9：截至2019年3月末，基金主要投资项目的情况

被投资企业名称	所属基金	投资方向	投资额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业	19 亿元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技创新	42 亿元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制造	80 亿元
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	14 亿元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油品销售	9 亿元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2 亿美元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	8.92 亿元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	35 亿元

截至2019年3月，国新科创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10个，累计决策投资额42亿元，预计基金投资回报率（IRR）在25%以上，在落实投资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基金定位的同时，为投资人创造了良好的收益回报。

截至2019年3月末，国风投基金已累计完成各类投资决策项目38个，涉及金额合计631.83亿元。其中已决策终审项目3个，涉及金额18.20亿元；已交割项目35个，实际交割金额357.30亿元。各类投资项目中直投项目30个，涉及金额321.46亿元，其央企项目20个，投资金额占比达到84.97%。重点投资项目主要围绕以下四个领域：落实国家创新战略，支持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为中央企业发展提供“新动能”；投资布局“新领域”，尝试培育“新央企”；协同资源，抢占赛道，投资设立子基金。

截至2019年3月末，国新国同基金已决策终审项目19个，涉及金额320亿元，其中涉及央企项目8个，涉及金额占比达到73%。

截至2019年3月末，央企运营基金已决策终审项目24个，涉及金额约204.73亿元，其中涉及央企项目14个，涉及金额153.60亿元，占比达到75.03%，并已储备多个项目，涉及金融、新能源、矿产等多个领域。

按照系统化、专业化管理要求，中国国新组建了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国新基金业务统一的出资和管理平台，对基金业务进行统筹管理和支撑服务，保障基金平稳高效运行，持续提高投资效益。

基金投资周期长、不确定性大，风险管理是基金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国新高度重视基金投资的风险防控，一是制定统一的风控体系和制度框架及指引，并通过法律、审计、风控等手段,全面实施风险管理。二是完善项目决策机制，以国风投基金为例，建立了“两层四次”的决策程序，即管理服务人层面的初筛和立项决策，基金层面进行立项和终审决策。国新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决策委员会在终审决策前对重大项目进行研究审议，以提供决策支撑。三是在基金管理人内部，

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构筑了风险管控的“三道防线”。明确投资团队对项目风险负第一责任；设立独立风险合规团队，形成前后台相互制约机制；设立首席风险官，独立于首席执行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从资产质量看，中国国新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基金投资板块资产总额分别为107.32亿元、367.35亿元、502.80亿元和522.47亿元。资产总额为逐年增长，总体上看，基金投资板块正处于成长期，在中国国新总体份额中占比较小。

从盈利能力看，中国国新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基金投资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0万元、19.78万元、8,422.47万元和1,708.77万元，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分别为68,974.58万元、92,221.49万元、117,076.05万元及244,861.18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0,723.49万元、62,523.23万元、-82,305.79万元及176,810.47万元。

未来中国国新基金投资板块将继续以增量投资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将服务国家创新战略、为央企改革发展提供新动能、培育和打造新央企、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作为开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专业化运作和国资股东背景相结合的优势，把握资本市场规律和金融行业发展规律，优化完善投资组合，提高运行和配置效率，打造一流品牌、一流项目、一流团队，建设一流的股权投资基金。

2、金融服务

中国国新金融服务板块业务主要由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旗下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宁夏）有限公司承担。

国新资本成立于2014年，是中国国新建设央企金融服务平台的代表企业，性质为金融控股公司，是所投资金融企业的投资主体、责任主体和风险管控主体。国新资本以满足央企多元化金融服务的需求，为央企及其职工提供一揽子丰富金融产品和一站式优质金融服务为目标，发挥与中国国新所属公司的协同效应。国新资本致力于打造中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形成与资本运营相互支撑的金融产业体系，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产融结合、以融促产。目前，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经纪公司、融智基金公司、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已实现高水准开

业和良好运营，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并购项目择机启动，金控平台初具雏形。

中国国新为推进“供给侧改革”、压缩“两金”占用，响应国资委号召搭建中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专注于央企上下游业务领域，于2016年7月正式成立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国新保理主要定位于为中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市场空间巨大。同时，国新保理作为中国国新中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中国国新其他板块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客户提供具有国新金融特色的综合服务。国新保理已经呈现“立足央企、循序渐进、优势发展、综合布局”的良好局面，逐步走上差异化竞争、盈利式发展、健康可持续之路。截至2018年底，国新保理累计向76家央企提供保理融资645.82亿元，覆盖建筑、批发和零售、制造业等八大行业，涉及2000余家上下游企业及3000余笔底层交易资产，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1）业务模式

国新保理战略经营方向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政策性业务：主要服务于国资委直属的央企，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帮助盘活央企之间的低效资产，增强资产流动性，加速交易资金流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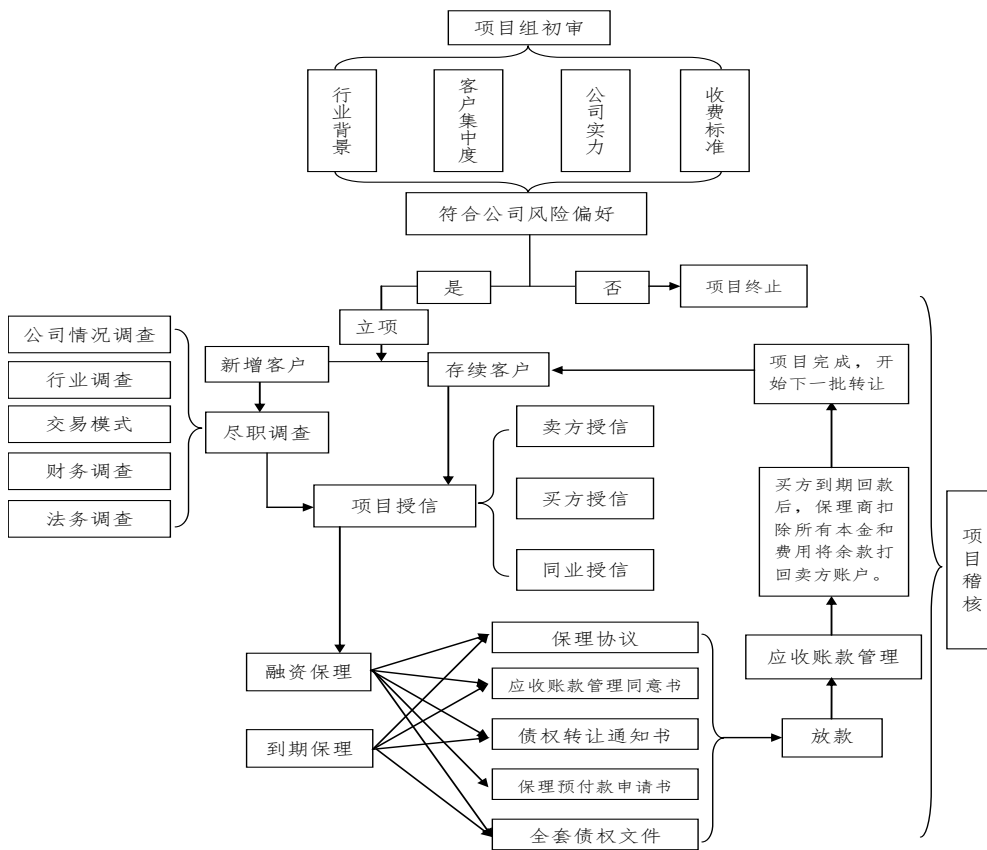
央企上下游业务：在满足央企对应收账款保理需求的基础上，开展央企主营业务上下游企业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障央企产业链贸易顺畅进行；

市场化业务：根据公司对盈利性的需求，面向央企体系之外的企业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业务决策流程

国新保理高级管理层经验丰富，敬业尽职，分工明确，密切配合，有效的形成了管理合力，公司制定明确的业务决策流程。

图6-2：业务决策流程图



国新保理设置 4 个核心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部、财务部、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在公司经理层之下设置 1 个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重大项目的评审和风险管理工作，并视未来公司发展情况再完善公司其它组织架构。

国新保理设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保理业务；审查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对保理业务的调查报告做出风险评价；负责查实担保人的资质，资格及担保能力；查实买方的信用记录和道德品质等；做好应收账款回收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未预见风险及新出现风险，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对已经出现风险的保理业务提前介入并参与处置。

(3) 风险管理制度与风控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风控措施，对保理项目进行严格的风险审查和贷后管理，根据中国国新以及国新保理公司领导要求，保理公司的不良贷款率必须为 0，不允许公司出现不良贷款。

根据企业制度及业务指引，公司 2018 年主要项目偏好集中在国家积极鼓励发展的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的行业；关系国计民生的非产能过剩行业；产品消

费稳定、应用广泛，发展前景较好的行业。主要包括以下行业：

文化艺术业、体育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肥料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含食用植物油加工中的大豆压榨)
医药制造业	食品制造业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装备制造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
卫生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含铁合金、废杂钢铁等材料的回炉再加工)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含肥料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汽车制造业(不含汽车整车制造)
教育	邮政业
铁路运输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其他制造业
航空运输业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管道运输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土木工程建筑业
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其他服务业	农、林、牧产品批发,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屋建筑业
环境与生态监测	住宿业
水利管理业	餐饮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商务服务业
公共设施管理业	研究与试验发展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环境与生态监测)
社会工作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闻和出版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建筑安装业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含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摩托车整车制造)	计算机制造、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对于客户选择，主要开展经营情况、信用情况、财务状况良好的中央企业以及以上述央企作为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其他企业方面。

在风控方面，国新保理建立了客户信用评价方法、风险管理操作规程、国内保理业务基本方法、项目评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授信业务管理办法等风控制度，并且制订了保理保后管理办法。在保理业务的贷前、贷中及贷后方面均建立起完备的管理制度及控制体系。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租赁”）成立于2016年11月，注册资本50亿元。国新租赁公司以打造为央企国企服务的“品牌一流、业务一流、风控一流、人才一流、文化（管理）一流”的行业领先央企融资租赁公司为核心目标，秉承“市场化、专业化、协同化”的经营理念，依托中国国新及国新资本综合化经营的优势，充分发挥租赁产品特色，以业务发展为中心，聚焦“大基建、大交通、大能源、大制造、大消费”五大业务领域，以“存货租、并购租、代持租、节税租、产业租、投租联动”等创新产品驱动专业化发展，有力地服务央企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截至2018年底，国新租赁累计向59家央企投放融资租赁项目款291.32亿元，向中国核建、中国建材、中国农发、中国建筑、中国有色所属企业等投放存货租赁款62.68亿元。

①业务模式

国新租赁业务模式包括直租、售后回租及联合租赁：

A、直租

国新租赁根据承租人的资产购置计划，向供应商采购资产并出租于承租人使用，并由承租人向出租人分期支付租金的经营模式。租赁期满，资产归承租人所有。

国新租赁与厂商的合作模式：国新租赁与装备制造企业或经销企业（下称厂商）的下游客户（下称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选择的租赁物与厂商签订《产品购买合同》，购买租赁物并向厂商支付租赁物款项，客户同时需要为上述融资服务提供抵押及第三方担保。通过厂商租赁，可以促进厂商产品销售和货款回笼。

B、售后回租

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售予国新租赁，并与国新租赁签订合同，将上述资产从融资租赁公司租回使用。租赁期满，资产归还承租人所有。国新租赁公司先与客户针对租赁物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客户将租赁物出售给国新租赁公司，再以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从国新租赁公司处租回，承租人需为上述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抵押及第三方保证。

售后回租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有利于企业将现资产变现，还可以用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金结构、改善银行信用条件。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

C、联合租赁

国新租赁探索与银行系或厂商系的融资租赁机构合作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多家融资租赁公司共同对同一个融资租赁项目提供租赁融资，各家按照所提供的租赁融资额的比例承担该融资租赁项目的风险和享有该融资租赁项目的收益。

②项目评审及风控制度

基于风险控制是融资租赁企业生命线的原则，国新租赁第一时间建立严格、明确的风险管理制度。

A、项目评审委员会制度

国新租赁已设立项目评审委员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工作的先期审核和参谋机构，将以风控为核心，科学、规范、高效、合理的原则，对公司的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项目、资金运作、投融资项目、资产经营等事项投票表决，从而进行科学决策，严格把控风险。

B、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

国新租赁以交叉管理、重点风险节点管理的思路，从标的物管理、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统计报告管理等多个管理层次上进行风险防范、风险预警、风险隔离和风险处置。如在资金管理中提取足额风险准备金、按季度进行公司财务运行分析说明、承租人未及时缴付租金后即时启动风控处理程序等。在风险管理中除了按月收集承租人月度财务报告及时跟踪、建立明确的催缴及逾期处理方案外，重点放在对不同项目进行风险级别分类，并以此确定不同的检查周期和重点管理目标，加强前期风险防范和隔离。针对租赁企业主要面临的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主要控制措施为信用风险管理：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长和复杂性特点增加了对承租人不能按时足额收回租金的信用风险，公司通过增强内部过程监控、外部监督管理、第三方提供租金担保和信用风险模型计量等方法进行定性和定量管

理。

C、业务责任制

各个节点的风险管理职责落实到岗，各相关岗位及部门负责人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杜绝责任相互推诿的情况。

D、国新租赁的内部激励制度

国新租赁致力于打造一支忠诚事业、素质优良、业务精湛、作风顽强的高素质员工队伍，通过人力资源各个要素的合理配置，遵循租赁人才发展规律，把服从服务于租赁人才全面协调发展作为根本出发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高层次、创新型领军人才建设为重点，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形成符合公司快速健康发展需要“门类齐全、结构合理、流动自由”的金融租赁人力资源体系，逐步建成开放度高、融合度高、集聚度高、贡献度高的金融租赁人才高地。

在国新租赁业务部门内部薪酬设计方面，该公司拟定了70%固定薪酬+30%绩效奖励的基本框架，以保证员工基本薪酬待遇为基础，提升公司人才竞争力，加大专业人才招揽力度，提升公司整体服务水平。目前，业务部骨干员工基本薪酬在年薪20-30万之间，占到员工全部薪酬的70%，剩余30%为绩效奖励。奖励幅度为在完成既定业务指标的前提下，计提全年发放的融资租赁金额的万分之一。风险管理部门只发放固定薪酬，考核指标为审批时效及数量，与融资租赁发放金额不挂钩。

③项目投放情况

国新租赁2018年投放租赁项目资产合计172.54亿元，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累计投放租赁款达294.92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任何逾期情况，租金回收率达100%。根据公司储备项目情况，预计2019年将实现租赁业务规模280亿元，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3亿元，实现利润3.66亿元。

国新租赁业务拓展方向聚焦于大基建、大交通、大能源、大制造和大消费等五大领域。2018年项目投放覆盖其中大基建、大交通、大能源、大制造四大领域，其中：大能源领域投放占比最高，为64.96%，大制造、大基建、大交通等领域投

放占比分别为13.13%、11.59%和10.32%。

公司资产区域配置情况合理，重点支持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所在地区，其中“一带一路”地区，对新疆、内蒙古、上海、重庆、辽宁、云南、黑龙江等7个“一带一路”重点省份累计投放金额达60.77亿元，占比51.16%；京津冀地区作为央企总部的集中地，投放金额达42.01亿元，占比35.37%；长江经济带地区，投放金额达31.27亿元，占比26.32%。（上海、云南、重庆、浙江既是“一带一路”地区也是长江经济带地区）。增加业务模式、风控体系、项目投向等。

国新汇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险经纪”）成立于2016年9月，国新保险经纪作为央企金融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秉承“专业至精，合作至诚”的经营理念，为各央企提供灵活高效的风险管理及保险服务，最大限度降低央企保险交易成本，维护央企及央企广大职工的资产安全及投保利益。截至2018年12月底，国新保险经纪已为国资委机关及8家央企400余名员工提供综合保险服务，为10余家央企成员单位提供保险咨询管理服务，通过保险的方式转移央企财产风险规模逾100多亿元。

在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国新财务公司于2018年1月9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正式批筹，于2018年5月18日正式成立，这对于中国国新搭建央企金融服务平台具有重要意义。国新财务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新集团的资金归集中心、资金结算中心、资金监控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围绕国新集团高效运营和配置国有资本的发展主线，依法高效融通内外部金融资源，全面提升中国国新系统资金配置效率，确保资金的稳定供给，有效控制资金风险，从而提高中国国新产业发展的质量与效益。

在做好财务公司开业运营工作的同时，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成立了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宁夏）有限公司，探索“财务公司+金服公司”运营模式，致力于为中央企业发展提供更加全面、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

从整体资产质量看，中国国新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金融服务板块资产总额分别为122.62亿元、358.58亿元、610.79亿元及608.53亿元。资产总额为逐年增长。

从盈利能力看，中国国新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金融服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902.07万元、99,449.73万元、241,928万元和68,505万元，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分别为0万元、1,036.60万元、2,561.05万元和-352.40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512.90万元、25,072.02万元、53,476万元及14,036万元。中国国新金融服务板块实现收入逐年平稳增长，总体来看，公司金融服务板作为央企转型升级支撑产业，整体规模不大，但近年来发展较快，为公司带来了较为可观的营业收入。

3、股权运作

发行人股权运作板块专注于划入上市公司股权运作，盘活央企存量上市公司股权，业务主要由集团本部、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组成。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均指出，要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目前，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中国国新、中国诚通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未来，两家试点公司将根据运营公司的战略定位，通过对国有资本的有效运营，优化布局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效益。

股权运作板块是中国国新开展国有资本运营的重要载体之一，重点服务于中央企业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依托市场化专业化的股权运营管理，开展股权分类处置与资产证券化、市值管理与策略性投资等业务。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进退流转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有效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国新投资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接收国资委无偿划转的中央企业所属上市公司部分股权，依托市场化、专业化的股权运营管理，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进退流转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有效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截至2019年3月末，国新投资已无偿接收中远海发、招商银行、中材节能、华贸物流、际华集团、新兴铸管、宝钢股份（已吸收合并武钢股份）、中国建材、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中车、中国中铁、中国神华、中国化学等央企上市公司的股权。

随着国企改革不断深入，国有资本运营试点工作不断推进，会有更多的央企及央企上市公司股权划入中国国新，股权运作板块将以国新投资为平台，做好划入股权的接收和运营，采取市场化、专业化手段，多渠道、多方式开展股权综合运作，严格按照国资委对划入上市公司股份运作的要求，本着依法合规、市场导向、稳健运作的原则，择机推动所持划入股份的实质性运作，确保划入股份的保值增值。

从资产规模看，中国国新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股权运作板块资产总额分别为57.69亿元、103.63亿元、436.19亿元及653.26亿元。资产总额逐年增长。

从盈利能力看，中国国新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股权运作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均为0万元，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分别为0.95万元、14,036.19万元、105,740.91万元及1,088.36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14.05万元、13,139.21万元、104,826.21万元及877.00万元。中国国新股权运作板块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总体上看股权运作板块发展迅速。

总体来看，作为中央企业布局结构调整的试点央企，公司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板块获得了国资委的大力支持，近年来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盈利持续优化。

4、资产管理

发行人资产管理板块专注于以多种模式助力中央企业重组整合、改革发展，业务主要由中国国新本部直投业务、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集团以及所属投资公司等子公司的业务组成。资产管理板块主营业务包括投资、债转股、持股管理等。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2015年9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在国有企业改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形成更加符合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现代企业制度、市场化经营机制，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

2018年，中国国新按照国资委部署参与央企母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央企改制重组上市、同质化、非主业资产整合、改革脱困、煤炭去产能、市场化债转股、

划入企业整合发展等一系列资产管理业务，推动相关央企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积累资产管理业务丰富经验，向运营公司特色资管平台迈出坚实步伐。

资产管理板块内各企业已建立起完善的业务决策机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各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将根据制度明确由资产管理部或相关部门牵头办理，主要流程包括立项、可行性研究、编制投资方案、核准等环节，并开展包括编制项目立项建议书、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投资项目核准后，承办部门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公司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办理有关事宜，并将资产管理业务相关项目纳入公司监管范围，并按规定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等法律手续。

针对项目风险，公司已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项目风险管理工作流程主要包括：投资项目可研报告中的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预案、有关部门对投资项目风险因素提出审核意见、投资咨询委员会审核、公司核准决策等环节。项目承办部门在充分论证和尽职调查基础上，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全面分析项目法律、财务、税务、估值、市场、安全、环保和稳定等各类风险，并提出相关风险防范预案。根据部门职责分工，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财务风险提出意见；法律事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法律风险提出意见；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综合性风险提出意见，出具《投资风险审核报告》。各部门提出风险审核意见的工作流程如下：具体经办人员提出审核意见，形成书面审核报告；部门分管领导修改、审核；部门领导复核通过。超出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在总经理办公会预核准前，应当提交公司投资咨询委员会审核，审核意见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投资咨询委员会由公司领导、有关部门领导以及财务、法律、行业等外部专家组成。审计部应定期或不定期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必要时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或赴项目现场调查，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公司领导。

资产管理项目后评价由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管理部每年年初对需要后评价的项目进行梳理，上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并制定相关项目后评价计划。重大项目后评价，由资产管理部下发后评价通知书，各项目管理单位据此编写《项目自我评价报告》，经所出资企业审核后上报资产管理部。《项目自我评价报告》主要以该项目可研报告的测算为参照标准。资产管理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评价，着重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合规性；可根据

需要聘请专家、中介机构，并视需求组织现场核查。结合有关部门和专家、中介机构的意见，资产经营管理部负责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按照项目决策权限，属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决策范围的，《项目后评价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其余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

从资产规模看，中国国新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资产管理板块资产总额为1,742.11亿元、1,902.64亿元、2,785.19亿元及2,623.97亿元。总体上看，近三年，资产管理板块资产规模增长迅速。

从盈利能力看，中国国新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资产管理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5,099.93万元、63,128.44万元、196,496.54万元及34,530万元，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分别为549,541.39万元、845,892.71万元、1,029,756.70万元及102,906.99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30,585.75万元、499,363.61万元、684,463.00万元及20,907.15万元，盈利水平较高，是目前发行人盈利的主要来源。

（三）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

发行人旗下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和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宁夏）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文化产业集团等子公司均取得了所从事业务的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相关资格证书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和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基金投资

（1）行业现况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不断繁荣发展、全球基金行业日渐活跃和国际资本跨境

流动日趋频繁的宏观大背景下，伴随着近些年中国资本市场的大发展，中国基金投资行业的发展速度有目共睹。中国金融市场发展的内在要求催生了我国基金行业的产生，而基金行业通过十余年的发展，也对金融市场的逐步完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我国基金行业自1998年诞生以来，凭借着低投资门槛、高透明度、较低佣金、享受专家理财等特色优势，成为投资资本市场的重要选择。在基金业发展的20年中，基金市场份额呈现阶梯型增长态势。

从公募基金方面来看，初期阶段大致是1998年-2001年，市场品种仅限于封闭式基金，结构不仅单一而且基金规模较小，四年的基金份额分别为100亿、500亿、610亿、809亿。

成长阶段大致是2001年-2006年，随着市场逐渐开放以及投资者理财意识的增强，资金从社会流入公募基金。2002年起，公募基金份额开始高速增长，规模也快速扩大，2003年所占有的1,633亿的市场规模相较于2002年增加了一倍多。2004年至2005年10月，因受到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基金发行规模呈现上下波动。2005年底，我国基金市场上共有封闭式基金54只，开放式基金159只，基金份额3,200亿。2006年-2007年，基金净值高速增长飙升至3.2万亿。2008年，随着基金行业迎来了大牛市，大量资金从银行流入基金行业。

2009年，基金行业发展有所回落。随着股市的反转，基金净值在金融风暴中大幅缩水，大量投资者选择赎回并退出了基金投资，致使当年65%的基金公司资金回流至银行。

2010年是标志着中国基金具备成熟市场特征的元年，基金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开始了后金融危机时代的逐步复苏。基金之间的实质性竞争与博弈真正开始，在当年整体行业资产管理金额未大幅下降的情况下，50%基金公司的资金在流出，这表明流出资金更多的流向了其他基金公司，也表明基金公司之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拉开了基金市场新的序幕。

2011-2015年，基金份额迅猛增加，基金公司之间的竞争也逐步升温。之后，基金行业更是得到了快速发展。

私募基金方面也发展迅猛，截至2018年底，中基协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4,448家，较2017年末增加2,002家，同比增长8.92%；已备案私募基金74,642只，较2017年末存续私募基金增加8224只，增长12.38%；管理基金规模12.70万亿元，

较2017年末增加1.21万亿元，增长10.50%。2018年当年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802家，新备案私募基金22,508只，备案基金规模1.49万亿元，私募基金管理从业人员总人数24.57万人，较2017年末增加7,422人，同比增长3.12%。

近十余年来，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受益资本市场的放开和政策环境的改善，正逐渐走向成熟，中国市场已逐步迈入“股权投资时代”。在此背景下，国内的全国社保基金、上市公司、引导基金以及保险等机构投资者在股权投资市场快速崛起，出于资产配置或增值的目的，股权投资已然作为重要的投资类别。

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发展从而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工具，已经成为中国股权投资市场不可或缺的投资者。在经历了2002-2006年的探索起步、2007-2008年的快速发展、2009年至今的规范化运作三个阶段后，我国产业投资基金的作用日益增强、运作模式日趋完善，其发展已步入繁荣期。

（2）行业前景

未来5年基金行业的趋势是规范、创新与发展。我国基金行业仍属于新兴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各类金融机构介入资产管理行业，充分发挥自身行业特点和合理定位，既竞争又合作，未来行业将呈现蓬勃发展的局面。

从公募基金方面来看，与互联网的结合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公募基金标准化、规范透明、低门槛、流动性好等制度设计十分契合互联网理财的需要。互联网公司和基金公司的紧密合作将会成为未来主流。互联网公司以平台为核心，通过深挖目标用户需求，找到特定客群并聚集客户、引进各类金融产品销售、精确掌握用户体验，从而占据市场份额。基金公司则以产品提供为核心，充分发挥金融产品设计、投资、运作的优势，提供有竞争力、有创新意义的基金产品。

从私募基金方面来看，未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空间非常巨大。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尽管近年来发展很快，但是与国外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PE渗透率，即一个国家当年PE投资额占GDP的比重，是衡量私募行业发展的重要指标。中国目前的PE渗透率不到0.3%，而英国是1.9%，美国是0.8%，印度是0.7%。以2014年为例，美国的GDP是中国的1.56倍，但美国私募基金行业管理资产规模却达到了中国的10倍以上。可以预见，私募基金的发展仍然具有很大潜力。

产业投资基金整体呈现出巨大增长趋势，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数据统计：截至2018年12月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

理人24,448家。已备案私募基金74,642只。目前，整个资产结构发生非常大的变化，而产业投资基金意在寻找真正有成长价值的企业、找到最优质的资产，在经济波动的情况下具有很强的跨周期的特点。在经济“新常态”下，科技成为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引领全球科技及社会发展的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技术都是靠科技公司孕育和发展起来的。在这些科技公司的背后，产业投资基金的支持力度非常大。产业投资基金同时也是政府推进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力量。

（3）行业政策

2012年9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84号公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分总则，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变更、解散，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和经营，监督管理，附则7章81条，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2004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号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号）予以废止。

2014年6月26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包含有第一章总则、第二章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第三章风险管理主要环节、第四章风险分类及应对和第五章附则。该文件旨在配合新《基金法》的实施，促进基金管理公司强化风险意识，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基金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实施规定。该文件旨在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市场的健康发展。

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提出建立健全私募发行制度，对私募发行不设行政审批。意见提出要发展私募投资基金，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2014年8月21日，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2014〕第105号），对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关于创业投资的特别规定等做了详细的要求。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了最新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而制定的法律。该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市场法制建设，为日后基金行业的发展规定了框架。总共包含有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基金管理人、第三章基金托管人、第四章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第五章基金的公开募集、第六章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第七章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第八章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第九章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第十章非公开募集基金、第十一章基金服务机构、第十二章基金行业协会、第十三章监督管理、第十四章法律责任和第十五章附则。

2018年3月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托管与运营专业委员会估值核算小组制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经协会第二届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将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该文件旨在引导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专业化估值，完善资产管理行业估值标准体系，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表6-10：近年来基金投资相关政策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证监会	2012年9月20日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正式取缔《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号）。
基金业协会	2014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配合新《基金法》的实施，促进基金管理公司强化风险意识，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基金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年7月7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市场的健康发展。
国务院	国发(2014)17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立健全私募发行制度，对私募发行不设行政审批。发展私募投资基金，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证监会	证监会令(2014)第105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对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关于创业投资的特别规定等做了详细的要求。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年3月5日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	引导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专业化估值，完善资产管理行业估值标准体系，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4) 行业发展趋势

作为金融市场中的朝阳产业，基金仍然是未来几年中有长足发展的一块风水宝地。从国家大政方针来看，规范是未来行业发展的一个主旋律。各项法律法规将会日趋完善，市场将会得到进一步保护。除此之外，另一个重要趋势是创新。除了机制上的创新，还有工具上的创新。总的来说，基金投资行业的根本趋势仍然是发展。随着各类金融机构介入资产管理行业，充分发挥自身行业特点和合理定位，竞争合作并举，未来大资产管理行业将呈现蓬勃发展的局面。

公募基金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主要是：一是拓宽资金来源，推动养老金、海外资金等长期资金入市，为资本市场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二是全面提高投资研究能力，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三是随着FOF出台、养老金入市，基金公司需从单一的上游产品供应服务延拓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理财解决方案，由精细化投资到配置化多资产投资，需要引进国际上先进的资产配置框架和方法论，以提高资产配置能力；四是基金公司作为投资策略和产品的供给者，将在现有基金类别中不断细化，提供多元化的产品选择；五是推动行业创新，拓宽投资范围，增加投资工具，允许加强衍生品工具的使用、放松商品基金的监管、允许多资产配置基金等；六是基金公司等机构应充分发挥买方优势，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投资。

私募基金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主要是：一是引入各类机构投资人的资金，特别是长期资金；二是创业投资与私募股权基金应帮助企业实现融资和融智的结合，实现多渠道的市场退出；三是私募证券基金应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实现行业整体规模和质量提升；四是加强行业自律监管，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从国际经验来看，私募基金行业一般都以行

业自律监管为主。总的来说，无论从私募从业人员的素质，还是从产品质量、管理规模上来看，在未来都会得到更大的发展。

在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TMT行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成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重点，云服务、大数据等新兴科技产业也成为TMT行业中的投资热点。由于健康越来越受到国人的关注和重视，健康产业极具投资潜力，已成为我国经济产业中一大“朝阳产业”，且医疗健康领域存在着一定的技术壁垒，投资回报率较高，所以其也受到了产业投资基金的追捧。除此之外，随着我国经济下行压力的不断加大，稳增长成为我国政府的首要任务，消费品及服务作为稳定经济增长速度、拉动内需的新引擎，也是产业投资基金较为关注的领域。

从中国未来LP群体发展的前景上来看，境内养老金（含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等）、险资和上市公司普遍被市场认为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2015年8月23日，国务院发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办法》，允许养老基金在境内进行投资，这一政策的推出使境内养老金未来的发展较被看好，认为其会成为未来3至5年内发展前景最佳的LP；险资因其庞大的资产配置规模和严格的基金筛选标准，也被认为是国内人民币基金的重要LP；上市公司加速扩张其在全国乃至全世界范围内的产业链布局，使其有成为人民币基金的重要LP的潜力。

2、金融服务

（1）行业现况

在2012年商务部允许商业保理试点之前，我国的保理业务基本上以银行保理为主。2012年之后，商业保理开始迅速发展。截至2018年底，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共计11,541家(不含已注销企业436家，已吊销企业57家)，注册资金累计超过8,030亿元。6年间，商业保理企业数量已经较2012年底已注册企业存量(91家)增长了125.82倍。商业保理企业已累计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达3万亿元，服务中小企业数量超过300万家。仅2018年就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1.2万亿元，受益的中小企业达120万家。

2017年，全国融资租赁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都在稳步增长。据中国租赁联盟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统计，截至2018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和收购海外的

公司)总数约为11,777家,较上年底的9,676家增加了2,101家,同比增长21.70%。其中:金融租赁方面,进入2018年以来,银监会未审批新的企业,截止2018年12月底,已经获批开业的企业仍为69家。内资租赁方面,2018年,天津、陕西、沈阳、广东等地自贸区继续审批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截至2018年12月底,全国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397家,较上年底的280家增加了117家,增长41.8%;外资租赁方面,2018年末,天津、广东、上海、辽宁、陕西等地外资租赁企业继续增加。截至12月底,全国共11,311家,较上年底的9327家,增加了1984家,增长21.3%。目前,融资租赁资产分布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工业装备等方面,同时逐步进入节能环保、通信电子等新兴行业,助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我国融资租赁业主要集中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等地区,在政策支持和区位优势为依托下,以上地区逐渐发展成为特点鲜明、模式多样、政策灵活、配套完善的融资租赁行业聚集地。

(2) 行业前景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新常态经济条件下租赁行业发展将迎来五大发展机遇: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释放巨大融资租赁需求;城镇化和工业化为融资租赁业提供发展空间;深化金融改革为租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互联网金融成为融资租赁业增长的重要引擎;监管环境优化为融资租赁业发展保驾护航。因此,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将继续较快增长,行业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自贸试验区扩大及试点经验的推广,以高铁、核电为代表的国内高精尖装备将加快“走出去”,海外业务也将进一步提升。

预测到“十三五”末,我国商业保理业务规模将达到万亿级,约占到中国整个保理市场的三分之一。届时商业保理将成为我国贸易融资和风险管理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产业。

(3) 行业政策

2015年8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会议确定,一是厉行简政放权,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对船舶、农机、医疗器械、飞机等设备融资租赁简化相关登记许可或进出口手续。在经营资质认定上同等对待租赁方式购入和自行购买的设备。二是突出结构调整,加快发展高端核心装备进口、清洁能源、社

会民生等领域的租赁业务，支持设立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的租赁公司。鼓励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三是创新业务模式，用好“互联网+”，坚持融资与融物结合，建立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发展售后回租业务。四是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同时，有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加强风险管理。

2015年11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促进企业拓市场增效益。会议鼓励金融机构对有市场、有效益企业加大信贷投放，推广大型制造设备、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确定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利率形成和调控机制。

2015年12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在多地开展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会议决定，一是建设浙江省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二是在吉林省开展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三是支持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别以深化粤港澳合作、发展融资租赁、推进两岸金融合作为重点，在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资本项目可兑换、跨境投融资等方面开展金融开放创新试点，成熟一项、推进一项。

2016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所作的《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改革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制，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实现金融风险监管全覆盖。报告指出要继续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深化国有商业银行和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发展民营银行，启动投贷联动试点。推进股票、债券市场改革和法治化建设，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建立巨灾保险制度，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等。

表6-11：近年来金融服务相关政策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国务院	2015年8月26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部署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
国务院	2015年11月4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推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确定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
国务院	2015年12月2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听取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情况和下一步金融改革开放相关工作汇报，部署在多地开展金融改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会议	革创新试点。
国务院	2016年3月5日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改革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制,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实现金融风险监管全覆盖。

(4) 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新常态经济条件下租赁行业发展将迎来五大发展机遇: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释放巨大融资租赁需求;城镇化和工业化为融资租赁业提供发展空间;深化金融改革为租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互联网金融成为融资租赁业增长的重要引擎;监管环境优化为融资租赁业发展保驾护航。根据预测,整个“十三五”时期,中国融资租赁业有望保持30—50%的增长速度。

随着内资试点企业申报流程的简化,以及《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修订等行业政策的进一步完善,以及融资租赁社会认知度的进一步提高,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将更加便捷,企业数量将继续较快增长,行业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随着自贸试验区扩大及试点经验的推广,以高铁、核电为代表的国内高精尖装备将加快“走出去”,海外业务将进一步提升。

发展区域方面,依托“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融资租赁企业将逐步从沿海地区集中分布逐渐向中西部、东北部扩张,行业将在集聚发展基础上,逐步调节区域平衡。特别是发展相对较弱的中西部区域正在借助政策春风,加快发展的步伐,提高本地融资租赁行业的渗透率,同时放眼国内外,力图搭上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便车,促进租赁企业“走出去”。

业务领域方面,受我国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和政策规划引导影响,融资租赁在继续保持飞机、轮船、机械设备等大型固定资产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将在农机、科技、创投、文化、教育、卫生及基础设施等诸多领域开展业务,逐步改变公共领域单纯依靠政府投入的局面,并向电子信息、大生命健康、节能环保及新能源等高精尖产业布局,使业务范围加速扩展,产业对接进一步加快。

总体来看,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仍处在发展的初始阶段,相对于成熟的国际融资租赁市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业务同质化竞争激烈,渗透率不高。这两年雨后春笋般涌现的融资租赁机构,不乏空壳机构,行业亟待在规范中发展。虽然未

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但是对于后发地区的融资租赁行业来讲，加入同质化的竞争并非做大做强理性选择，更应该注重专业化发展，结合地区产业优势，专注于某一细分领域，为市场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并提供增值服务。当前，融资租赁业已经步入“红海”，激烈的竞争必然导致行业利润空间的收窄。要想在竞争中保持市场份额，必须走专业化路线，而在专业化的基础上，国际化将是未来发展的“蓝海”。

3、股权运作

（1）行业现状

长期以来，国有资本分布较为分散，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体制建立后，国有资本相对固化的局面尚未根本打破。一方面部分企业结构调整所需资金筹集困难，过度依赖债务融资、财务负担沉重，在满足国家急需投入的领域难以迅速投入；另一方面巨额国有资本在资本市场闲置的同时，由于国有股权“一股独大”的现状长期无法改变，国有企业治理结构难以实现根本性改善，生产经营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为此，亟需两类公司对现有的国有资本进一步统一筹划和市值管理，促进国有资本的流动性，将闲置的国有资本用起来，将运营效率不高的资本投入到回报更高的领域，提高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效率和效益，加快国有经济布局调整。

在实践中，资本投资、运营两类功能本身很难截然分开，很少有投资者资本投入后却不管运营，也很少有运营资本者不理睬投资方的目标和关切随意运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应该体现出资人的意志和利益，以全国人民长远利益为主要目标，通过两类公司的探索，促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发展。

（2）行业前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2015年8月24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中指出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意见提出要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探索有效的运营模式，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聚集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按照责

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国务院2015年10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指出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意见提出主要通过划拨现有商业类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组建，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主要目标，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以财务性持股为主，建立财务管控模式，重点关注国有资本流动和增值状况；或以对战略性核心业务控股为主，建立以战略目标和财务效益为主的管控模式，重点关注所出资企业执行公司战略和资本回报状况。

2015年10月29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再次强调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建议要求健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机制，推进国有资本布局战略性调整，引导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坚定不移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更好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

2016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所作的《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6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就是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国务院2018年7月30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号），明确了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的功能定位、组建方式、授权机制、治理结构、运行模式和监督与约束机制，同时明确了配套政策和实施步骤，指出加快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重要举措。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密切配合、协同推进试点工作。中央层面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方案，按程序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3）行业政策

表6-12：近年来股权运作相关政策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发〔2015〕22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指出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探索有效的运营模式，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聚集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国务院	国发〔2015〕63号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	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主要通过划拨现有商业类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组建，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主要目标，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以财务性持股为主，建立财务管控模式，重点关注国有资本流动和增值状况；或以对战略性核心业务控股为主，建立以战略目标和财务效益为主的管控模式，重点关注所出资企业执行公司战略和资本回报状况。
国务院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健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机制，推进国有资本布局战略性调整，引导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坚定不移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更好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
国务院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就是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国务院	国发〔2018〕23号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通过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现国有资本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分离，实行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平台作用，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国有资本投向，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更好服务国家战略需要。试点先行，大胆探索，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4）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的大部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定位主要是作为融资平台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而在投资方面则主要依靠政府的指导，市场化投资的主动性不足。伴随着国内金融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依靠传统融资业务模式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业务风险将可能进一步加剧。纵观全球国有资本投资类公司发展经验，国有资本投资类公司盈利模式主要来自于投资分红和投资收益。而国内大部分国投公司财务收益中投资分红及投资收益占比比较少，缺少外部注入式、内涵式的盈利来源。在较短时间内平稳完成从传统融资平台向投资、融资、资产管理一体化平台的业务转型，进而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这将是国投公司面临的重大调整。

4、资产管理

（1）行业现状

2016年2月25日国资委、发改委和人社部共同对外披露的国企改革“十项改革试点”之一便是将国资委下属的两家投资平台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定位成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于2015年出台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是此轮国企改革的主体方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承担着政府和市场之间的“隔离带”的角色，把过去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直接对所监管企业履行出资人权利的模式，改为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所授权的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权利，从而实现政企分开。

（2）行业前景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明了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中国

国有资本监管体系基本确定了由“国资委-所属国企”二级结构向“国资委-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所属国企”三级管理结构过渡。

（3）行业政策

中国国新的资产管理板块主要致力于接收和处置中央企业不良资产和非主业资产，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2014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并从简化审批程序、改善金融服务、落实和完善财税政策、完善土地管理和职工安置政策、加强产业政策引导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此后，财政部、国税总局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5年8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点产业布局调整总体要求，优化国有资本重点投资方向和领域，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作用，清理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国有企业。

2015年11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加快推进“僵尸企业”重组整合或退出市场，加大支持国企解决历史包袱，大力挖潜增效。

2016年2月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国家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按规定统筹对地方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中的人员分流安置给予奖补，引导地方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债务重组和破产清算等方式，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实现市场出清。

2016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将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将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相结合，实现煤炭行业扭亏脱困升级和健康发展。

2016年5月16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中有周期性、总量性问题，但结构性问题最突出，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侧。要

准确把握基本要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供给质量满足需要，使供给能力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主攻方向是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结构的适应性，当前重点是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即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降成本、补短板）。

表6-13：近年来资产管理相关政策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国务院	国发〔2014〕14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并从简化审批程序、改善金融服务、落实和完善财税政策、完善土地管理和职工安置政策、加强产业政策引导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发〔2015〕22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作用，清理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国有企业。
国务院	2015年11月4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	加快推进“僵尸企业”重组整合或退出市场，加大支持国企解决历史包袱，大力挖潜增效。
国务院	国发〔2016〕6号	《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按规定统筹对地方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中的人员分流安置给予奖补，引导地方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债务重组和破产清算等方式，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实现市场出清。
国务院	国发〔2016〕7号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将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将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相结合，实现煤炭行业扭亏脱困升级和健康发展。
	2016年5月16日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是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结构的适应性，当前重点是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

（4）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资产管理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截至2015年底，各类资管机构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约93万亿元人民币，过去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51%。资管行业的发展对提升资本市场效率、助推经济转型、保护金融投资者权益和服务普惠金融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展望中国资管市场规模及五大增长动力。预计2020年，中国资管市场管理资产总规模将达到174万亿元人民币；其中，剔除通道业务后规模约149万亿元，2015-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这背后的五大支撑

动力包括宏观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居民财富积累并向金融资产转移、金融科技进步、监管鼓励、银行业主动转型。

同时，国资委将推动央企加速内部资源整合，由前期的“做大”转变为“做强”。下一阶段央企将加快内部资源整合，国资委特别要求央企主动剥离非主业资产、非战略性业务，并集中指导一部分并购失败的央企处置不良资产，做好这部分资产的管理也将有效的促进央企的提质增效。因而未来央企非主业资产、不良资产整合空间巨大，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将在央企资产整合和管理方面发挥主力作用，预计未来将会出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中国国新成立之初，即肩负着配合国资委推进中央企业布局结构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使命。2010年3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组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列明，中国国新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以及国资委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业务。批复还指出，“设立中国国新是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加快中央企业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并要求中国国新“推进所出资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和重组整合，实现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

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中国国新、中国诚通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国资委直属的中央企业，在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企业功能定位优势

中国国新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是推进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平台，承担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的重要职能。

中国国新成立以来持续获得国资委的大力支持。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累计获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入资本金155.00亿元。此外，在中央推进国有企业改

革、调整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特别是在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过程中，国资委陆续将部分中央企业所属上市公司股权及资产划至中国国新持有运营，大大提升了公司资本实力。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已无偿接收中远海发、招商银行、中材节能、华贸物流、际华集团、新兴铸管、宝钢股份（已吸收合并武钢股份）、中国建材、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中车、中国中铁、中国神华、中国化学等央企上市公司的股权。随着国企改革不断深入，国有资本运营试点工作不断推进，会有更多的央企及央企上市公司股权划入中国国新。

中国国新功能定位特殊，在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国资委依托中国国新设立国风投基金、中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以支持中央企业战略转型、产业升级和产融结合。随着中国国新两类公司试点的不断深入，试点有关配套政策措施将加速落地，中国国新有望获得更为有利的政策支持并迎来更多发展机遇。

（2）科学的现代化管理和人才优势

中国国新根据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的原则，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由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管理机构，依据企业流程制定内控制度。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符合市场规律的企业运作，保障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截至2018年末，中国国新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71名，占比60.68%，本科学历人员43名，占比36.75%。为建立全新的市场化人才选用机制和精干、专业、高素质的总部人才队伍，面对激烈竞争的人才市场、极具挑战性的工作任务，中国国新在人才选用工作方面主要坚持了两条原则：一是坚持既定的用人标准，不搞降格以求。从公司成立之初至今，公司总部员工除应届大学毕业生外，新招聘的员工必须具有相应岗位的工作经历，除公司少数组织商调的员工外，其他人员实行“逢进必考”，把好“进入关”，保证关键岗位人员能力素质与工作要求相匹配。二是树立市场化、开放的选人用人思维，多方式、多渠道选拔人才。中国国新现有员工大多数在大企业经过历练，或是业务骨干，或是管理中坚，具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很好地支撑了公司的发展。

（3）全面信息化建设

发行人负责部署建设国资委普通密码传输网企业侧线路及设备安装连通，国资监管平台企业终端侧相关业务系统调试等工作。

为避免因信息系统单点故障引发信息安全风险及适应IT技术发展需要，发行人对公司OA系统实施应用和数据库服务器双机运行及系统版本升级，并升级开发OA系统与档案系统的接口模块。

优化网络架构，实施安全加固，对VPN和负载均衡等重要设备实现双机运行，降低故障几率。

安全加固升级公司邮件系统。

根据公司制度建设年度计划要求，编写《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加强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及外包服务管理，继续完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

（4）凝心聚力的企业文化

为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和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内在规律，中国国新党委把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有机融合，以此为核心着力打造具有中国国新特色的软实力。中国国新成立以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文化元素，面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改革需要，党委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正确把握发展定位，着眼未来前瞻价值，初步确立了以“责任、创新、卓越”为共同核心元素，以“以人为本、崇尚简单、专业精益、创新致远”为中国国新总部企业文化的核心理念，指导、促进和服务所出资企业根据自身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建立完善各具特色企业文化的工作目标体系，为此研究起草了《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纲要》。注重企业改革、发展战略与文化的匹配，在中国国新改革方案制定、分析、评估、实施等各环节中，在队伍建设、人才培育、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等各项制度中，充分发挥文化理念的引导、凝聚、激励、规范等功能作用。

（六）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十三五”期间，中国国新进入全面建设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关键阶段，公司要通过实施多板块协同发展战略，高效配置和运营国有资本。发展战略的核心要义是，始终围绕“一个中心”：优化中央企业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和服务中央企业提质增效、创新发展；重点聚焦“两个途径”：资本运作和金融服务；主要采取“三种方式”：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进退流转等方式，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国有资本；搭建完善“四大板块”：推动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股权运作和资产管理四大业务板块步入全面高效运营，搭建完成多板块互补合作、协同发展的国有资

本运营平台体系。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企国资改革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和支持中央企业改革发展中心任务，聚焦深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流动重组、布局调整的市场化专业平台作用，致力于成为中央企业资本、金融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加快推进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加快构建成熟的国有资本运营模式，加快实施多板块协同发展战略，加快完善市场化体制机制，不断提高国有资本运行和配置效率，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力争在关键业务领域取得新的重大突破，努力将中国国新打造成为一流的国家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1、出资人

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和修订发行人章程，或者审核、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制订的章程、章程修订方案；

（二）审核批准发行人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按照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从董事会成员中确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报酬事项；

（四）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委托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五）对发行人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批准发行人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批准发行人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八）批准有关股份公司（含上市公司和非上市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相关事项，批准有关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九）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审计工作；

（十一）对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测试评价，确定考核等级，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的重要依据；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报国务院批准的事项，由国资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和国资委授予的权利，对国资委负责。

董事会成员7-13人，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根据管理权限，董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国资委委派和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党委成员符合条件的，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董事会中外部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外的其他职务。

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3年，任期届满，经国资委聘任可以连任。外部董事任期不超过两届。新聘任董事到任前或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截至2018年末，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5名，非外部董事4名（包括1名职工董事）。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及国资委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并报国资委备案；

（二）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批准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确定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重大固定投资、对外投资项目的额度，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备案；

（三）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决定聘任或解聘总法律顾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九）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和审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奖惩等事项；

（十）除应由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或者不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依据国资委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其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方案，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方可批准或者作出决议；

（十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方案，并报国资委批准；

（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十六）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十七）除上述职责外，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委规定应由国资委决定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后须报国资委审核批准；需报国资委备案的，报国资委备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可以把主业范围内一定金额的投融资项目决定权、一定金额的公司资产转让、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的审批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被授权人。董事会应制定授权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被授权人须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行使授权结果。

3、监事会¹

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职责，包括对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的工作进行评价。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行为规范等，依照《公司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监事会中职工监事2人。监事会每届任期不超3年。

4、董事长

董事长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代表董事会向国资委报告工作；

（二）按照国资委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国资委、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

（三）负责建立董事会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提示和要求公司纠正的问题，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向监事会反馈；

（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¹ 由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划入审计署，现发行人非职工监事不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职工监事张文强、于宁 2 人组成。

- (五)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六)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七) 签署董事会的重要文件；
- (八)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九) 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
- (十) 国资委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其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责。

5、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监督，依照《公司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按照规定的程序，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员；
- (八) 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九)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十)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 (十一)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十二)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十三) 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计划；
- (十四)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
- (十五) 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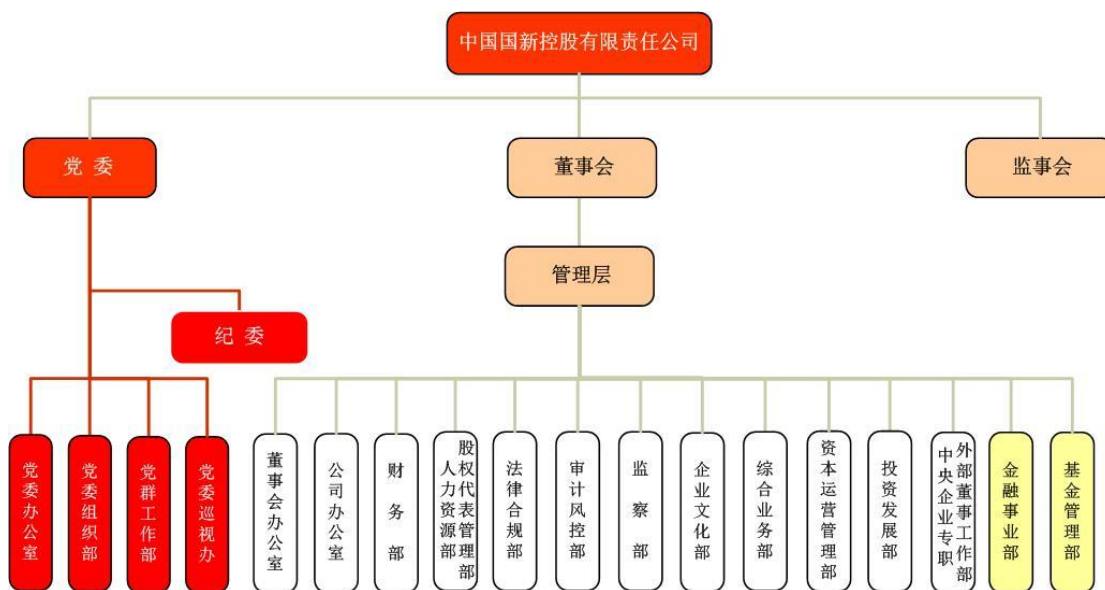
（十六）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七）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其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坚持精简、高效的原则，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经理层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律合规部、企业文化部、审计风控部、监察部、综合业务部、资本运营管理部、投资发展部、金融事业部、基金管理部、股权代表管理部、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工作部15个职能部门。

图6-3：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1、战略与规划委员会。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重大投融资决策等事项以及对公司所投资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监督、指导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并根据董事会特别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等。

2、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能是：负责研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方法以及总经理继任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人选并进行考察，对总经理提出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人选和董事长提出的董事

会秘书人选进行考察；经董事会授权，可以对委派或推荐到所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不设董事会的子企业总经理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考察评价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能是：负责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依据考核结果，向董事会提出薪酬兑现建议；根据公司总经理的建议，审议向所投资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审议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并提出建议等。

4、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是：负责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指导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指导和推动企业法治建设；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建议；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向董事会提出任免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建议；督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指导；与监事会和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5、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能是：为董事会运作提供工作服务，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记录、决议的制作和会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利用等工作；负责起草以董事会名义发出的文件、信函；负责起草董事会报送国资委的年度总结和其他报告；负责起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负责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的服务和管理等。

6、公司办公室。主要职能是：综合协调、日常行政管理；负责公司的文件、会议、机要、保密、信息、档案、信访、安全保卫、办公设备和用品的采购与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等的督办工作；负责组织总经理办公会的召开及会议内容的整理并下发纪要、文件，督促检查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的办理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公司领导交办、批办工作的落实情况；根据公司领导的要求承担部门之间的有关协调工作；负责公司领导日常办公及公务活动安排；负责公司的文秘事务工作，管理公司印章和公司法定代表人印鉴的使用；负责公司档案文件的收存、整理、保管；起草公司有关行政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大型综合性会议、重要活动的组织筹备；负责归口公司安全、保密管理；负责公司办公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公司后勤保障等工作。

7、财务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统计

管理、财务检查与监督、税务管理、财务信息披露、资产评估管理。负责制定公司会计核算制度与流程、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规范，负责拟订公司财务指标；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业务，包括保持会计记录、准备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合并会计报表及相关的内部管理报表，负责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并组织公司各部门年度预算或相关预测的编制，并在其他部门的预算或相关预测的基础上编制年度预算，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分析、报告；负责撰写财务分析报告，向公司分管领导报告公司财务情况、预算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财务管理提出建议，对公司融资、投资、利润分配和股利分配提供财务意见；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检查工作，收集、编制财务信息并负责对外披露；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编制资金预算，保持合理的现金头寸，控制流动性风险，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负责税务管理工作，做好税务筹划，依法纳税；负责公司计划统计报表编制工作，及时收集、汇总计划统计报表，按时对外报送等。

8、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能是：实施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选拔、考核任免、薪酬福利、培训发展和员工关系管理。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决策支持部门，是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9、法律合规部。主要职能是：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管理公司法律事务；组织协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计划、组织、协调、实施等工作；指导、监督有关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编制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对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进行评估，研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的改进方案；承担建立法律风险管理子体系的各项工作；参与公司经营活动中合同文本的起草、论证、谈判，负责合同的审核、订立、变更、终止等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负责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书的年度检验工作，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的有关事宜；参与公司重要经营活动并承担发现和预防法律风险的各项工作；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完成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工作并负有保密义务；制度建设管理、合规管理等。

10、企业文化部。主要职能是：负责企业文化体系建设、企业形象及标识管理和品牌传播。

11、审计风控部。主要职能是：建立健全公司审计工作体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子企业审计工作的开展；编制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公司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子企业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子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子企业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及子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经营活动和重要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等。

12、监察部。主要职能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与惩防体系建设，纪律审查工作，负责廉洁风险防控，监督检查。

13、综合业务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公司的外部环境研究、战略规划制定、综合业务处理。

14、资本运营管理部。主要职能是：负责接收和归口管理国资委划入的中央企业（以下简称“划入企业”）、中央企业整体上市后存续企业资产和其他非主业资产、中央企业不良资产并进行资产与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不良资产处置，以及公司产权管理。

15、投资发展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公司投资研究与运作、投资管理制度的制订与管控、出资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核与监管；负责拟定和贯彻执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和开展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组织和开展公司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

16、金融事业部。主要职能是：公司金融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司金融服务业务板块发展规划；负责制订公司金融业务管理制度，指导公司投资的金融机构进行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指导公司投资的金融机构工作，对其中应由公司决定的事项研究提出意见；负责公司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的股东事务的归口管理，对其中应由公司决定的事项研究提出意见；建立、协调、维护公司在开展金融业务中与外部金融机构及中央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等。

17、基金管理部。主要职能是：基金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司投资基金业务板块发展规划；负责制订公司基金业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直接投资的基金业务股东事务的归口管理，对其中应由公司决定的事项研究提出意见；建立、协调、维护公司在开展基金业务中与其它中央企业、金融等机构、行业组织等机构的战略合作关系等。

18、股权代表管理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的选聘、评价、激励及培训管理。

19、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工作部。主要职能是：根据国资委有关规定，负责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履职的日常保障和服务工作。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情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

公司已依法任命董事、监事，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市场拓展和经营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经营系统。

本公司依法任命董事、监事，各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部门，制定了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决策；各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单独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和混合纳税的情形。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见“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中国国新所属子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表6-1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持股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东
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常熟欣福化工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奥特普氟化学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华谊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华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华谊建设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制皂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印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抚州东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中文安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国新融智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6-15：发行人近三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基金管理费	2,000.00	11.76	协议价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基金管理费	3,000.00	17.65	协议价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基金管理费	12,000.00	70.59	协议价
小计			17,000.00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基金管理费	30,600.00	88.44	协议价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基金管理费	1,600.00	4.62	协议价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基金管理费	2,400.00	6.94	协议价
中印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原材料	23.55	0.11	市场价格
小计			34,623.55	——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印刷贸易	0.18	0.01	市场价格
中印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印刷贸易	302.87	10.39	市场价格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基金管理收入	139.12	100.00	协议价
小计			442.17	——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常熟欣福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2.60	0.00	市场价格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1.21	0.00	市场价格
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360.02	0.38	市场价格
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2,920.74	3.12	市场价格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12,719.03	13.57	市场价格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17.93	0.02	市场价格
上海制皂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0.06	0.00	市场价格
上海华谊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	161.57	0.17	市场价格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	317.74	0.34	市场价格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离退休人员费用	22.25	0.02	市场价格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基金管理	30,600.00	76.96	协议价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基金管理	3,539.00	8.90	协议价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基金管理	5,308.50	13.35	协议价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利息支出	1,222.74	0.31	协议价
小计			57,193.39	——	
中印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印刷贸易	314.46	2.26	市场价格
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5.71	0.01	市场价格
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293.88	0.30	市场价格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利息收入	67.22	3.13	市场价格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基金管理	164.53	6.47	协议价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手续费	138.77	5.46	协议价
小计			984.57	——	

2、关联担保情况

表6-16：发行人近三年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16 年度：		-		
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华星氟化学有限公司	500.00	2016/1/20	2017/1/19
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华星氟化学有限公司	500.00	2016/6/23	2017/6/22
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华星氟化学有限公司	500.00	2016/8/10	2017/8/9
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华星氟化学有限公司	500.00	2016/9/28	2017/9/27
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国星中矿（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	2016/4/20	2017/4/20
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国星中矿（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2016/4/21	2017/4/2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6/9/29	2017/9/2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482.70	2016/10/31	2017/10/3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9,668.00	2016/10/31	2017/10/3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9,500.00	2016/12/2	2017/12/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6/12/23	2017/12/2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1,580.60	2016/12/28	2017/6/1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2,034.00	2016/12/28	2017/6/15
中国印刷总公司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 公司	2,837.31	2012/4	2018/12
合计	-	631,102.61	-	-
2017 年度：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12/22	2018/12/2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9/29	2019/9/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00.00	2017/10/27	2018/10/2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9,900.00	2017/12/11	2018/12/1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7/6/26	2018/6/2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6/27	2018/6/26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2,837.31	2012/4	2018/12
合计	-	557,737.31	-	-
2018 年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4/28	2019/4/2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500.00	2018/5/29	2019/4/2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6/27	2019/6/2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018/2/9	2019/2/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8/4/27	2019/4/2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8,000.00	2018/9/21	2019/7/1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5,000.00	2018/4/28	2019/4/2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8/3	2019/7/4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018/9/28	2019/9/2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2,000.00	2018/11/27	2019/11/2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900.00	2018/11/30	2019/11/2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8,000.00	2018/12/14	2019/12/1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12/27	2019/4/2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000.00	2018/12/27	2019/6/2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5,000.00	2018/12/27	2019/12/2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5,500.00	2018/12/19	2019/12/1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9/29	2019/9/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0	2017/12/15	2020/7/1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900.00	2018/3/20	2020/7/1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10.00	2018/4/26	2020/7/1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900.00	2018/1/18	2020/1/1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700.00	2018/3/30	2021/3/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300.00	2018/4/28	2021/3/2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100.00	2018/5/30	2021/4/2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00.00	2018/12/21	2021/12/1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000.00	2018/7/5	2023/3/1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200.00	2018/3/23	2020/12/1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600.00	2018/3/23	2022/10/2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000.00	2018/3/23	2022/12/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800.00	2018/3/23	2022/7/3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400.00	2018/5/18	2023/4/1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300.00	2018/5/18	2023/3/3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	2018/5/18	2023/3/3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00.00	2018/9/29	2021/12/2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600.00	2018/9/29	2023/9/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00.00	2018/9/30	2020/5/2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000.00	2018/9/30	2021/6/2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400.00	2018/10/16	2023/5/1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00.00	2018/11/7	2021/6/2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00.00	2018/11/8	2021/5/2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00.00	2018/11/8	2021/5/2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00.00	2018/11/8	2021/6/2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31	2019/1/3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4/26	2019/4/2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5/22	2019/5/2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800.00	2018/9/10	2019/9/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9/28	2019/9/2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0	2018/11/1	2019/10/3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1/6	2019/3/1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000.00	2018/12/26	2021/12/2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58,600.00	2018/1/1	2022/12/3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1/2	2023/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控股（上海）有 限公司	8,000.00	2018/4/25	2027/12/20
合计		1,412,010.00		
2019年3月末：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4/28	2019/4/2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500.00	2018/5/29	2019/4/2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6/27	2019/6/2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8/4/27	2019/4/2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8,000.00	2018/9/21	2019/7/1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5,000.00	2018/4/28	2019/4/2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400.00	2018/8/3	2019/7/4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018/9/28	2019/9/2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2,000.00	2018/11/27	2019/11/2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900.00	2018/11/30	2019/11/2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8,000.00	2018/12/14	2019/12/1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12/27	2019/4/2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000.00	2018/12/27	2019/6/2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5,000.00	2018/12/27	2019/12/2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5,500.00	2018/12/19	2019/12/1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9/29	2019/9/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00.00	2017/12/15	2020/7/1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800.00	2018/3/20	2020/7/1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10.00	2018/4/26	2020/7/1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800.00	2018/1/18	2020/1/1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600.00	2018/3/30	2021/3/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300.00	2018/4/28	2021/3/2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100.00	2018/5/30	2021/4/2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	2018/12/21	2021/12/1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200.00	2018/7/5	2023/3/1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800.00	2018/3/23	2020/12/1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500.00	2018/3/23	2022/10/2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900.00	2018/3/23	2022/12/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00.00	2018/3/23	2022/7/3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000.00	2018/5/18	2023/4/1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500.00	2018/5/18	2023/3/3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	2018/5/18	2023/3/3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00.00	2018/9/29	2021/12/2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100.00	2018/9/29	2023/9/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00.00	2018/9/30	2020/5/2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400.00	2018/9/30	2021/6/2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400.00	2018/10/16	2023/5/1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018/11/7	2021/6/2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018/11/8	2021/5/2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018/11/8	2021/5/2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018/11/8	2021/6/2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4/26	2019/4/2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5/22	2019/5/2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800.00	2018/9/10	2019/9/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9/28	2019/9/2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0	2018/11/1	2019/10/3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000.00	2018/12/26	2021/12/2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58,600.00	2018/1/1	2022/12/3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1/2	2023/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控股（上海）有 限公司	8,000.00	2018/4/25	2027/12/20
合计		1,306,110.0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并符合公司内部的各项制度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证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限制在合理范围，并且关联交易得以公平、有序地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定价一般采取市场结构或参考市场价格、采

取协议定价的方式确定。

十二、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预算管理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经营核算，规范公司内部财务活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等财务会计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严格、系统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对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担保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及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严格规范。

2、重大投、融资决策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公司颁布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和控股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对投资原则、投资方向、投资项目评价、投资项目风险控制以及投资决策程序等业务环节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总部财务部依据汇总平衡的年度资金计划，研究并提交全年对外融资方案，报公司领导审批后，负责具体落实或督办。各成员单位有融资需求时，优先向集团申请借款。对于各成员单位的借款申请，由各成员单位逐级上报公司总部财务部，由公司总部财务部根据集团资金平衡计划与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公司在《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规定，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和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应报董事会批准。

3、担保制度

公司严格控制或有负债风险，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决定对外担保事项。此外，公司制定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做出进一步规范，对担保人的权限、反担保、担保程序和担保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定。

4、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都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分别拥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并以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依其对所属子公司的出资额，分别行使全资、控股、参股管理的权利。

公司制定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事务管理暂行办法》、《总部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负责人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为中国国新行使股东权利、开展股东事务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公司坚持市场化导向、管资本为主、有利于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作效率、依法治企等原则，向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参与子公司的管理与决策，保障股东权益。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负责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总裁）、监事会主席的聘任在报经公司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之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他董事以及由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总会计师的聘任在报经公司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之后，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5、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就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规定，明确公司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侵害公司的利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均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保证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

6、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国新财〔2016〕144号）。该办法规定：集团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办法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维护公司资产安全、正常的经营秩序和处置重大风险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企业和谐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重大风险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应急管理暂行办法》。本制度适用于发行人突然发生严重影响或可能导致或转化为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以及稳定的公司紧急事件的处置。制度主要包括：重大风险事件领导工作小组职责、重大风险事件分类及对应处置措施、应急保障机制、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方案、责任追究等。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每年定期组织总部部门和重点所出资企业开展内部控制的评价工作。通过梳理重要业务和关键流程，对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和评估，识别出内控制度设计缺陷和执行不力的控制点，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和所属企业进行改进，以保证内部控制的目标得以实现。

通过对内控执行情况的评价表明，中国国新已经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防范经营风险，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有力的保障。

同时，公司注重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动态管理，重点关注规章制度对流程的控制与规范作用。在修订完善原有规章制度的同时，针对新增事项和业务流程的变化，公司及时建立或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并重点聚焦核心业务，形成了覆盖公司总部、所属企业全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23-001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23-001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23-002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2019年1-3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016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2017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18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7-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货币资金	1,895,476.82	2,091,702.26	1,678,259.49	838,69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¹		10,667,566.5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72,089.40	2,917,374.82	11,443,536.55	8,324,177.39
衍生金融资产	222,360.64	240,309.93	238,244.79	185,555.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603.88	21,160.10	2,909.65	8,252.93
预付款项	5,148.42	31,229.58	86,082.03	8,559.61
其他应收款	115,655.97	121,348.91	778,549.35	626,479.17
存货	17,433.60	18,817.64	2,349.93	11,563.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95,733.78	276,47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4,962.83	797,973.85	289,533.40	14,030.72
其他流动资产	2,334,275.87	2,517,373.56	1,951,774.23	1,257,066.69
流动资产合计	17,883,007.42	19,424,857.18	16,566,973.20	11,550,853.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5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11,703.64	9,389,301.30	4,819,390.36	4,236,260.06
长期应收款	1,223,193.79	1,384,593.49	724,681.99	55,671.06
长期股权投资	6,285,501.72	6,358,683.26	4,297,159.06	3,930,301.26
投资性房地产	75,609.02	76,217.94	75,932.84	62,916.87
固定资产	75,626.21	76,075.88	54,905.20	81,411.68
在建工程	1,559.34	213.64	135.74	19,522.19
工程物资	-	-	-	361.92
无形资产	50,294.95	51,298.23	25,838.76	39,580.62
开发支出	3,497.25	3,485.01		319.90
商誉	700,149.89	700,149.89	42.31	42.31
长期待摊费用	2,753.46	2,875.29	1,114.67	1,48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465.99	179,308.47	11,984.16	9,92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481.02	414,791.12	936,035.51	463,18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42,386.29	18,636,993.53	10,947,220.61	8,900,975.42
资产总计	38,725,393.71	38,061,850.70	27,514,193.81	20,451,829.33
流动负债：				

¹ 2018 年度数据为本公司部分境外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后的数据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短期借款	3,357,531.67	5,017,293.24	4,867,594.94	1,832,079.6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755.85	7,063.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0,396.99	170,493.80	380,611.67	17,377.46
预收款项	46,008.56	46,293.56	27,552.72	8,961.51
应付职工薪酬	22,602.27	33,531.88	20,141.49	14,657.79
应交税费	54,910.60	63,991.77	52,850.98	3,589.27
其他应付款	1,560,352.68	1,829,426.66	788,868.22	681,66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316.00	492,986.57	66,941.41	2,047.48
其他流动负债	728,908.07	979,851.09	250,012.98	12.98
流动负债合计	6,445,782.69	8,640,932.13	6,454,574.42	2,560,396.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92,823.15	6,548,820.20	5,669,394.02	4,349,109.65
应付债券	1,903,533.66	1,502,944.89	297,566.05	3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19.94	1,847.02	1,378.64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215.61	10,206.68	11,352.55	13,011.83
专项应付款	-	-	1,852.00	1,134.00
预计负债	62,225.23	62,225.23	-	60.72
递延收益	29,413.17	30,393.67	31,948.02	33,58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391.95	61,653.90	56,145.80	16,624.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34.50	14,534.50	2,890.50	1,783.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6,157.21	8,232,626.09	6,072,527.57	4,715,306.99
负债合计	15,351,939.89	16,873,558.23	12,527,101.98	7,275,703.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	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4,028,686.18	4,028,686.18	4,181,487.12	4,203,911.52
其他综合收益	585,788.45	-337,222.24	135,533.50	84,900.39
专项储备	-	-	-	19.77
盈余公积	10,730.13	10,730.13	10,730.13	10,730.13
未分配利润	5,876,447.43	4,372,059.06	40,622.45	2,75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51,652.19	10,624,253.13	5,918,373.20	5,852,317.12
少数股东权益	10,321,801.63	10,564,039.35	9,068,718.63	7,323,80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73,453.81	21,188,292.48	14,987,091.83	13,176,126.25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25,393.71	38,061,850.70	27,514,193.81	20,451,829.33

表 7-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250.67	459,501.08	165,695.25	195,332.61
其中：营业收入	105,622.25	453,809.29	165,695.25	195,332.61
△利息收入	3,628.42	5,691.79	-	-
二、营业总成本	183,976.74	883,550.24	571,490.48	324,179.28
其中：营业成本	60,976.39	246,449.97	77,310.05	164,048.25
△利息支出	1,552.82	698.49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1	6.02	-	-
税金及附加	1,129.39	7,469.48	7,079.37	3,780.05
销售费用	2,409.69	12,725.62	3,612.06	3,450.96
管理费用	25,139.36	117,149.05	89,488.28	63,833.47
研发费用	1,367.29	6,965.65	1,034.49	832.81
财务费用	90,884.96	362,333.33	288,705.11	72,154.62
资产减值损失	513.12	129,752.61	104,261.13	16,079.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5,767.82	176,628.18	402,310.79	323,698.39
投资收益	133,414.66	1,042,120.02	552,143.94	296,368.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022.92	498,520.67	196,344.02	101,597.35
其他收益	1,832.36	7,510.89	3,221.67	
三、营业利润	276,285.90	804,852.59	551,881.18	491,220.33
加：营业外收入	577.35	4,585.79	137,233.14	4,412.67
减：营业外支出	2,708.91	48,539.35	11,285.66	8,780.99
四、利润总额	274,154.35	760,899.04	677,828.66	486,852.00
减：所得税费用	59,285.64	41,968.08	76,630.88	12,651.54
五、净利润	214,868.70	718,930.96	601,197.78	474,20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47.75	161,033.14	37,993.34	2,145.65
少数股东损益	137,420.95	557,897.81	563,204.44	472,054.81
持续经营损益	214,868.70	722,468.73	601,197.78	474,200.46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终止经营损益	-	-3,537.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2,047.07	-277,602.66	448,195.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16,883.89	323,595.12	922,396.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12,468.76	88,626.45	57,556.31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29,352.64	234,968.66	864,839.88

表 7-3：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624.40	470,547.22	186,353.24	218,052.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07.72	7,063.5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72.53	3,982.98		84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5.36	4,252.16	488.81	203.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641.80	2,327,224.26	2,691,049.20	186,29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666.37	2,813,070.18	2,877,891.25	405,40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06.33	1,305,617.46	972,477.23	246,597.14
客户存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000.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5,972.57	61,179.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5	20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27.04	65,257.92	32,746.42	28,82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64.63	86,485.07	35,075.43	24,063.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50.09	2,681,294.90	3,399,705.65	1,298,54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86.87	4,200,041.28	4,440,004.74	1,598,02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79.50	-1,386,971.10	-1,562,113.48	-1,192,627.74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67,370.49	876,649.75	510,884.55	459,518.7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1,570.93	171,162.72	241,167.21	57,748.10
处置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回收的现金净额	959.43	13,643.23	6,543.50	2,284.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98	7,863.86		1,210.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65,537.95	281,250.00	171,26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960.82	1,734,857.50	1,039,845.26	692,02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6.54	20,194.02	8,578.33	13,597.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2,785.34	3,370,979.58	4,833,235.64	3,078,719.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1.24	95,589.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40.92	550,566.25	9,515.97	3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154.04	4,037,329.30	4,851,329.94	3,092,35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806.79	-2,302,471.80	-3,811,484.68	-2,400,32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	593,674.14	1,815,583.89	324,302.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6,460.05	7,198,100.54	7,813,850.42	3,896,614.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810,000.00	250,271.16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060.05	12,601,774.68	9,879,705.47	4,520,917.7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18,731.50	5,548,313.91	3,109,665.47	294,574.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0,719.37	729,788.82	464,998.08	236,611.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1.04	1,997,466.41	75,054.65	223,40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3,221.91	8,275,569.14	3,649,718.20	754,58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161.86	4,326,205.54	6,229,987.27	3,766,32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486.07	5,600.83	-1,336.34	1,188.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60,161.64	642,363.47	855,052.77	174,561.89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5,124.60	1,372,761.13	517,708.37	343,14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4,962.96	2,015,124.60	1,372,761.13	517,708.3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7-4：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3,935.62	1,160,221.14	392,046.10	358,88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31	776,071.61	776,067.69
预付款项	1,047.74	712.25	521.48	177.99
其他应收款	2,597,060.73	2,668,303.88	1,344,222.80	267,591.13
其他流动资产	169.40	10.91	150,338.69	116,95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82,213.49	3,829,248.49	2,663,200.67	1,519,671.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5,957.33	4,108,263.32	2,964,375.76	3,269,558.68
长期股权投资	5,440,753.88	5,385,967.02	3,133,130.58	1,846,237.26
固定资产	870.25	868.05	1,139.69	420.11
无形资产	396.95	413.34	270.67	26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87,978.41	9,495,511.73	6,098,916.71	5,116,477.36
资产总计	13,570,191.90	13,324,760.22	8,762,117.38	6,636,14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8,572.51	1,303,572.51	1,825,241.79	695,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5.78	252.09	205.24	183.92
应付职工薪酬	908.08	1,996.28	1,536.31	1,123.76
应交税费	204.58	605.78	353.53	126.78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其他应付款	333,998.01	318,017.04	404,637.63	2,39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600.00	223,650.00	15,2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0	950,000.00	25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081,568.96	2,798,093.71	2,497,174.51	698,825.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19,720.00	2,466,270.00	1,309,920.00	595,000.00
应付债券	1,903,533.66	1,502,944.89	297,566.05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94.44	31,894.44	8,657.63	6,574.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5,148.11	4,001,109.33	1,616,143.67	901,574.62
负债合计	6,836,717.06	6,799,203.04	4,113,318.18	1,600,400.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	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3,952,131.72	3,952,131.72	3,141,233.45	3,436,406.33
其他综合收益	282,648.57	79,854.56	26,161.55	19,981.93
盈余公积	4,535.74	4,535.74	4,535.74	4,535.74
未分配利润	-55,841.18	-60,964.83	-73,131.54	24,82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3,474.84	6,525,557.18	4,648,799.20	5,035,74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70,191.90	13,324,760.22	8,762,117.38	6,636,148.50

表 7-5：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8.71	6,270.66	-	-
营业收入	1,618.71	6,270.66	-	-
二、营业总成本	46,197.32	184,225.04	196,301.39	30,744.24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0.00	230.04	165.37	2.2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243.89	12,286.26	9,636.83	5,956.08
财务费用	43,953.43	171,708.73	94,081.28	24,785.91
资产减值损失	-	-	92,417.92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1.96	
投资收益	51,226.94	247,571.81	5,421.23	23,96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206.86	180,397.51	1,495.85	883.06
其他收益	-	26.14		
三、营业利润	6,648.33	69,637.85	-190,878.20	-6,774.7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7.40	99,702.61	23.07
减：营业外支出	1,524.68	8,070.77	6,779.73	4,439.43
四、利润总额	5,123.65	61,574.48	-97,955.32	-11,191.09
减：所得税费用			0.49	
五、净利润	5,123.65	61,574.97	-97,955.81	-11,191.0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3,693.01	6,179.62	15,597.58
综合收益总额	-	115,267.98	-91,776.19	4,406.49

表 7-6：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975.5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214.08	1,382,027.93	27,851.48	5,80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214.08	1,390,003.51	27,851.48	5,80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1,168.51	32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4.85	5,586.88	3,934.60	2,94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87	615.92	72.27	6,479.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77.03	2,862,731.05	1,035,338.00	220,70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501.75	2,870,102.36	1,039,667.05	230,13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12.33	-1,480,098.86	-1,011,815.57	-224,33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9	174,631.30	-	11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263.05	70,635.69	35,697.60	23,08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回收的现金净额	0.00	363.5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71,26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64.84	245,630.54	35,697.60	311,850.07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0.89	593.92	991.44	318.2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8,480.47	1,468,681.20	1,005,617.16	1,520,066.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41.35	1,469,275.12	1,006,608.60	1,520,38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6.51	-1,223,644.58	-970,910.99	-1,208,53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0,000.00	3,243,572.51	3,486,961.79	1,3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810,000.00	25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000.00	8,053,572.51	3,736,961.79	1,69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57,600.00	2,400,441.79	1,626,600.00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861.60	266,969.65	91,441.77	30,107.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4	1,914,621.16	3,031.50	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621.34	4,582,032.60	1,721,073.27	130,11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1.34	3,471,539.91	2,015,888.52	1,559,88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78.56	-0.18	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14.48	768,175.04	33,161.78	127,02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1,160,221.14	392,046.10	358,884.32	231,864.27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935.62	1,160,221.14	392,046.10	358,884.3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 138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二级子公司 13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 2 家，全资 3 级子公司 21 家，控股 3 级子公司 8 家。主要参股企业 9 家、合营企业 1 家。

（一）2019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2019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7-7：2019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北京国新保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新设立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1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70.00	70.00	新设立

2、2019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7-8：2019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南京德睿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680.00	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转让

（二）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7-9：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纳入合并范
----	-----	------	------	------	-----	-------

					比例	围的原因
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0,000.00	财务公司服务	100.00	100.00	新设立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4,694.19	文化产业投资运营	24.66	24.6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	4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7-10：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 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中印南方印刷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	12,000.00	印刷加工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三）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2017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7-11：2017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 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新设立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105,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新设立
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宁夏）有限公司	银川	10,000.00	金融服务	100.00	100.00	新设立
国新盛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0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新设立
国新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新设立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5,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新设立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新设立

2、2017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7-12：2017 年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 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72,000.00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无偿划出
江苏中润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如东县	30,000.00	化工产品	75.00	75.00	无偿划出
华星氟化学有限公司	赣州	5,000.00	采矿业	100.00	100.00	无偿划出
赣州华星氟盐化工有限公司	赣州	5,000.00	氟盐生产	100.00	100.00	无偿划出
赣州华星氟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	5,000.00	矿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100.00	无偿划出
国星中矿（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	氟化工	100.00	100.00	无偿划出
赣州市国鑫矿业有限公司	赣州	2,450.00	采矿业	50.00	50.00	无偿划出
石城县华星矿业有限公司	赣州	1,200.00	采矿业	55.00	55.00	无偿划出
石城县萤石矿（普通合伙）	赣州	2,200.00	矿产开采	55.00	55.00	无偿划出
宁都中矿同发萤石有限公司	赣州	500.00	采矿业	58.00	58.00	无偿划出
宁都县昌华矿业有限公司	赣州	400.00	采矿业	58.00	58.00	无偿划出
国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650.00	基金管理	84.62	84.62	无偿划出
华星氟科（张家港）销售有限公司	张家港	250.00	物资流通	56.00	56.00	无偿划出
宁都县石上同达萤石矿有限公司	宁都县	50.00	采掘业	100.00	100.00	无偿划出
美航快速彩色印刷公司	北京市	411 万美元	包装装潢及其他	100.00	100.00	清算
中印集团数字印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567.00	数码印刷	75.00	75.00	清算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培训中心	北京市	50.00	培训	100.00	100.00	清算
中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	3,800.00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100.00	100.00	清算
南京希杰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39.18	咨询	100.00	100.00	出售
武汉华星润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	10.00	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西安华星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	10.00	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四）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2016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7-13：2016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 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国新汇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天津	5,000.00	保险经纪	60.00	60.00	新设立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	300,000.00	融资服务	100.00	100.00	新设立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500,000.00	融资服务	75.00	75.00	新设立
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1,20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新设立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0,200,0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8.21	48.21	新设立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新设立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3,6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新设立

2、2016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7-14：2016 年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 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北京万千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	115.00	印刷传媒	85.70	85.70	出售
中印翰墨轩（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	200.00	其他主营	51.40	51.40	出售
中印集团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3,000.00	印刷传媒	100.00	100.00	处置 50%股权，丧失控制权
北京融绘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	服务业	100.00	100.00	出售
北京华星润涛企业破产清算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50.00	服务业	100.00	100.00	清算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发行人执行上述两项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 7-15：2017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2016 年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与发行人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21.67	-	2,013.83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部分境外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了调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国兴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组合 1 中账龄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在 2016 年度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账龄	原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 至 2 年	10.00	5.00
2 至 3 年	30.00	10.00
3 至 4 年	5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账龄	原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会计估计变更对2016年当期的影响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坏账准备	-4,569,270.13
资产减值损失	-4,569,27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888.85
所得税费用	219,888.85
净利润	4,349,381.28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4、其他会计事项

2018 年 7 月 1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调整事项的专项意见》，主要内容为：

（1）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所属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已于 2017 年完成公司制改制，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邮电”），并相应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基于中国国新在华信邮电董事会所占席位、华信邮电经营管理团队安排等情况，中国国新对华信邮电不具有准则规定的“控制”，中国国新不再将华信邮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为保持财务数据的可比性，中国国新以 2017 年末合并口径重述了 2017 年度期初数据。

（2）因将所属投资型企业原在营业收入中列报的投资相关收益 456,819.57

万元按其来源分别调整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456,819.57 万元，同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272,709.43 万元、投资收益增加 184,110.14 万元。

(3) 因应交税费借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导致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合计、资产合计、应交税费、应交税金、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均增加 4,595.38 万元。

(4) 其他变动均为华信邮电不纳入合并导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调整均不构成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亦不构成会计差错更正。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最近三年系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表 7-16：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全部债务（万元）	13,312,281.42	14,519,192.90	11,152,875.06	6,483,236.76
流动比率（倍）	2.77	2.25	2.57	4.51
速动比率（倍）	2.77	2.25	2.57	4.51
资产负债率（%）	39.64	44.33	45.53	35.57
债务资本比率（%）	36.29	40.66	42.67	32.98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毛利率 ¹ （%）	42.76	46.21	53.34	16.0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6	2.19	2.51	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3.97	4.27	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4.22	4.32	3.90
EBITDA（万元）	395,286.75	1,177,605.03	910,978.45	591,636.78

¹ 2018 年起，营业毛利率计算口径中包含计入金融类企业专用科目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97	8.11	8.17	9.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34	2.91	3.97	6.18
利息倍数	3.32	2.88	3.96	6.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84	40.69	33.70	25.51
存货周转率 (次)	3.36	23.29	11.11	13.32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100	100

(二)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含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6-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7-17：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7,883,007.42	46.18	19,424,857.18	51.03	16,566,973.20	60.21	11,550,853.91	56.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42,386.29	53.82	18,636,993.53	48.97	10,947,220.61	39.79	8,900,975.42	43.52
资产总计	38,725,393.71	100.00	38,061,850.71	100.00	27,514,193.81	100.00	20,451,829.3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0,451,829.33 万元、27,514,193.81 万元、38,061,850.71 万元以及 38,725,393.71 万元，呈逐年增加态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年增加，持续增加外部融资杠杆效应，使得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可供出售金融、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7-18：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95,476.82	10.60	2,091,702.26	10.77	1,678,259.49	10.13	838,692.06	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667,566.55	54.92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72,089.40	69.74	2,917,374.82	15.02	11,443,536.55	69.07	8,324,177.39	72.07
衍生金融资产	222,360.64	1.24	240,309.93	1.24	238,244.79	1.44	185,555.06	1.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603.88	0.14	21,160.10	0.11	2,909.65	0.02	8,252.93	0.07
预付款项	5,148.42	0.03	31,229.58	0.16	86,082.03	0.52	8,559.61	0.07
其他应收款	115,655.97	0.65	121,348.91	0.62	778,549.35	4.70	626,479.17	5.42
存货	17,433.60	0.10	18,817.64	0.10	2,349.93	0.01	11,563.70	0.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95,733.78	0.58	276,476.59	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4,962.83	4.45	797,973.85	4.11	289,533.40	1.75	14,030.72	0.12
其他流动资产	2,334,275.87	13.05	2,517,373.56	12.96	1,951,774.23	11.78	1,257,066.69	10.88
流动资产合计	17,883,007.42	100.00	19,424,857.18	100.00	16,566,973.20	100.00	11,550,853.9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9.33%、79.20%、80.70%和 80.34%。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38,692.06 万元、1,678,259.49 万元、2,091,702.26 万元和 1,895,476.82 万元，在流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7.26%、10.13%、10.77%和 10.60%。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839,567.43 万元，增幅 100.10%；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413,442.77 万元，增幅 24.64%，货币资金规模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近三年来基金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大力发展，所需营运资金增加。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209.17 亿元，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7.66 亿元，其中 0.64 亿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0.86 亿元为售房款及房屋维修金，0.04 亿元为履约保证金，6.12 亿元为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表 7-19: 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现金	65.01	45.57	90.48
银行存款	2,007,579.99	1,643,184.28	698,194.91
其他货币资金	84,057.26	35,029.64	140,406.68
合 计	2,091,702.26	1,678,259.49	838,692.06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含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8,324,177.39万元、11,443,536.55万元、13,584,941.37万元和12,472,089.40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72.07%、69.07%、69.94%和69.74%。2017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3,119,359.16万元,增幅37.47%,2018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2,141,404.82万元,增幅18.71%,主要因为所属投资公司自2014年以来境外投资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同时国内基金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大力发展,投出项目有所增加。

表 7-20: 最近三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含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991,541.43	931,367.24	512,433.74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991,541.43	931,367.24	512,433.74
二、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593,399.93	10,512,169.31	7,811,743.66
(1)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2,140,291.05	259,407.74	289,966.60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0,453,108.87	10,252,761.57	7,521,777.06
合 计	13,584,941.36	11,443,536.55	8,324,177.39

(3) 衍生金融产品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85,555.06万元、238,244.79

万元、240,309.93 万元和 222,360.64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1.44%、1.24%和 1.24%。2017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产品较 2016 年末增加 52,689.73 万元，增幅 28.40%，主要原因是为所属投资公司投资签署的保障条款的价值随投资产品价值波动所致。2018 年相较 2017 年保持相对稳定。

表 7-21：最近三年末衍生金融产品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保障条款	240,309.93	238,244.79	185,555.06

(4)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分别为 8,252.93 万元、2,909.65 万元、21,160.10 万元和 25,603.88 万元，在流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 0.07%、0.02%、0.11%和 0.14%。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减少 5,343.28 万元，降幅 64.74%，主要是因为二级国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随着国星集团有限公司被无偿划出，合并范围减少而引起的减少。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18,250.45 万元，增幅 627.24%，主要是因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国新文化销售有机氟材料等形成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较大。

表 7-22：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票据	1,449.52	1,695.09	67.19	1,261.17
应收账款	24,154.36	19,465.01	2,842.46	6,991.76
合计数	25,603.88	21,160.10	2,909.65	8,252.93

表 7-23：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48.25	6,883.24	8,642.50	5,800.05	13,585.03	6,602.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82	353.82	595.82	595.82	642.51	632.86
合 计	26,702.07	7,237.06	9,238.32	6,395.87	14,227.54	7,235.78

表 7-24：最近三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571.49	4.95	1,981.63	3.03	4,161.17	1.55
1 至 2 年	640.64	11.70	93.68	14.67	1,344.77	10.84
2 至 3 年	303.15	21.19	52.63	30.00	2,144.89	26.22
3 至 4 年	42.46	38.74	43.14	52.57	133.22	51.24
4 至 5 年	95.02	68.13	102.48	56.30	86.87	55.94
5 年以上	5,694.69	100.00	5,630.13	100.00	5,713.31	100.00
合 计	26,347.45	-	7,903.70	-	13,584.23	-

(5)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款主要是公司预付供应商、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出让方的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8,559.61 万元、86,082.03 万元、31,229.58 万元和 5,148.42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0.07%、0.52%、0.16%和 0.03%。2017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收购国新文化预付给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5.5 亿，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收购国新文化完成后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款所致。

表 7-25：最近三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内(含 1 年)	30,955.96	99.13	-	85,881.63	99.78	-	6,333.98	39.59	-
1 至 2 年	263.67	0.84	-	90.34	0.10	-	1,581.83	9.89	-

2 至 3 年	1.25	0.00	-	38.23	0.04	-	126.73	0.79	-
3 年以上	8.70	0.03	-	71.83	0.08	-	7,956.84	49.73	7,439.76
合计	31,229.58	100.00	-	86,082.03	100.00	-	15,999.37	100.00	7,439.76

(6)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6,479.17 万元、778,549.35 万元、121,348.91 万元和 115,655.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2%、4.70%、0.62%和 0.65%。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增加 152,070.18 万元，增幅 24.27%，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投资项目退出款增加导致。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减少 657,200.44 万元，降幅 84.41%，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投资项目退出款减少导致。另外，因会计政策调整，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全部重分类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表 7-26：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利息	18,705.17	37,066.28	20,178.22
应收股利	72,771.02	56,635.18	71,679.38
其他应收款	29,872.72	684,847.89	534,621.57
合 计	121,348.91	778,549.35	626,479.17

注：以下其他应收账款分析内容所涉及的均为会计科目口径而非报表项目口径

表 7-27：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24.25	11,733.79	13,288.68	12,757.39	8,153.14	7,153.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428.83	2,028.51	686,214.23	1,897.61	536,957.44	3,378.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33.26	2,651.32	954.12	954.12	1,809.07	1,766.51
合 计	46,286.34	16,413.62	700,457.02	15,609.13	546,919.65	12,298.09

表 7-28：最近三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49.82	2.12	39.22	73.70	3.57	2.63	2,882.23	0.06	1.62
1 至 2 年	301.49	8.17	24.62	0.03	15.00	0.00	17,387.80	8.15	1,416.39
2 至 3 年	137.75	19.24	26.50	58.72	30.00	17.61	25.72	22.08	5.68
3 至 4 年	220.23	30.21	66.53	0.00	0.00	0.00	87.21	32.99	28.77
4 至 5 年	23.67	80.00	18.93	1.30	80.00	1.04	25.52	63.46	16.20
5 年以上	1,852.70	100.00	1,852.70	1,876.32	100.00	1,876.32	1,909.77	100.00	1,909.77
合计	4,385.65	-	2,028.51	2,010.07	-	1,897.61	22,318.25	-	3,378.43

表 7-29：2018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天联华建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94.86	3,263.58	2-3 年	86	预计无法收回
中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731.04	3,731.04	1-2 年、2-3 年、4-5 年、5 年以上	100	预计无法收回
Fast Boost Limited	2,813.91	84.42	5 年以上	3	款项具有投资理财及获取投资收益的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北京湖大教育有限公司	1,761.93	1,761.93	5 年以上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熟市三福化工有限公司	1,600.00	1,280.00	3-5 年	8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抚州东临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350.51	540.83	1 年以内、1-2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40.05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新华商贸印刷经营部	1,072.00	1,072.00	5 年以上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6,124.25	11,733.79	-	-	-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30：截至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的比例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提供商	10,000.00	1-2 年	33.48
中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3,731.00	2-5 年	12.49
Fast Boost Limited	客户	2,729.50	5 年以上	9.14
常熟市三福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00.00	3-5 年	5.36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出租方	1,346.30	1-2 年	4.51
合计	-	19,406.80	-	64.96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31：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的比例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提供商	10,000.00	1-2 年	19
中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3,731.00	2-5 年	7
Fast Boost Limited	客户	2,729.50	5 年以上	5
常熟市三福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00.00	3-5 年	3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出租方	1,346.30	1-2 年	2
合计	-	19,406.80	-	36

表 7-32：2019 年 3 月末 500 万元以上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及回款情况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000.00	1-2 年	18.53%	信托业务保障基金	信托计划到期后收回
Fast Boost Limited	否	2,729.50	5 年以上	5.06%	投资	可随时收回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否	1,346.30	1-2 年	2.50%	租房押金	租赁合同到期后收回

经核查，上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均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进行审批管理。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暂无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

项的计划。若后期经营过程中,确实需要增加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事项,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审批管理。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金额;未收回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10%的,将披露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回款相关安排。

(7)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63.70 万元、2,349.93 万元、18,817.64 万元和 17,433.6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0.10%、0.01%、0.10%和 0.10%。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9,213.77 万元,降幅 79.68%,主要是二级国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随着国星集团有限公司被无偿划出合并范围而减少,以及原本以贸易为主的国新盛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逐步减少贸易经营的存货持有量减少。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6,467.71 万元,增幅 700.77%,主要是新增合并范围中的国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制造为主的制造型企业,因合并范围增加而引起的持有量增加。

表 7-33: 最近三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原材料	1,999.04	227.40	2,727.4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67.01	229.84	255.1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5,497.69	605.35	7,591.6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7.58	3.78	30.97
发出商品	326.32	1,283.56	958.53
合 计	18,817.64	2,349.93	11,563.70

(8)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57,066.69 万元、

1,951,774.23 万元、2,517,373.56 万元和 2,334,275.87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10.88%、11.78%、12.96%和 13.05%。其中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694,707.54 万元，增幅 55.26%；2018 年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565,599.33 万元，增幅 28.99%。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国新保理公司商业保理款资产逐年大幅增加。

表 7-34：最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商业保理款	2,373,514.19	1,751,459.95	1,114,414.49
国债逆回购	53,002.91	166,904.83	43,381.02
委托贷款	-	-	79,950.00
理财产品	55,318.90	31,229.00	12,690.00
结构性存款	-	-	-
间接税类似于增值税（VAT）重分类	15,666.13	1,274.04	4,596.22
待摊利息支出	0.00	822.03	-
待摊房租等费用	705.25	67.17	51.98
应交企业所得税负数重分类	4,622.30	16.19	-
其他	14,543.88	1.02	1,982.98
合计	2,517,373.56	1,951,774.23	1,257,066.69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7-35：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550.00	0.14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11,703.64	56.67	9,389,301.30	50.38	4,819,390.36	44.02	4,236,260.06	47.59
长期应收款	1,223,193.79	5.87	1,384,593.49	7.43	724,681.99	6.62	55,671.06	0.63
长期股权投资	6,285,501.72	30.16	6,358,683.26	34.12	4,297,159.06	39.25	3,930,301.26	44.16

投资性房地产	75,609.02	0.36	76,217.94	0.41	75,932.84	0.69	62,916.87	0.71
固定资产	75,626.21	0.36	76,075.88	0.41	54,905.20	0.50	81,411.68	0.91
在建工程	1,559.34	0.01	213.64	0.00	135.74	0.00	19,522.19	0.22
工程物资	-	-	-	-	-	-	361.92	0.00
无形资产	50,294.95	0.24	51,298.23	0.28	25,838.76	0.24	39,580.62	0.44
开发支出	3,497.25	0.02	3,485.01	0.02	-	-	319.9	0.00
商誉	700,149.89	3.36	700,149.89	3.76	42.31	0.00	42.3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53.46	0.01	2,875.29	0.02	1,114.67	0.01	1,485.2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465.99	0.79	179,308.47	0.96	11,984.16	0.11	9,921.92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481.02	2.00	414,791.12	2.23	936,035.51	8.55	463,180.37	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42,386.29	100.00	18,636,993.53	100.00	10,947,220.61	100.00	8,900,975.4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等。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236,260.06 万元、4,819,390.36 万元、9,389,301.30 万元和 11,811,703.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59%、44.02%、50.38%和 56.67%。2018 年随着企业总资产的增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规模较 2017 年增长 4,569,910.94 万元，增幅 94.82%，主要是由于划入上市股权增加导致。

表 7-36：最近三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140,617.41	1,667,451.37	979,590.00
按成本计量的	4,248,683.89	3,151,938.99	3,256,670.05
合 计	9,389,301.30	4,819,390.36	4,236,260.06

表 7-37：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明细

单位：万股、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持股数量	金额	持股数量	金额	持股数量	金额	持股数量	金额

中远海发	46,732.50	143,468.78	46,732.50	107,952.08	46,732.50	159,357.83	46,732.50	190,668.60
招商银行	2,220.78	75,329.02	2,220.78	62,826.00	2,220.78	64,447.17	2,220.78	39,085.81
中材节能	3,046.40	22,116.83	3,046.40	17,638.63	3,046.40	29,732.82	-	-
华贸物流	4,984.12	38,477.39	4,984.12	28,359.63	4,984.12	40,819.93	-	-
际华集团	26,569.36	128,595.69	26,569.36	101,229.25	26,569.36	178,811.78	-	-
新兴铸管	8,320.99	42,603.44	8,320.99	40,856.04	8,320.99	43,435.54	-	-
宝钢股份	65,354.48	472,512.89	65,354.48	514,993.30	76,516.32	468,224.39	76,516.32	340,512.70
中国建材	8,098.54	43,000.98	8,098.54	51,668.68	8,098.54	47,319.85	-	-
中国核建	2,047.50	18,447.98	2,047.50	13,370.18	2,047.50	21,027.83	2,047.50	26,397.39
中国通号	6,350.72	33,829.89	6,350.72	30,493.46	6,350.72	32,488.81	6,350.72	7,328.00
华侨城 A	26,586.41	204,715.34	26,586.41	166,962.64	-	-	-	-
中国交建	31,783.36	397,609.77	31,783.36	398,563.27	-	-	-	-
中国石油	97,276.26	739,299.61	97,276.26	782,101.17	-	-	-	-
中国中车	37,308.52	339,507.56	37,308.52	305,556.81	-	-	-	-
中国中铁	42,490.40	308,905.21	42,490.40	305,081.08	-	-	-	-
中国铁建	31,232.95	359,491.20	31,232.95	331,069.22	-	-	-	-
中国电建	47,197.52	272,329.71	47,197.52	253,450.70	-	-	-	-
中国石化	124,172.19	712,748.34	124,172.19	849,337.75	-	-	-	-
中国化学	42,818.99	277,038.87	35,665.59	237,889.49	-	-	-	-
天地科技	20,651.56	80,334.56	20,651.56	75,997.74	-	-	-	-
招商蛇口	38,176.77	879,592.73	-	-	-	-	-	-
中国神华	35,893.26	703,866.88	-	-	-	-	-	-

注：主要按接收划入股权以及公司本部所持主要股票统计。

（2）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671.06 万元、724,681.99 万元、1,384,593.49 万元和 1,223,193.79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3%、6.62%、7.43%和 5.87%。2017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669,010.93 万元，增幅 1,201.72%，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659,911.50 万元，增幅 91.06%，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属租赁公司大力拓展租赁业务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大幅增加。

表 7-38：最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融资租赁款	1,384,593.49	724,681.99	55,671.0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98,948.33	58,818.29	5,832.84
合 计	1,384,593.49	724,681.99	55,671.06

表 7-39：截至 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五彩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2,340.80	1-2 年	融资租赁款	8
天津中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3,858.19	1 年以内	融资租赁款	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1,787.50	1 年以内	融资租赁款	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40,000.00	1 年以内	融资租赁款	3
石林中云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9,985.34	1 年以内	融资租赁款	3
合 计	297,971.83	-	-	22

(3)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0,301.26 万元、4,297,159.06 万元、6,358,683.26 万元和 6,285,501.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6%、39.25%、34.12%和 30.16%。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由子公司所属投资公司境外普通股投资以及公司对参股企业的投资构成。

表 7-40：最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1,116,817.48	1,015,093.39	1,050,035.96
对联营企业投资	5,244,416.12	3,134,669.55	2,732,869.18
其他股权投资	-	150,000.00	150,000.00
小 计	6,361,233.59	4,299,762.93	3,932,905.1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50.34	2,603.88	2,603.88
合 计	6,358,683.26	4,297,159.06	3,930,301.26

注：其他股权投资 15 亿元即对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投资，2018 年将其纳入对联营企业投资。

表 7-41：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主要合营企业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6,000	50	218.65

表 7-42：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主要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50,657.94	15.94	1,018,265.73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10,000.00	19.96	557,483.0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2,039.64	6.76	354,815.26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602,774.00	5.76	187,301.14

（4）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81,411.68 万元、54,905.20 万元、76,075.88 万元和 75,626.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1%、0.50%、0.41%和 0.36%，呈递减趋势。2017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26,506.48 万元，降幅 32.56%，主要原因是划出国星集团从而减少了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21,170.68 万元，增幅 38.56%，报表合并范围增加所导致的科目余额增加。

表 7-43：最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土地资产	5,474.76	5,474.76	5,474.76
房屋及建筑物	39,633.87	43,197.09	55,148.15
机器设备	23,294.48	1,821.33	15,936.98
运输工具	1,525.98	715.89	986.46
电子设备	1,523.46	957.07	562.08
办公设备	1,491.71	690.46	450.98
其他	3,131.63	2,048.59	2,852.2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075.88	54,905.20	81,411.68

（5）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22.19 万元、135.74

万元、213.64 万元和 1,559.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2%、0.00%、0.00%和 0.01%。在建工程总资产占比小，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集团及其子公司自用的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和改建。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在建工程减少 19,386.45 万元，降幅 99.30%，主要原因是国新控股大厦和南高园工程项目已完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 77.90 万元，增幅 57.39%，主要原因为技改新增 3000t/aFEP 粒料生产线的工程增加。2019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氟共聚物项目工程建设大幅增加。

表 7-44：2018 年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改新增 3000t/aFEP 粒料生产线	137.26	-	137.26
电分机联网款	2.00	2.00	-
绮文博华工程项目	2.20	-	2.20
软通动力信息系统	59.31	-	59.31
财务系统接口	14.87	-	14.87
合 计	215.64	2.00	213.64

(6)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580.62 万元、25,838.76 万元、51,298.23 万元和 50,294.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4%、0.24%、0.28%和 0.24%。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入账。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划出国星集团的影响；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国新文化新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国新文化著作权等金额较大，纳入合并范围后，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大幅上升。

表 7-45：最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软件	920.10	520.17	507.62
土地使用权	26,884.17	24,671.55	31,039.18
专利权	10.49	5.56	7.86
非专利技术	-	-	841.23
商标权	5,080.86	-	1.98
探矿权	-	-	21.09
采矿权	-	-	6,444.28
著作权	17,837.02	-	-
其他	565.58	641.49	717.39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298.23	25,838.76	39,580.62

表 7-46: 截至 2018 年末土地使用权¹明细

单位: 平方米、元

序号	座落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土地证类型	使用权面积	账面净值	是否抵押
1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9 幢	苏(2017)宁高不动产权第 0003677 号	南京贝尔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305.57	367,017.77	是
2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8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05 号	南京明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348.90	382,660.16	是
3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5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06 号	南京千普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367.55	387,950.76	是
4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11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64 号	南京晟航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242.00	352,337.05	是
5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7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04 号	南京盖尔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276.70	362,179.89	是
6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2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62 号	南京仁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080.94	306,650.09	是
7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4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07 号	南京翰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426.30	404,615.48	是
8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1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63 号	南京致汇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280.30	363,201.32	是
9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6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02 号	南京昆源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244.10	352,932.76	是
10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13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66 号	南京逊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967.40	274,445.31	是
11	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	京海国用(2000 划)字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	工业	划拨	5,518.95	-	否

¹ 此处所列明细包含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

		第 1240 号	公司					
12	板桥南巷 7 号土地	央京地预(2008)第 0143 号	北京人美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划拨	6,318.00	2,527,200.00	否
13	板桥胡同 26 号土地	央京地预(2008)第 0155 号	北京人美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1,978.50	1,582,800.00	否
14	交道口北头条 45 号土地	确权证明	北京人美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294.30	235,440.00	否
15	西总布胡同 55 号土地	央京地预(2008)第 0210 号	北京人美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城镇住宅用地及工业用地	划拨	4,773.00	3,818,400.00	否
16	西总布胡同 63#65#土地	京东国用(2005 划)第 A00591 号	北京人美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宅	划拨	90.20	72,160.00	否
17	外交部街甲 46 号土地	央京地预(2008)第 0210 号	北京人美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城镇住宅用地及工业用地	划拨	481.00	384,800.00	否
18	北京市宣武区马连道路 16 号	京宣国用(2004 划)第 00408 号	中国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办公	划拨	9,121.93	3,203.15	否
19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红居 5 巷	确权证明	中国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	划拨	3,614.00	2,377.93	否
20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7 号	京央西国用(2011 划)第 10018 号	中国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商务金融	划拨	7,792.98	3,424,739.57	否
21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 2 号	京央西国用(2011 划)第 10017 号	中国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仓储	划拨	16,943.31	7,445,986.55	否
22	上海宝山区呼兰路 911 弄	确权证明	中国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商服(商业、办公)	划拨	14,322.00	7,850.01	否
23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京西国用(2006 划)第 00410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工业	划拨	55,664.93	14,268,824.32	否
24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	西全国用(94)字第 14558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办公	划拨	3,098.60	940,000.00	否
25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 3 号	确权证明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办公	划拨	349.45	315,413.52	否
26	车公庄大街丙 3 号	确权证明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办公	划拨	349.45	4,985,564.00	否
27	襄阳市襄城区盛丰路 6 号	襄樊国用(94)字第 310321016 号	文字六〇三厂文化创意(湖北)有限	工业用地	出让	90,294.40	8,448,357.00	否

			公司					
28	襄阳市襄城区盛丰路6号	襄樊国用(2005)字第310321015-20号	文字六〇三厂文化创意(湖北)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	54,395.60	1,374,276.27	否
29	丹赵路	丹国用(2002)字第050号	文字六零五(湖北)有限公司	住宅	划拨	41,470.02	4,910,228.21	否
30	丹赵路居委会	丹国用(2001)字第380号	文字六零五(湖北)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设施	划拨	14,598.60		否
31	丹江口市陵园路	丹国用(2006)字第1149号	文字六零五(湖北)有限公司	商业	划拨	13,715.34		否
32	均州一路	丹国用(2003)字第163号	文字六零五(湖北)有限公司	工业	划拨	41,764.86		否
33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55号	三国用(燕开)第2004058号	三河星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	划拨	8,577.30	308,755.80	否
34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60号3幢	苏(2017)宁高不动产权第0008507号	南京绮文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服	出让	8,085.95	8,358,048.80	是
35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60号	宁高国用(2016)第00318号	中文寰汇(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600.00	446,198.89	否
36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60号	苏(2017)宁高不动产权第0001147号	中文寰汇(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7,097.78	1,705,678.62	否
37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60号	苏(2017)宁高不动产权第0008506号	中文寰汇(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0,045.83	2,680,960.46	否
38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60号3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0011208号	南京绮文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375.80	383,506.84	是
39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60号10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0011201号	南京德睿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159.95	269,049.03	是
40	海丰路16号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34163号	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71,759.00	20,984,275.97	否
41	昌虞路	常国用(2015)第06661号	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66,657.00	19,374,764.59	否
42	上钢新村街道503街坊66/64丘	沪房地浦字(2015)第096017号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3,524.70	214,330,498.23	是

(7) 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916.87 万元、75,932.84 万元、76,217.94 万元和 75,609.0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71%、0.69%、0.41%和 0.36%。

表 7-47: 截至 2018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 元

序号	座落	权证编号	权利人	账面净值	是否抵押
----	----	------	-----	------	------

1	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 00016 号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2,205,893.84	否
2	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	注 1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26,678,363.02	否
3	东城区板桥南巷 7 号	东全字第 00116 号	北京人美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89,628.66	否
4	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京央（2017）市不动产权第 11001197155 号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4,123.87	否
5	大兴黄村镇车站北里 34 号楼、39 号楼	兴全字第 1254 号、兴全字第 1255 号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46,760.89	否
6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0812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206,874,845.35	否
7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1759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6,268,288.05	是
8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 3 号楼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157892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8,993,142.60	否
9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 号	注 2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38,100.00	否
10	金岗山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0781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42927 号、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42922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42928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42929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42930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42934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42935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1284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1285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0781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0782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0783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42931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0786 号	文字六零五（湖北）有限公司	10,605,052.47	否
11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7 号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 052494 号	中国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72,158,624.14	否
12	北京市宣武区马连道路 16 号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 01764 号	中国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73,177,243.73	否
13	上海宝山区呼兰路 911 弄	沪房宝字第 07587 号	中国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54,427.91	否
14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8-16 号东方广场东配楼 9 层 3 个自然间	注 2	中国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585,626.72	否

15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60524号	中国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	否
16	襄阳市襄城盛丰路45#	襄房全字第01-00028-36号	文字六〇三厂文化创意（湖北）有限公司	75,115.82	否
17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60号9幢	苏（2017）宁高不动产权第0003677号	南京贝尔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10,490.26	是
18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60号8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0011205号	南京明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17,596.81	是
19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60号5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0011206号	南京千普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04,376.39	是
20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60号11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0011264号	南京晟航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17,596.81	是
21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60号7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0011204号	南京盖尔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6,199,026.87	是
22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60号2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0011262号	南京仁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10,490.26	是
23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60号4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0011207号	南京翰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17,596.81	是
24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60号1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0011263号	南京致汇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81,945.93	是
25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60号6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0011202号	南京昆源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99,026.36	是
26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60号13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0011266号	南京逊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10,490.26	是
27	衡山路20号	沪房地徐字(2001)第027745号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2,611.34	否
28	富特北路288号	沪房地市字(2001)第007512号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6,557.93	否
29	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80号新纪元大厦4层/6层/8层	宣字第023590号/宣字第023591号/宣字第023592号	中国华星氟化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337,229.29	否
30	九都别墅M座	海房字第20969号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297.65	否
31	上钢新村街道	注1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150,045,829.76	是

注：1、新增自建房产，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2、因历史遗留问题，暂时无法办理权证；相关的资产价值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8）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42.31 万元、42.31 万元、700,149.89 万元和 700,149.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3.76%和

3.36%。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700,107.58 万元，主要新并购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导致商誉大幅度增加。

表 7-48：截至 2018 年末，商誉的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余额	占比
中文寰汇（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2.31	0.01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948.62	20.27
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3,429.16	0.49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7,466.89	18.21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7,262.91	61.02
合计	700,149.89	100.00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63,180.37 万元、936,035.51 万元、414,791.12 万元和 417,481.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0%、8.55%、2.23%和 2.00%。该科目主要核算临时设施、委托贷款资金、核电专项经费以及预付工程款。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472,855.14 万元，增幅 102.09%，主要原因是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已支付、尚未交割的 42 亿元股权投资款和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尚未交割的 8 亿元项目投资款。截至 2018 年末，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投资款已交割完成。

表 7-49：最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股权投资款	-	420,120.00	-
项目投资款	407,168.80	80,300.00	-
委托贷款	-	435,615.51	462,468.98
被投资单位进入清算	-	-	711.39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6,796.12	-	-
振氟公司待置换土地使用权	826.20	-	-
合 计	414,791.12	936,035.51	463,180.37

注：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投资额 4,170.42 万元，因被投资单位进入破产清算，预计投资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中 43 亿元委托贷款为资产管理板块企业对其所投资项目的借款。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7-50：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6,445,782.69	41.99	8,640,932.13	51.21	6,454,574.42	51.52	2,560,396.09	35.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6,157.21	58.01	8,232,626.09	48.79	6,072,527.57	48.48	4,715,306.99	64.81
负债合计	15,351,939.89	100.00	16,873,558.23	100.00	12,527,101.98	100.00	7,275,703.0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7,275,703.08 万元、12,527,101.98 万元、16,873,558.23 万元和 15,351,939.8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5,251,398.90 万元，增幅为 72.18%。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346,456.3 万元，增幅为 34.70%。

从负债结构分析，最近三年，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5.19%、51.52% 和 51.21%，呈上升趋势，非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64.81%和 48.48%和 48.79%。从负债构成来看，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是负债的主要构成。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7-5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57,531.67	52.09	5,017,293.24	58.06	4,867,594.94	75.41	1,832,079.63	71.5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755.85	0.09	7,063.56	0.08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	180,396.99	2.80	170,493.80	1.97	380,611.67	5.90	17,377.46	0.68

账款								
预收款项	46,008.56	0.71	46,293.56	0.54	27,552.72	0.43	8,961.51	0.35
应付职工薪酬	22,602.27	0.35	33,531.88	0.39	20,141.49	0.31	14,657.79	0.57
应交税费	54,910.60	0.85	63,991.77	0.74	52,850.98	0.82	3,589.27	0.14
其他应付款	1,560,352.68	24.21	1,829,426.66	21.17	788,868.22	12.22	681,669.98	26.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316.00	7.59	492,986.57	5.71	66,941.41	1.04	2,047.48	0.08
其他流动负债	728,908.07	11.31	979,851.09	11.34	250,012.98	3.87	12.98	-
流动负债合计	6,445,782.69	100.00	8,640,932.13	100.00	6,454,574.42	100.00	2,560,396.0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832,079.63 万元、4,867,594.94 万元、5,017,293.24 万元和 3,357,531.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55%、75.41%、58.06%和 52.09%。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3,035,515.31 万元，增幅 165.69%，主要原因是中国国新、国新香港、国新保理和国新租赁分别增加短期借款 113.02 亿元、12.03 亿元、26.84 亿元和 16.02 亿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和支付保理预付款。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49,698.30 万元，增幅 3.08%，维持同期水平。

表 7-52：最近三年末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保证借款	707,896.96	666,038.72	663,776.30
信用借款	4,217,396.28	3,877,171.56	881,208.65
抵押借款	-	2,000.00	-
质押借款	92,000.00	322,384.66	287,094.68
合计	5,017,293.24	4,867,594.94	1,832,079.63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17,377.46 万元、380,611.67 万元、170,493.80 万元和 180,396.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8%、5.90%、1.97%和 2.80%。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363,234.21 万元，增幅 2,090.26%，主要原因是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尚有未支付的珊瑚项目的投资款。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10,117.87 万元，降幅 55.21%，主要为应付投资款减少所致。

表 7-53：最近三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票据	6,435.00	-	-
应付账款	164,058.80	380,611.67	17,377.46
合 计	170,493.80	380,611.67	17,377.46

表 7-54：最近三年末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839.69	379,056.23	14,537.39
1 至 2 年（含 2 年）	4,427.69	941.69	1,004.8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3.20	144.07	619.83
3 年以上	588.22	469.68	1,215.44
合 计	164,058.80	380,611.67	17,377.46

（3）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961.51 万元、27,552.72 万元、46,293.56 万元和 46,008.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5%、0.43%、0.54%和 0.71%。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8,591.21 万元，增幅 207.46%，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新设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6 年末预收利息款项小，2017 年业务正式开展以后，业务规模扩大，预收的利息呈现大幅上升的趋势。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8,740.84 万元，增幅 68.02%，主要受租赁业务规模增加导致预收的手续费、咨询费增加影响。

表 7-55：最近三年末预收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40,580.06	25,076.89	6,217.31
1 年以上	5,713.49	2,475.83	2,744.20
合 计	46,293.56	27,552.72	8,961.51

表 7-56：2018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通河工贸开发有限公司	1,360.56	预收房租

(4)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81,669.98 万元、788,868.22 万元、1,829,426.66 万元和 1,560,352.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62%、12.22%、21.17%和 24.21%。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往来款等。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107,198.24 万元，增幅 15.73%；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1,040,558.44 万元，增幅 131.91%，主要原因因为应付股权投资款大幅增加。

表 7-57：最近三年末其他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利息	40,058.56	37,485.34	7,747.75
应付股利	1,561.14	24.46	17.20
其他应付款	1,787,806.96	751,358.42	673,905.03
合 计	1,829,426.66	788,868.22	681,669.98

注：以下其他应付账款分析内容所涉及的均为会计科目口径而非报表项目口径

表 7-58：最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股权投资款	1,188,510.69	702,896.65	634,735.50
借款	2,641.25	850.25	16,429.74

购房款	4,438.56	4,771.40	5,074.87
公共维修基金	3,306.12	3,028.00	3,704.63
押金	10,742.19	2,734.32	3,405.54
质保金	132.86	133.80	336.00
股权划转清户款	321.30	321.30	280.43
合同进度款	213.64	431.72	41.57
其他单位往来	58,136.20	28,593.11	1,120.83
三供一业移交分离费用	10,011.98	-	-
其他	509,352.18	7,597.87	8,775.91
合 计	1,787,806.96	751,358.42	673,905.03

（5）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589.27 万元、52,850.98 万元、63,991.77 万元和 54,910.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4%、0.82%、0.74% 和 0.85%。2017 年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6 年增加 49,261.71 万元，增幅 1,372.47%，主要原因是所属投资公司境外投资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7 年增加 11,140.79 万元，增幅 21.08%，主要原因是所属投资公司境外投资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变动。

表 7-59：最近三年末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值税	3,893.76	2,138.18	550.11
土地增值税	3,293.05	-	-
资源税	-	-	31.47
企业所得税	54,589.80	48,296.89	1,851.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75	135.42	49.03
房产税	359.78	382.50	68.38
土地使用税	388.27	320.62	350.76
个人所得税	587.14	356.79	276.63
教育费附加	168.43	98.60	37.92
印花税	469.59	1,082.07	364.83

防洪基金	-	14.89	2.28
其他税费	17.21	25.03	6.62
合 计	63,991.77	52,850.98	3,589.27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47.48 万元、66,941.41 万元、492,986.57 万元和 489,316.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8%、1.04%、5.71%和 7.59%。

表 7-60：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2,320.95	66,320.05	2,047.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65.62	621.36	-
合 计	492,986.57	66,941.41	2,047.48

(7)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2.98 万元、250,012.98 万元、979,851.09 万元和 728,908.07 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0%、3.87%、11.34%和 11.31%。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5 亿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72.98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的短期债券规模增长。

表 7-61：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950,000.00	250,000.00	-
待转销项税	29,838.10	-	-
其他	12.98	12.98	12.98
合计	97,9851.09	250,012.98	12.98

2、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7-6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792,823.15	76.27	6,548,820.20	79.55	5,669,394.02	93.36	4,349,109.65	92.23
应付债券	1,903,533.66	21.37	1,502,944.89	18.26	297,566.05	4.90	300,000.00	6.36
长期应付款	1,519.94	0.02	1,847.02	0.02	1,378.64	0.0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215.61	0.11	10,206.68	0.12	11,352.55	0.19	13,011.83	0.28
专项应付款	-	-	-	-	1,852.00	0.03	1,134.00	0.02
预计负债	62,225.23	0.70	62,225.23	0.76	-	-	60.72	0.00
递延收益	29,413.17	0.33	30,393.67	0.37	31,948.02	0.53	33,582.76	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391.95	1.12	61,653.90	0.75	56,145.80	0.92	16,624.13	0.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34.50	0.08	14,534.50	0.18	2,890.50	0.05	1,783.89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6,157.21	100.00	8,232,626.09	100.00	6,072,527.57	100.00	4,715,306.9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收益等为主。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349,109.65 万元、5,669,394.02 万元、6,548,820.20 万元和 6,792,823.1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23%、93.36%、79.55%和 76.27%。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呈跃升趋势，主要为所属投资公司取得的境外外币融资以及公司本部在 2016 年新增金融机构长期借款。2017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320,284.37 万元，增幅 30.36%，主要是由于所属投资公司取得的境外外币融资及国内基金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大力发展，所需资金增加。2018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879,426.18 万元，增幅 15.51%，主要是由于所属投资公司及基金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大力发展，所需资金增加而取得的长期融资。

表 7-63：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质押借款	566,498.29	543,149.29	295,000.00
抵押借款	31,864.11	8,988.23	6,217.15
保证借款	528,203.76	30,600.00	-
信用借款	5,422,254.05	5,086,656.50	4,047,892.50
合 计	6,548,820.20	5,669,394.02	4,349,109.65

(2)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00,000.00 万元、297,566.05 万元、1,502,944.89 万元和 1,903,533.6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6%、4.90%、18.26%和 21.37%。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205,378.80 万元，增幅 405.08%，变动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本部 2018 年发行的 110 亿元中期票据，11 亿元债转股债。

表 7-64：最近三年末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债券	1,502,944.89	297,566.05	300,000.00

(3) 专项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1,134.00 万元、1,852.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0.03%、0.00%和 0.00%。

表 7-65：最近三年末专项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经营预算节能减排款项	-	100.00	100.00
文化产业专项基金款项	-	50.00	50.00
中央企业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	984.00	984.00
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预拨资金	-	718.00	-
合 计	-	1,852.00	1,134.00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16,624.13 万元、56,145.80 万元、

61,653.90 万元和 99,391.9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5%、0.92%、0.75%和 1.12%。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5,508.10 万元，增幅 9.81%，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导致。

（5）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1,783.89 万元、2,890.50 万元、14,534.50 万元和 7,034.5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4%、0.05%、0.18%和 0.08%。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106.61 万元，增幅 62.03%；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1,644.00 万元，增幅 402.84%，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增加。

表 7-66：最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	13,438.00	1,794.00	394.00
技术转让奖酬金	743.80	743.80	743.80
售房款	-	-	280.36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65.07	265.07	265.07
购房补贴	87.63	87.63	100.66
合 计	14,534.50	2,890.50	1,783.89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表 7-67：合并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实收资本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	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4,028,686.18	4,028,686.18	4,181,487.12	4,203,911.52
其他综合收益	585,788.45	-337,222.24	135,533.50	84,900.39
专项储备	-	-	-	19.77
盈余公积	10,730.13	10,730.13	10,730.13	10,730.13
未分配利润	5,876,447.43	4,372,059.06	40,622.45	2,75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51,652.19	10,624,253.13	5,918,373.20	5,852,317.12

少数股东权益	10,321,801.63	10,564,039.35	9,068,718.63	7,323,80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73,453.81	21,188,292.48	14,987,091.83	13,176,126.2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3,176,126.25 万元、14,987,091.83 万元、21,188,292.48 万元和 23,373,453.81 万元，呈增长趋势。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1,550,000.00 万元、1,550,000.00 万元、1,550,000.00 万元和 1,550,00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均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注入。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4,203,911.52 万元、4,181,487.12 万元、4,028,686.18 万元和 4,028,686.18 万元。

表 7-68：最近三年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本（股本）溢价	350,071.39	350,071.39	350,071.39
其他资本公积	3,678,614.79	3,831,415.73	3,853,840.13
合 计	4,028,686.18	4,181,487.12	4,203,911.52

A.2016 年资本公积变动的说明：

（1）根据财企[2016]99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6 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收到宣传文化发展专项基金 5,03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035,000.00 元。

（2）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印刷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本期进行公司制改制，产生的资产评估增值增加资本公积 43,909.61 元。

（3）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6]17 号《关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所持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所持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6,732.50 万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完成股权交割，交割日交割价 5.06 元/股，增加资本公积 2,364,664,500.00 元。

(4)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6]1110 号《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将所持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4,729.760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19 号完成股权交割，交割日交割价 3.19 元/股，增加资本公积 788,879,363.14 元。

(5)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6]1106 号《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343.9717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18 号完成股权交割，交割日交割价 5.54 元/股，增加资本公积 2,235,056,032.18 元。

(6)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6]1138 号《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轮船公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和 220.7847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28 号完成股权交割，交割日交割价 17.81 元/股，增加资本公积 395,521,755.07 元。

(7) 子公司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共同设立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至 2016 年底，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接收了国投煤炭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 100%股权，上述股权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 393 号和京信评报字（2017）第 043 号评估报告，期末公允价值为 3,365,806,318.06 元，增加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3,365,806,318.06 元，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相应确认增加资本公积 1,211,690,274.50 元。

(8)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6]1027 号《关于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所持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份无偿划

转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划转基准日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2,485,013,206.41 元，负债总额 375,769,844.53 元，所有者权益 2,109,243,361.8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35,803,059.12 元；划转 10% 国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203,580,305.91 元，增加本公司资本公积。

B.2017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说明如下：

（1）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7]158 号《关于国新兴盛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新兴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持有，划转基准日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列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00,000.00 元，减少对应的资本公积。

（2）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7]414 号《关于国星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持有，划转基准日国星集团有限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564,471,822.44 元，减少对应的资本公积。

（3）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中国国新所持国新中生股份转换为天坛生物股份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7]198 号《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将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天坛生物 1,889.8222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完成股权交割，交割日交割价 41.24 元/股，增加资本公积 779,362,675.28 元；同时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7]197 号同意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031.2632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划转日公司账面价值为 613,820,531.29 元，故划转减少对应的资本公积 613,820,531.29 元。上述划入划出共增加资本公积 165,542,143.99 元。

（4）根据财资[2015]34 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下拨 2,600,000,000.00 元至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中钢改革脱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5 年度列入资本公

积，2017 年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该笔资金支付给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故减少资本公积 2,600,000,000.00 元。

（5）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7]22 号《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公司 2,029,378,794.00 份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完成股权交割，交割日交割价 1.45 港币/股，当日港币汇率中间价为 0.8845，增加资本公积 2,602,729,037.77 元。

（6）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7]1151 号《关于无偿划转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同意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69.3579 万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完成股权交割，交割日交割价 6.88 元/股，增加资本公积 1,827,971,823.52 元。

（7）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7]1151 号《关于无偿划转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同意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8,320.9852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股权交割，交割日交割价 5.40 元/股，增加资本公积 449,333,200.80 元。

（8）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6]1263 号《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8,098.5394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完成股权交割，交割日交割价 5.6 港元/股，当日港币对人民币的中间价为 0.8852，增加资本公积 401,454,315.96 元。

（9）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7]456 号《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4,984.1181 万股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完成股权交割，交割日交割价 8.88 元/股，增加资本公积 442,589,687.28 元。

（10）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6]1261 号《关于中

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 3,046.395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完成股权交割，交割日交割价 13.91 元/股，增加资本公积 423,753,544.50 元。

（11）2017 年度联营企业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增加资本溢价 547,336,070.00 元，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10% 增加资本公积 54,733,607.00 元。

（12）联营企业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煤炭）于 2017 年度无偿划入对北京翼诺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京信咨报字（2018）第 005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87,520,5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87,520,500.00 元，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根据持股比例增加资本公积 31,507,380.00 元。

国投煤炭下属国投煤炭郑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投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投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国投新登郑州煤业有限公司、国投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本期被无偿划转至中煤资源发展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减少无偿划转至国投煤炭时产生的资本公积 2,885,768,600.00 元，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相应确认 1,038,876,696.00 元。

（13）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美航快速彩色印刷公司、中印集团数字印务有限公司、中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共减少资本公积 20,559,512.71 元。

（14）根据国新资产[2016]66 号《关于天津华星润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划转时点天津华星润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49,327.01 元，增加资本公积 49,327.01 元。

C.2018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说明如下：

（1）根据国资厅资本【2018】105 号，增加资本公积 157,000,000.00 元。

（2）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18）755 号《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委将中国医药集

团有限公司 13.45%股份无偿划入发行人，该无偿划转事项增加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7,988,461,120.61 元，增加资本公积 7,988,461,120.61 元。

(3) 联营企业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将下属国投哈密发电有限公司、国投哈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煤炭郑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无偿划至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减少无偿划转至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时产生的资本公积 202,635,600.00 元，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72,948,816.00 元。

(4) 子公司中海恒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减少发行人资本公积 38,551,685.28 元。

(5) 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中印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49%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发行人资本公积 15,053,876.43 元；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中印南方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发行人资本公积 86,338,501.56 元；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期收购控股子公司中文寰汇（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少数股东股权，减少发行人资本公积 6,257,754.89 元；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期收购控股子公司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1%少数股东股权，减少发行人资本公积 125,095,652.21 元。

(6) 根据国新财〔2019〕50 号文和相关安排，减少资本公积 9,329,224,222.45 元。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2,755.32 万元、40,622.45 万元、4,372,059.06 万元和 5,876,447.43 万元。

表 7-69：最近三年末未分配利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期初余额	39,876.29	2,755.32	609.6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9,876.29	2,755.32	609.67
本期增加额	4,881,591.04	37,993.34	2,145.6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61,033.14	37,993.34	2,145.65
其他	4,720,557.89	-	-
本期减少额	549,408.27	126.21	-
其中：应付普通股股利	5,129.10	-	-
其中：支付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利息	44,279.17	-	-
其中：其他减少额	500,000.00	126.21	-
本期期末余额	4,372,059.06	40,622.45	2,755.32

（1）部分境外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了调整，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重分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追溯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7,461,531.46 元。

（2）根据国新财〔2019〕50 号文和相关安排，净增未分配利润 42,205,578,940.09 元。

（四）利润表分析

表 7-70：合并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9,250.67	459,501.08	165,695.25	195,332.61
营业总成本	183,976.74	883,550.24	571,490.48	324,179.28
营业利润	276,285.90	804,852.59	551,881.18	491,220.33
利润总额	274,154.35	760,899.04	677,828.66	486,852.00
净利润	214,868.70	718,930.96	601,197.78	474,200.46

1、盈利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金额分别为 195,332.61 万元、165,695.25 万元、459,501.08 万元和 109,250.67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29,637.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资委基于中国国新集中精力发展主业的考虑，划出矿业板块

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293,805.83 万元，主要为融资服务及利息收入大幅提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成本金额分别为 324,179.28 万元、571,490.48 万元、883,550.24 万元和 183,976.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491,220.33 万元和 551,881.18 万元、804,852.59 万元和 276,285.90 万元，利润总额 486,852.00 万元、677,828.66 万元、760,899.04 万元和 274,154.35 万元，净利润 474,200.46 万元、601,197.78 万元、718,930.96 万元和 214,868.70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呈现逐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主业是基金、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金融行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逐年增长所致。

随着中国国新被确立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发行人在国有资本运营工作方面加快全面推进，取得了卓越的经营成果，发行人在基金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板块的收入呈现出连年上升的趋势。

2、期间费用

表 7-71：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总营收占比	金额	总营收占比	金额	总营收占比	金额	总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2,409.69	2.21	12,725.62	2.77	3,612.06	2.18	3,450.96	1.77
管理费用	25,139.36	23.01	117,149.05	25.49	89,488.28	54.01	63,833.47	32.68
研发费用	1,367.29	1.25	6,965.65	1.52	1,034.49	0.62	832.81	0.43
财务费用	90,884.96	83.19	362,333.33	78.85	288,705.11	174.24	72,154.62	36.94
合计	119,801.30	109.66	499,173.65	108.63	382,839.94	231.05	140,271.86	71.81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71.81%、231.05%、108.63% 和 109.66%，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大幅增长。

从期间费用的构成来看，财务费用占比较大，并且随着公司融资规模的增大占比也逐年提升，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逐年上升主要因为基金、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发展所需融资增加，利息支出成本相对提升。最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

分别为 63,833.47 万元、89,488.28 万元和 117,149.05 万元，管理费用规模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基金规模增长导致支付基金管理费增加，与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呈同比增长趋势，近年来公司通过产品结构调整、主辅分离等工作及其他费用控制措施，使管理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3、税金及附加

最近三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780.05 万元、7,079.37 万元和 7,469.48 万元，税金及附加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进行增资从而导致印花税增加以及受到房产税政策变化的影响。2019 年 1-3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1,129.39 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表 7-7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构成表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767.82	176,628.18	402,310.79	323,698.3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23,698.39 万元、402,310.79 万元、176,628.18 万元和 215,767.82 万元。公司基金板块及资产管理板块盈利主要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7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允价值估值增加影响，随着发行人四支基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增多，近年来公司基金投资板块的资产快速增加，投资收益随之增长。2018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7 年下降 225,682.61 万元，降幅为 56.10%，主要因为公司所持有的部分项目公允价值减少导致。

5、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7-73：投资收益主要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022.92	498,520.67	151,543.75	133,869.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25	11,549.47	83,390.62	-31,778.08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368,973.8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3,070.76	25,621.60	257,061.63	137,453.04
国债逆回购取得的投资收益	381.59	6,214.37	7,486.43	5,326.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727.42	112,676.91	34,542.02	21,795.5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775.96	4,801.52	-1,257.5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9.88	1,706.2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30,882.84	-
理财产品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72	846.87	562.23	224.66
其他	-	-159.55	41,932.38	30,735.06
合 计	133,414.66	1,042,120.02	552,143.94	296,368.6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96,368.60 万元、552,143.94 万元、1,042,120.02 万元和 133,414.66 万元,呈上升趋势,比较稳定的投资收益来源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其他。

6、资产减值损失

表 7-74: 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63.12	-186.50	4,399.12	547.25
存货跌价损失	-	-60.10	2,938.28	816.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191.41	92,570.98	56.5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82.33	6,567.5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636.00	-	3,881.80
商誉减值损失	-	128,171.81	-	4,209.3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50.00	-	4,170.42	-
合 计	513.12	129,752.61	104,261.13	16,079.1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分为 16,079.11 万元、104,261.13 万元、129,752.61 万元和 513.12 万元。2017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为 9.26 亿元，主要因为所投资的项目发生了亏损。2018 年商誉减值损失为 12.82 亿元，主要为合并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的商誉经测试出现减值，公司对此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 7-7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84,666.37	2,813,070.18	2,877,891.25	405,40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4,986.87	4,200,041.28	4,440,004.74	1,598,02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79.50	-1,386,971.10	-1,562,113.48	-1,192,62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439,960.82	1,734,857.50	1,039,845.26	692,02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39,154.04	4,037,329.30	4,851,329.94	3,092,35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806.79	-2,302,471.80	-3,811,484.68	-2,400,32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57,060.05	12,601,774.68	9,879,705.47	4,520,91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523,221.91	8,275,569.14	3,649,718.20	754,58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161.86	4,326,205.54	6,229,987.27	3,766,329.9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486.07	5,600.83	-1,336.34	1,188.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161.64	642,363.47	855,052.77	174,561.89

最近三年，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192,627.74 万元、-1,562,113.48 万元和-1,386,971.1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在于：2016 年起国新资本支付保理、租赁款计入经营活动流出。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金现金流金额为 409,679.50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的投资活动净现金为净流出状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00,328.77 万元、-3,811,484.68 万元和-2,302,471.80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加大了对对外投资力度，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00,806.79 万元，主要因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使得投资活动净现金为净流入状态。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呈净流入状态，分别为 3,766,329.99 万

元、6,229,987.27 万元和 4,326,205.5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增加吸收投资、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支持各项业务发展所致。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66,161.86 万元，主要因发行人暂未扩大融资规模，同时偿还部分高利率债务，故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净流出状态。

（六）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7-76：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9.64%	44.33%	45.53%	35.57%
流动比率	2.77	2.25	2.57	4.51
速动比率	2.77	2.25	2.57	4.5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4	2.91	3.97	6.1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57%、45.53%、44.33%和 39.64%，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但 2017 年开始增长，2018 年较 2017 年有小幅下降，2019 年 3 月末降至 39.64%。随着中国国新发展进入全面建设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关键阶段，公司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促进中央企业改革发展，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国有资本的战略目标，公司开始更多的使用外部融资，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2018 年融资规模逐步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51、2.57、2.25 和 2.77，速动比率分别为 4.51、2.57、2.25 和 2.7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波动下行趋势，主要是基于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职能，股权管理方面多以长期为主，计入非流动资产，导致流动、速动比率下降。2019 年 3 月末，流动、速动比率小幅上涨。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7-77：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6	23.29	11.11	13.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4	40.69	33.70	25.51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32、11.11、23.2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51、33.70、40.69，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到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影响。

（八）盈利能力分析

表 7-78：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毛利率	42.76	46.21	53.34	16.02
净利润率	196.67	156.46	362.83	242.77
总资产收益率	0.56	2.19	2.51	2.76
净资产收益率	0.96	3.97	4.27	3.87

注：2019 年一季度相关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为 16.02%、53.34%、46.21%和 42.76%，净利润率为 242.77%、362.83%、156.46%和 196.67%，公司营业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所经营行业的缘故。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6%、2.51%、2.19%和 0.5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7%、4.27%、3.97%和 0.96%，总体来看随着公司资本运营职能的持续发挥，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

（九）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母公司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母公司系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1,357.02 亿元，负债总额为 683.67 亿元，

所有者权益为 673.35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270.66 万元和 1,618.71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较少，收益基本来源为投资收益，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23,969.51 万元、5,421.23 万元、247,571.81 万元和 51,226.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191.09 万元、-97,955.81 万元、61,574.97 万元和 5,123.65 万元。

（2）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主要投资单位的分红政策和分红情况相对稳定，没有出现不确定性因素。发行人的主要营业利润来源于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能有效保证发行人的还本付息。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有国新国际、国新资本、国新投资、国新国控、中国华星等公司。

根据国新控股《利润分配暂行办法》规定“国新控股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及其他实际可控制的所出资企业年度利润分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其本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五、有息债务情况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金额分别为 6,483,236.76 万元、11,152,888.06 万元、14,512,757.90 万元和 13,243,590.42 万元。

表 7-79：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短期借款	3,357,531.67	5,017,293.24	4,867,594.94	1,832,079.63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700,000.00	950,000.00	250,000.00	-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316.00	492,986.57	66,941.41	2,047.48
长期借款	6,792,823.15	6,548,820.20	5,669,394.02	4,349,109.65
应付债券	1,903,533.66	1,502,944.89	297,566.05	300,000.00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385.94	713.00	1,378.64	-
合计	13,243,590.42	14,512,757.90	11,152,875.06	6,483,236.76

表 7-80：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内到期	1-2 年到期	2-3 年到期	3 年以上到期	合计
短期借款	3,357,531.67	-	-	-	3,357,531.67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700,000.00	-	-	-	7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316.00	-	-	-	489,316.00
长期借款	-	1,392,300.00	1,510,000.00	3,890,523.15	6,792,823.15
应付债券	-	-	1,400,000.00	503,533.66	1,903,533.66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	-	385.94	-	385.94
	4,546,847.67	1,392,300.00	2,910,385.94	4,394,056.81	13,243,590.42
占比%（注 1）	34.33	10.51	21.98	33.18	100.00

（一）间接融资情况

公司间接融资款项包括银行借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款。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5,017,293.24 万元、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为 7,041,141.15 万元，长期应付款（含融资租赁款和一年内到期融资租赁款）为 713.00 万元，间接融资金额合计为 12,059,147.39 万元。最近三年末，三类间接融得的款项合计占当期末有息债务的比例分别为 95.37%、97.33%和 83.09%。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融资结构如下：

表 7-81：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长短期借款融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占比
保证借款	707,896.96	149,550.59	528,203.76	1,385,651.31	11.49
信用借款	4,217,396.28	228,648.00	5,422,254.05	9,868,298.33	81.84
抵押借款	-	-	31,864.11	31,864.11	0.26
质押借款	92,000.00	114,122.37	566,498.29	772,620.66	6.41

合计	5,017,293.24	492,320.95	6,548,820.20	12,058,434.39	100.00
----	--------------	------------	--------------	---------------	--------

（二）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7-82：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年、%、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债项 评级	主体 评级	票面 利率	证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19 国新控股 MTN003	5	AAA	AAA	3.99	中期票据	2019-07-25	2024-07-25	15.00
19 国新控股 SCP008	0.74	AAA	-	3.05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019-07-19	2020-04-14	10.00
19 国新控股 SCP007	0.18	AAA	-	2.8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019-07-19	2019-09-24	20.00
19 国新控股 MTN002	10	AAA	AAA	4.61	中期票据	2019-07-12	2029-07-12	20.00
19 国新控股 MTN001	5	AAA	AAA	3.99	中期票据	2019-01-23	2024-01-23	20.00
19 国新 01	3+2	AAA	AAA	3.89	一般公司债	2019-03-22	2024-03-22	20.00
18 国新控股 MTN004	3	AAA	AAA	3.98	中期票据	2018-12-07	2021-12-07	30.00
18 国新控股 MTN003	3	AAA	AAA	4.07	中期票据	2018-11-15	2021-11-15	30.00
18 国新控股 MTN002	3	AAA	AAA	4.17	中期票据	2018-10-25	2021-10-25	30.00
18 国新控股 MTN001	3	AAA	AAA	4.47	中期票据	2018-09-25	2021-09-25	20.00
16 国新控股 MTN001	3	AAA	AAA	3.30	中期票据	2016-12-12	2021-12-12	30.00
18 国新控股 债转股债 01	5	AAA	AAA	3.20	一般企业债	2018-12-27	2023-12-27	11.00
合计	-	-	-	-	-	-	-	256.00

六、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2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7-83：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之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7,883,007.42	17,883,007.4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42,386.29	20,842,386.29	-
资产总计	38,725,393.71	38,725,393.71	-
流动负债合计	6,445,782.69	6,245,782.69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6,157.21	9,106,157.21	200,000.00
负债合计	15,351,939.89	15,351,939.90	-
资产负债率（%）	39.64	39.64	-
流动比率	2.77	2.86	0.09

七、重大或有事项

（一）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0.25 亿元。发行人对所出资企业担保余额金额 130.61 亿元。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84：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内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4/28	2019/4/27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500.00	2018/5/29	2019/4/27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6/27	2019/6/26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8/4/27	2019/4/27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8,000.00	2018/9/21	2019/7/19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5,000.00	2018/4/28	2019/4/27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400.00	2018/8/3	2019/7/4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018/9/28	2019/9/27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2,000.00	2018/11/27	2019/11/22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900.00	2018/11/30	2019/11/29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8,000.00	2018/12/14	2019/12/10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12/27	2019/4/20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000.00	2018/12/27	2019/6/26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5,000.00	2018/12/27	2019/12/26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5,500.00	2018/12/19	2019/12/12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9/29	2019/9/2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00.00	2017/12/15	2020/7/16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800.00	2018/3/20	2020/7/16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10.00	2018/4/26	2020/7/16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800.00	2018/1/18	2020/1/18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600.00	2018/3/30	2021/3/2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300.00	2018/4/28	2021/3/21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100.00	2018/5/30	2021/4/27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	2018/12/21	2021/12/17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200.00	2018/7/5	2023/3/13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800.00	2018/3/23	2020/12/16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500.00	2018/3/23	2022/10/29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900.00	2018/3/23	2022/12/2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00.00	2018/3/23	2022/7/31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000.00	2018/5/18	2023/4/17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500.00	2018/5/18	2023/3/31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	2018/5/18	2023/3/31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00.00	2018/9/29	2021/12/25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100.00	2018/9/29	2023/9/8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00.00	2018/9/30	2020/5/29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400.00	2018/9/30	2021/6/26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400.00	2018/10/16	2023/5/16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018/11/7	2021/6/25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018/11/8	2021/5/20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018/11/8	2021/5/20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018/11/8	2021/6/25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4/26	2019/4/25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5/22	2019/5/21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800.00	2018/9/10	2019/9/9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9/28	2019/9/27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0	2018/11/1	2019/10/31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000.00	2018/12/26	2021/12/25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8,600.00	2018/1/1	2022/12/30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1/2	2023/1/1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	2018/4/25	2027/12/20	否
合计	-	1,306,110.00	-	-	-

（二）诉讼、仲裁事项及或有负债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如下：

2008 年 12 月 16 日，张文山、张文益与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签订《合作备忘录》约定：张文山、张文益将其 2005 年收购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虹控股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法人股共计 29,702,075.00 股转换成中海恒持有的国新健康股份 29,702,075.00 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并有权指示中海恒出售张文山、张文益享有的部分或者全部目标股份，根据双方约定“出售价格不低于：(1)满一年后 10 元/股；(2)满两年后 17 元/股；(3)满三年后 24.5 元/股，如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上述约定，公司承诺将不足部分补足”。2010 年 3 月底前，中海恒按照原告张文山、张文益的指示出售国新健康股份 900 万股。2013 年年底至 2014 年年初，张文山、张文益多次要求公司出售中海恒代为持有的全部目标股份，中海恒因认为该等委托事项与中海恒无关，因此未予理会。

张文山、张文益于 2014 年 11 月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请：

- 1.中海恒向其支付人民币 507,283,645.80 元($20.42 \times 24,842,490.00$)；
- 2.中海恒向其偿还自 2014 年 1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清前述第 1 项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暂计算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人民币 23,081,406.00 元；
- 3.中海恒承担本案的保全费及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该委托合同纠纷目前的发展进程：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14）琼民三初字第 3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 1.中海恒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张文山、张文益支付人民币 507,283,645.80 元；
- 2.中海恒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文山、张文益自 2014 年 1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清前述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暂计算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人民币 23,081,405.90 元；
- 3.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693,625.26 元，由中海恒负担。中海恒于 2016 年 10

月将该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17年7月31日，中海恒依据判决中约定的应计利息期间及利率(判决中约定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鉴于还款期间不定，故暂采用原告计算利息的年利率6.083%计算)，以上述应付款项补充计算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利息为89,193,597.67元。即中海恒累计应支付款项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合计622,252,274.63元。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下发了《民事裁定书》(2017)最高法民终61号，裁定：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琼民三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

1、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琼民三初字第3号民事裁决。2、本案发回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2019年7月16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琼民初7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就调解达成一致，此案终结。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三）未结清保函

2017年4月24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华贸支行申请开具融资性保函，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为受益人，保证金额为美元56.71亿，保证费率及期限：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保函责任消灭之日止，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华贸支行支付保函费用，费率为0.6%/年，币种为人民币；2018年度公司为该项保函支付了21,570.10万元费用。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一）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集团公司受限资产合计134.47亿元，包括因借款而质押的货币资金、应收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以及因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7-85：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5	借款质押及专款专用
固定资产	0.6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0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49	借款抵押
其他	125.21	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借款质押
合计	134.47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0.25亿元。

表 7-86：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中国文化产业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印刷有 限公司	0.25	2018-6-30	2019-6-30

（三）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及对外担保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53”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公司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20 亿元偿还以下有息债务：

表 8-1：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债务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国新	招商银行	20.00	20.00	2018-9-12	2019-9-12
合计			2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58.01%增至发行后的 59.32%。发行人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所提高，可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提升发行人债务结构稳健性。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2.77 增加至发行后的 2.86。公司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二级市场。

发行人将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和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本次债券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 1、享有到期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发行人兑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权利；
- 2、对影响本次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 3、有权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 4、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 5、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7、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本次债券期间，应履行如下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购买资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兑付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4、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降低本次债券利率、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和上调利率条款；

2、在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就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方案，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就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5、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 1、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规定如下：

（1）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1~8及第10、11项所列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起十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9项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召集人；

（2）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3）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共同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1、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2、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

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9）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会议通知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最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三日发出，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3、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若因不可抗力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五日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原债权登记日。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超过该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再次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和债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将至少于会议延期召开日前五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届时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仍然未超过该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在此情况下召开的会议仍被视为有效。

（2）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事项时，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超过该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再次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

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和债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将至少于会议延期召开日前五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届时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仍然未超过该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则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召开，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召集人将不再就同一议题再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若各期债券出现延期召开会议时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为零，则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召开，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召集人将不再就同一议题再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以现场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会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担保人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与议案有关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出席会议，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2、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的本次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召集人。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次债券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按照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享有表决权。

（七）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债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但议案提交时间应不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紧急召集会议的情况下除外。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八）委托及授权事项

1、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

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2、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①代理人的姓名；
- ②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③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④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⑤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事项时，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持人。如上述会议主持人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各期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4、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

事项。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由与会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分开审议、投票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行使表决权，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 ① 本次债券发行人；
- ② 发行人的关联方；
- ③ 本次债券担保人；
- ④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

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重新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关于本次债券加速清偿的约定，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①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②会议主持人、会议议程，以及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③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及占各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总张数的比例；
- ④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⑤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⑥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起五年届满之日结束。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3、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②会议有效性；
- ③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七楼 718

联系电话：010-65546318

传真：010-6554632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9 年 6 月 28 日，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每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7）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如有）进行持续监督；

（8）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9）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4、特别代理事项

（1）每期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5、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并按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7）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8）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9）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1）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3）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16）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和/或本金；
-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20）任何发行人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每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交易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发行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最新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6、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本次债券担保资产的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有）。

7、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8、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

（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每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9、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10、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对债券开展动态监测、排查，并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11、发行人应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得到和使用上述信息、文件、资料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2）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提供其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

12、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一旦发生本协议第十条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4、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违约风险处置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15、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6、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7、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发行人应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正本，于出具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正本。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在新任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20、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18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每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1、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每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本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每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每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3.15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且应当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债券交易场所。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每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并且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本协议下服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但以下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但该等费用不包括债券持有人因参加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任何费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本协议第3.4.1项至3.4.14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协议第3.4.1项至3.4.14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参与各类证券业务活动（投资银行、投资顾问、研究、证券交易和经纪活动）时，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上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确认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同时提供其

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证券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等。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更换乙方；
- （5）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的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3、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九)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甲方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银行到期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本协议10.2.1-10.2.4明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外的其他违约情形），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债券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新担保；

(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当出现本协议第10.2条约定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若有）；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如果本协议下第10.2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每期末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1）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第10.3条约定的措施或（2）相关违约事件已经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50%（不含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5、如果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守约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守约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守约方免受损害、损失。但就前述赔偿而言，如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做出的判决认定任何责任、损失、损害或费用是因守约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引起的，违约方无须对此负责。

7、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以下简称“申辩方”）就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拟对该申辩方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本协议另一方应积极协助申辩方并提供申辩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首期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

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解聘或辞任，并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新受托管理人交接工作；

（2）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或通过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3）发行人未能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本次债券未能发行。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已经发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

4、就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协议没有约定的，应当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执行。如中国证监会等相关债券监管机构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人代表人：

周渝波

周渝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渝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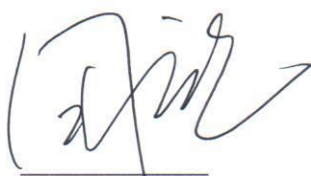
周渝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育先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0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莫德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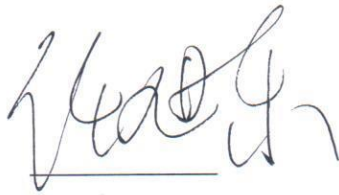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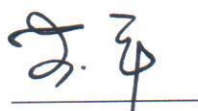
任旭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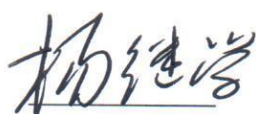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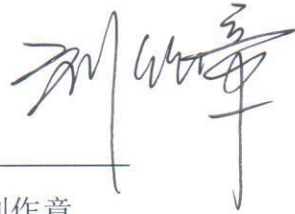
杨继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作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孙晓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京苏

王京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文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于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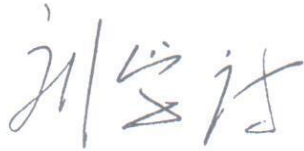
于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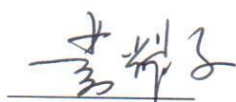
刘学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耀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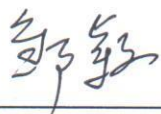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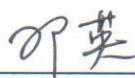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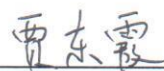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邹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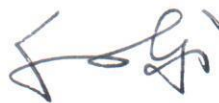


邓英



贾东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5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兹授权 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

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4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35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6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4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7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5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38	新三板 (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9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验收申请	40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1	新三板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承销类协议	4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1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上市保荐书	4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46	新三板 (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4			重组报告书	47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48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49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7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	51	新三板 (做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2	挂牌公司 和全国中 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 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20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	53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 权承诺函	
21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4		做市企业股东大 会股东权利事项	通知回执
22			核查意见	55			议案表决
23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 主承销商的声明	56			股东声明 (承诺函)
24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 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57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 购合同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8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26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 债资金监管协议
27		承销协议	60	改制辅导、 并购重组、 收购、股权 激励、新三 板(含新三 板普通股和 优先股定 增、资产重 组、收购 等)、股票 及债券销售 及其他咨询 服务等	对方客 户	财务顾问协议	
28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 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 荐书
29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 书
30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1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
3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 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 并持续督导协议				
32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 书				
3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 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 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宇昕

刘宇昕

郭坦博

郭坦博

陆昊

陆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潘剑云

潘剑云





授权委托书

潘剑云同志（身份证号码：110221197006128313）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协管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兹授权委托潘剑云同志协助负责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公文、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日常事务、财务审批事项并签字，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编号为 201819-1/2 的授权委托书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健男

被授权人签字：

潘剑云

潘剑云

2018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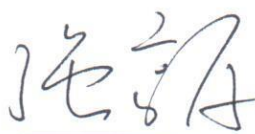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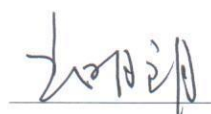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劲容

经办律师：



强高厚



王明朗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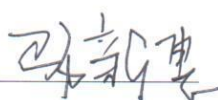


2019 年 9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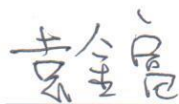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邵新惠



袁金富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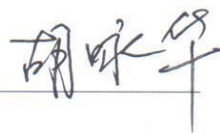
闫衍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3-00160 号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23-00151 号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23-00225 号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胡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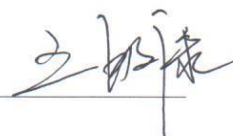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健



孙梅林



王敏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8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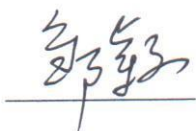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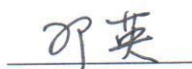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邹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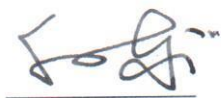


邓英



贾东霞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程景东



2019年9月5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周渝波

联系人：纪委、陈坚

联系电话：010-88656688

传真：010-88656522

（二）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七楼 718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邹颖、邓英、冯佳慧、贾东霞、李泰奇、张宇杰、范昕楠、李颂慈

联系电话：010-65546326

传真：010-6554632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